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政府針對特定公共議題制定法令政策，藉以運用公權力去分配資源，此一過程引人關注的是其分配資源福利給個人或團體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又以學者認為公共政策的內涵為特定目標、方針、既定的行動路線及政策意圖的宣布與執行¹。因此，政府在公共政策的制定應是先認定問題的嚴重程度，再據以形成處理的政策目標方針、並制定實施計畫後公布與執行，然政策從形成到執行其資源分配是否符合預期及社會公平？恐將成為下一個公共問題的濫觴。因此公共政策的執行成果，攸關政府效能與人民對政府的信心，是研究公共政策領域者所重視的課題，也是政府政策繼續、修正或終止的重要參考。基於此，引發作者對於我國在執行產業政策時對待原有權益者犧牲補償之資源分配所可能產生的爭議問題之內涵做一深入探討。

從歷史背景來看，過去政府來台初期，倡導加工代工等勞力密集的產業政策，為台灣創造了經濟奇蹟，但經濟發展到了一定瓶頸時，政策不得不隨著世界潮流轉向扶植高科技產業，除了人才的培育以外，築構一完善之科技產業發展環境，被視為吸引中外投資者投入高科技產業與關聯產業發展之重要政策方針。

在我國，高科技產業因為國外提供優渥投資生產環境的誘因，而有頻頻出走的趨勢。因此，開發科學工業園區即為我國吸

¹引自詹中原，〈台灣公共政策發展史〉，《國政研究報告》，憲政(研)091-050 號，民 91 年 9 月 30 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R-091-050.htm>，2005/4/28。

引高科技產業留在台灣的重要政策手段，而各地方政府也以高科技帶來就業機會與商機繁榮之利基，競相爭取科學工業園區於當地設置。又，科學工業園區顧名思義是提供如公園般完善怡人的科技產業生產環境²，不同於一般傳統工業區的是，科學工業園區為一具有優雅及規劃完善周邊設施之高科技生產環境，而一般工業區則只是一個區域內各種傳統與先進產業工廠夾雜的情景。

另科學工業園區用作直接生產用地多半僅園區四成左右，並以園區具規模生產經濟的吸引效應，許多關連產業都因其上中下游產業已進入科學工業園區設廠而不得不隨之申設，於是產業吸引效果讓園區所需的土地動輒要三、四百公頃才能合乎需求與效能，惟近年來政府在財政拮据下，大規模土地的取得成本勢必排擠了國家其它部門預算，因此科學工業園區範圍土地取得成本不能過高，以致地方政府若要提案爭取，則須兼顧生產環境良好與價格低的土地始有獲選勝算，臺中縣、市政府在爭取時即因較符合上述條件而雀屏中選。

在台中縣市、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的爭取下，政府終於於民國九十一年宣布第三科學工業園區分別設址在台中縣市及雲林虎尾，並各命名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與雲林基地。此時獲選的地方政府歡聲雷動鑼鼓喧天慶祝之際，中央政府也以第三科學工業園區產生係地方政府主動爭取為民主治理尊重民意的成功案例自傲。

然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的選址確定落在台中縣、市及雲林虎尾之後，卻有不同的發展，雲林虎尾基地因地處偏遠，該基地內

²陳銘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模式與營運績效〉，《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9 卷，第 8 期，民 92.8，頁 45。

私有土地原本即乏人問津，在地價偏低的情況下，地主自然歡迎政府價購，但是相對的，因偏遠而交通不便；且原本規劃台灣大學來當地設置分校的進度一再延宕甚至傳出取消設校消息，導致廠商投資的疑慮而多所卻步。

相形之下，位於臺中縣大雅鄉與台中市西屯區的台中基地，本來在民國八十七年間，政府已擬在同一地點劃設航太工業區，加上距離台中市中心甚近，已有人數不少的住宅與產業聚落，而且附近緊接有國道一號、三號、四號、清泉崗國際機場及台中港等海陸空交通設施，十分便利。所以籌建以來管理單位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聲稱，至民國九十二年底已近完成百分之九十的廠商進駐率，甚至還有部分廠商因無法進廠而向中央政府施壓，要求繼續辦理後期的擴建計畫³，這都是整體景氣低迷、國內外科技大廠爭先登陸投資下，且在過去新竹、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所未見的榮景。

但是，台中基地的地方居民在開發期間並非絕無異議，原本居住的民眾及地主卻一再為權益傳出抗爭，破除了原來台中縣市政府宣稱地方民意全然沒有雜音地要求新設立科學工業園區的神話，讓中央政府以為民間與地方政府參與園區選址，即能化解政府推動徵地與環評等阻力的想法遭受到挑戰，無法避免地要面臨到過去科學工業園區與地方衝突等相關重大課題，使得中央政府質疑當初提報計畫的民意基礎，並讓廠商或外界懷疑政府宣稱地方爭取設立科學工業園區的民意真偽。

³載自國科會 92 年報第四篇參、二、(一)：「：：台中基地一期土地核配已達 90%，持續有廠商提出設廠需求，致使用地供不應求，籌備處已著手辦理二期擴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年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 93.3，頁 261。

就本基地設置之政策始因於地方政府爭取所推動，如果遇到開發繁景讓地主感受到利益差距或附近居民對開發環境的要求未能如願以償時，而化成具體抗爭行動等衝突，是中央政府原以為地主、居民不會有反對開發意見才選擇當地設置科學工業園區所始料未及的，因為民眾在政府開發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取得階段引發衝突事件，不只延宕了政策推動與建設施工進度，而且將影響欲進入設廠者之投資信心，裹足遲移不前的結果將使產業外移、開發回收堪虞。是以，地方政府挾民意提案爭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是否隱瞞預期衝突或已備有應變機制？中央政府評估時是否亦備有不可預期的衝突管理機制？又這類衝突與一般公共建設產生衝突有何不同？實際處理情形又是如何？似乎都是值得研究公共政策者所必須正視和探討的。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民國六十九年中央政府選址成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順利取得土地進行開發，使得台灣產業升級，經濟再度攀向高峰，一直開發到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因為人民預定發展的開發心理，導致附近土地市場價格飆漲，而與徵收價格差距極大，加上環境權益意識高張，政府開發遇到了瓶頸。而且這個時候政府為了南北區域發展均衡，順勢開發了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後來又基於地方需求開發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一時間國內地方政府爭取開設科學工業園區蔚為一股風潮⁴。

環顧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後期開發一直到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⁴整理自周素卿，科學園區的另一種發展版本：台南科學園區，《臺灣社會科學季刊》，第32期，民87.12，頁13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多少都有民眾抗爭情形，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因此如能瞭解上述抗爭衝突的原因，找出解決之道，對爾後政府在制定相關開發政策或處理民眾衝突問題勢必會有很大的幫助。

本文之所以選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為案例來討論，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是地方政府強力爭取的產物，過去科學工業園區的設置是在中央政府初步決定地點後，才以見諸媒體方式徵詢民意，屬於由上而下規劃發展本質⁵，所發生衝突可用常見政府主導規劃公共建設所衍生抗爭的研究文獻來檢證，但是如果該等文獻用來印證於地方政府由下而上主導爭取的公共建設在開發時仍不免發生衝突事件上，恐怕將會遭受到信度上的質疑，故在地方政府由下至上主導之公共建設抗爭事件為對象的研究文獻甚乏下，本研究將有助於檢證公共行政中衝突管理的理論之多方可行性。另一是本基地在完成用地取得後廠商進駐踴躍⁶，已超乎人們傳統對公共建設曠日費時的認知，而開發迅速與繁榮引發周遭地價不斷上漲，帶給被徵收地主補償價格落後幅度與日俱增的不平感受，此一因開發快速而造成之衝突，也是開發其他公共建設所鮮見的。因此，鑑於其衝突原因的獨特性，即成為本文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用地取得階段民眾衝突事件作為個案研究的另一原因。

綜上所述，本文研究目的即是希望能探求因民意設置開發的公共建設，是否真能免除用地取得階段的民眾衝突嗎？或是仍然無法避免衝突，政府應該如何針對衝突建立妥善處理的態度與作

⁵參考同註 4。

⁶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自九十二年正式進駐台中市以來，截至九十四年元月份為止，核准進駐廠商家數已達六十四家，正式動土開工的廠商亦有十八家。資料來源：《中科簡訊》，第 8 期，<http://www.ctsp.gov.tw/CTSP/tmp/ctsp-nl/9403-08/index.htm>，2005/3/18

法，讓由下而上訂定的公共政策，真正成為政府能夠解決公共問題的策略模式。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按上述，作者歸納出本文的主要研究問題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用地取得階段民眾衝突事件的意涵與政府處理作法為何？」，而為達成上述研究目的，分別自政府選址前的政策(預)評估與選址後的交付政策執行的兩個面向，提出下列相關問題：

壹、政策評估面

一、本案例選址評估過程為何？

係就本案例政府選址評估的流程與內涵，來瞭解政策形成的條件與特質，操作上是利用相關文獻、法令與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比較與探討。

二、本案例選址評估時地方民眾可能引發的爭議為何？

藉瞭解本案例政府選址評估時，預先評估地方民眾可能引發的爭議事件與作法，來試圖看出民意基礎，操作上是利用相關文獻、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比較與探討。

三、本個案評估時對地方民眾可能發生爭議的因應機制為何？

藉瞭解政府預期開發會與民眾爭議衝突的因應作法，來作為

開發後實際面對衝突時政府處理作法比照的基礎，操作上是利用相關文獻、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比較與探討。

貳、政策執行面

一、本基地與民眾衝突事件主要內容為何？原因為何？

藉瞭解本基地政府用地取得階段發生民眾抗爭衝突的重大事件及發生原因，以分析衝突基礎及過程，操作上是利用相關文獻、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比較與探討。

二、在本個案中，政府處理民眾衝突的作法為何？

藉瞭解政府處理民眾衝突的作法，來分析處理的策略，操作上是利用相關文獻、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比較與探討。

三、經由本個案瞭解民眾對衝突處理的反應與接受程度為何？

藉瞭解民眾對政府處理衝突的反應與接受程度，來分析該衝突是否已然解決等事宜，操作上是利用相關文獻、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比較與探討。

四、本個案民眾衝突與其他個案衝突異同點為何？原因為何？

藉與其他個案衝突處理比較異同點，以瞭解政府處理模式可否相互運用不同案例，及運用後效果有何不同？操作上是利用相關

文獻、訪談內容分析比較與探討。

五、本個案處理衝突經驗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工業園區的借鏡為

何？必須檢討的地方為何？

最後，總結上述資料分析，最後藉由理論對照個案研究資料，來瞭解實務與學術間的差異之處，並就發現試圖提出對應建議，供作學術及實務上參考。

第四節 研究對象

在過去研究公共建設衝突事件的文獻普遍得知，一般公共設施開發的民眾抗議事件，多有組成自救會的抗爭團體來凝具共識，藉著強勢的領導作為提高談判姿態，爭取勝利，就本個案的官方紀錄亦見如此。而且在本個案官方文件中，與抗爭團體的相對抗衡的角色有二，一是具有談判權責的開發單位，與企圖安撫抗爭者或扮演協調角色的地方政府，這兩單位都屬政策執行者，二是政策規劃者，其原始規劃的構想與可容許回應的空間，對於民眾衝突是否被醞釀，也佔有極重要的因素。

故本文為瞭解相關研究問題的癥結，以深入求取衝突發生與政府處理等的本意與始末為前題，也避免普查利害關係人發生說辭歸類整理上困難，遂採行目的選樣，作者從相關紀錄及文獻挑選「規畫」、「執行」單位與「抗爭團體」三個面向中，具代表性的樣本進行調查，且為求意見衡平，每一個面向的代表性樣本各

取兩人進行訪談，冀望能以這些人整體的觀點及參與瞭解深刻的特質，使研究發現更具信度，也以這些人回應之第一手資料，來彌補官方紀錄等二手文獻深度的不足。

為求控制訪談時間與品質，讓受訪者能夠適切表達對衝突事件的看法，本文作者也先行整理官方文件中整體衝突事件過程與內涵，分別針對本文之主要研究問題下各子題，歸納設計出政府規劃單位、執行單位及抗爭團體三種受訪面向不同的訪談大綱，進行訪談前先傳真予表 1-1 所列之受訪者預試與供其準備，經斟酌受訪者對訪談大綱的意見予以修正後(列如附錄一)，在約定的不同時間，以一對一避免受干擾的方式進行當面訪談，並在徵詢受訪者同意的前題下全程錄音，完成訪談後，作者整理內容製成逐字紀錄，附列於本文最末之附錄二到附錄七。

至於上述受訪對象之目的抽樣選取所採用原則如下：

一、規劃單位的官員

中科台中基地包含台中縣、市，但因衝突事件多先導自於台中縣地主及居民後，台中市的民眾才群起效尤，足見園區在台中縣部分的規劃內容蘊藏著領導衝突的條件，故在規劃單位的官員部分，除選擇全程參與縣、市提案爭取與選址之中央政府角色即行政院中部辦公室秘書外、另一以台中縣政府建設局內主辦提案規劃的官員，作為研究地方政府規劃官員之代表樣本。

二、執行單位的官員

誠如上述園區衝突多半先發生在台中縣部分，實際上絕大部分衝突次數亦偏重於園區台中縣部分，故執行單位之政府官員，

除以開發單位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主辦官員外，地方政府執行官員亦選擇處理次數頻繁及全程參與的台中縣政府地政局專員，作為研究地方政府執行官員之代表樣本。

三、抗爭團體代表

園區台中縣範圍之居民因自行組織抗爭自救會，力量集中、領導強勢，衝突規模較大；台中市範圍則屬零星小型衝突。再以，選址之初雖然是縣市共同爭取，但園區台中市部分多屬台糖土地，具有爭議話題的私有地多分布在園區台中縣位置。故抗爭團體選擇全程瞭解縣市爭議問題的自救會代表與台中縣大雅鄉當地村長，作為研究抗爭團體之代表樣本。

經過先行過濾出能夠通盤掌握衝突事件來龍去脈的參與者，擬對規劃單位、執行單位之政府官員各兩位共四位，自救會代表一位與參與當地事件的村長一位，合計六位進行本研究之深度訪談。在訪談開始時受訪者（1名除外）表示須隱匿身分，故將受訪者資料編碼，對照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擬調查的對象資料表

類別	單位	職稱	代號
規劃單位的官員	台中縣政府建設局	官員	A1
	行政院中部辦公室	秘書	A2
政府執行官員	台中縣政府地政局	專員	B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專員	B2
抗爭團體	住民自救會	代表	C1
	台中縣大雅鄉 村	村長	C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節將針對本研究對象的特性，分別介紹與分析預定採取的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的原因，以期讓研究結果因為符合學術方法，而具備其理論的正當性。

壹、研究方法

本文擬蒐集相關論述文獻與理論來作為實證的基礎，爰作者先以文獻研究法為之。次擬以中科台中基地用地取得中政府處理民眾衝突為個案，以達成深入專精研究結果之目的，此一係作者兼採個案分析研究法的原因。又為還原接近事實的真相，宜採用面訪衝突個案之關係人的立場態度方式較妥，因此作者採用訪談研究法作為取得第一手資料的研究方法。茲將以上三種研究方法與步驟列明如下：

一、文獻研究法

本文除圖書式蒐集次級資料⁷外，也取得官方文件紀錄來作文獻內容分析⁸，而以上資料及文件紀錄等文獻內容分析研究法，是一種有系統地分析檔案記錄、文件和報紙來取得資料的方法⁹，採

⁷次級資料的主要來源包括普查、特殊調查、簡易觀察以及檔案文件等，載自潘明宏、陳志璋譯，C. Frankfort Nachmias David Nachmias 原著，《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民 92，頁 374

⁸內容分析定義是「任何以有系統、客觀的方法確認文件訊息的特性，做為推論的基礎」，載自同註 7，頁 399

⁹同註 7，頁 374

用於研究有助益去推論本個案抗爭紀錄、檔案資料、輿論報導等二手資料；與已著作完成如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的相關議題、公共建設與民眾衝突等類研究文獻及政策工具、衝突意涵、過程、衝突管理等理論來對照異同點，進而試圖求得發現與建議。

二、訪談研究法

訪談是一種研究性交談，是研究者通過口頭談話的方式從被研究者那裡搜集第一手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¹⁰。是運用一種面對面的情況，訪談者詢問受測者事先設計的問題以得到與研究假設有關連的答案¹¹之私人訪談方法。而訪談的類型有按自己事先設計好了具固定結構的統一問卷進行的封閉型訪談、沒有固定的訪談問題而由受訪者用自己的語言發表自己看法的開放型訪談、由研究者事先備有一個粗線條的訪談提綱，根據自己的研究設計對受訪者提出問題的半開放型訪談¹²。

本研究對象因存在著普及調查的困難，與衡量受訪對象看法無法以量化數據表示的限制，故作者採行質化的訪談為本文的研究方法，又作者雖欲深入探討衝突原因與處理本質，但又擬控制受訪者在研究問題領域內充分表達自己的看法與態度，適可運用上述半開放訪談類型的特色，設計出有助於瞭解規劃者原始規劃的構想、政府執行官員衝突的應變作法、抗爭者代表的影響感受的訪問題綱，去直接面對面訪問上列人士的經驗意見，以便深入探究相關人、事底層的意象。

¹⁰載自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民 93，頁 221。

¹¹載自同註 7，頁 549。

¹²整理自同註 10，頁 229-230。

三、個案分析研究法

個案分析研究法是指「透過對少數個案進行研究，針對每一個案的特性、發展過程及發展結果作一分析解釋¹³」的分析方法，本文因討論由下而上規劃科學工業園區之用地取得階段政府處理民眾衝突事件內涵，宜以個案研究作法才能專精深入，故採個案分析研究法。

在個案選取上，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用地取得階段政府處理民眾在徵收土地補償、原居住者請求安置等主要議題上的抗爭內容為個案，研究其衝突基礎、模式、處理及接受程度等一連串動態過程，來結合文獻、理論進行深度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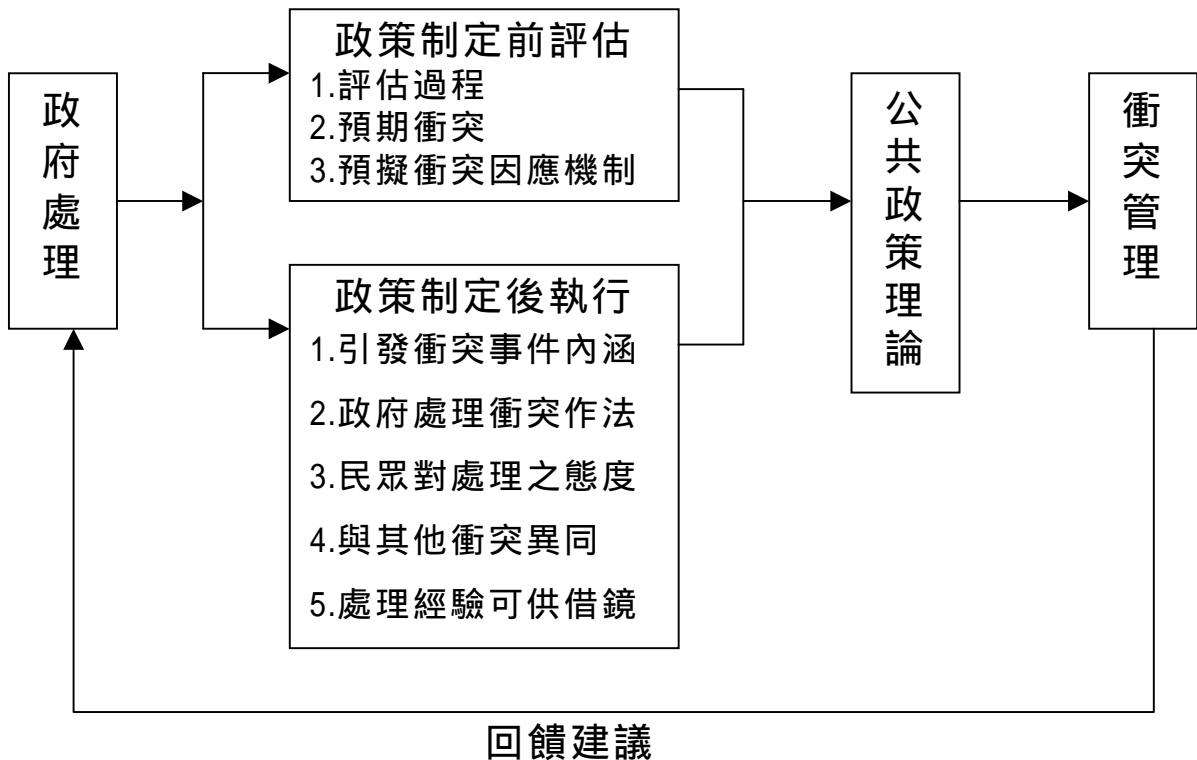
貳、研究架構

本文因係研究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階段政府處理民眾衝突的內涵，故採行公共政策的研究途徑下，偏向於政府處理作為的角度去進行探討，以此為題的研究架構，是分成處理政策制定前之評估面向與制定後執行的面向，所各自引發的諸多研究問題（如評估面向：評估過程、預期可能引發的衝突爭議、預擬衝突因應機制為何？執行的面向：衝突事件主要內容原因、政府處理衝突作法、民眾對衝突處理反應與接受程度、與其他個案衝突異同點原因、處理衝突經驗可供借鏡為何？），用公共政策的理論來維繫架構，例如以「政策工具論」來解釋政府處理作法的原因、目的、機制與衝突發生的關係，以「土地使用規劃與指導系統論」來解釋政府公共政策下開發土地之衝突處理規劃、部門審查、制定處

¹³李美華譯，Earl Babbie 原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民 78，頁 145-146。

理的指導原則及於處理行動上實現，以「衝突管理論」來解釋政府處理個案於衝突管理模型上實證的態樣，結合這三類理論論述政府處理衝突事件的效果，以期提出衝突管理的作法。茲將上述本文之研究架構繪如圖 1-1 所示：

圖 1-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本文係研究衝突個案的背景、過程與結果，來探討本個案之政策規劃執行與政府處理衝突的關係，因研究對象特性與事件具延續性，故有研究限制如下：

壹、未有量化數據而有分析上的限制

因本個案抗爭是由民眾組成團體來進行，雖以大略一致的訴求為表現，惟實際上受政策影響的地主有近百人、無土地權利的住戶近千人，如用問卷調查作法，實施上有徵收後地主（樣本）已遷居難尋的問題；又如全面調查住戶，恐遭質疑是否據以作為往後政府再度納入開發的參考，而滋生敏感拒訪之虞，以致本文選用質化半開放式問題向立意樣本進行深度訪談，而將會有衝突影響程度未能經測量而數值化，讓政府處理衝突事件前後之不斷變動的效果，缺乏用具體量化數據分析的研究限制。

貳、研究涵蓋時間的限制

本個案部分衝突議題尚跨涉後續部分的政策推動仍未完結，雖作者觀察至研究迄逾二年亦未殆，囿於研究期限與篇幅，本文僅能就目前的過程與結果為基礎，從事分析研究，可知衝突發生的延續性的時間未盡穩定，是作者針對衝突進行過程有未能善盡到長時間與影響政策路徑的分析¹⁴的研究限制。

第七節 章節安排與流程

第一章「緒論」，由研究的背景導引出研究動機與目的，提出研究問題、研究對象、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限制、章節安排與研究流程。

¹⁴引自同註 1。

第二章「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先回顧相關公共建設開發與民眾衝突、科學園區開發問題探討等著作文獻，就有助於本研究需要部分整理，再導入開發策略、衝突管理等理論基礎予以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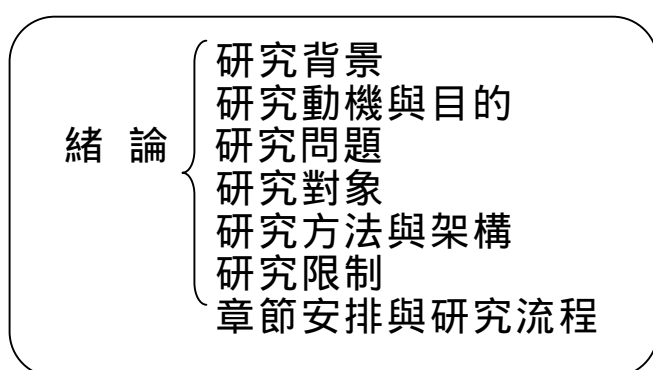
第三章「科學園區開發之現況整理」，從我國科學園區開發沿革至台中基地選址評估過程、開發時的衝突事件，按官方文件回顧，訪談內容分析，再將官方文件對照訪談內容發掘異同並評析原因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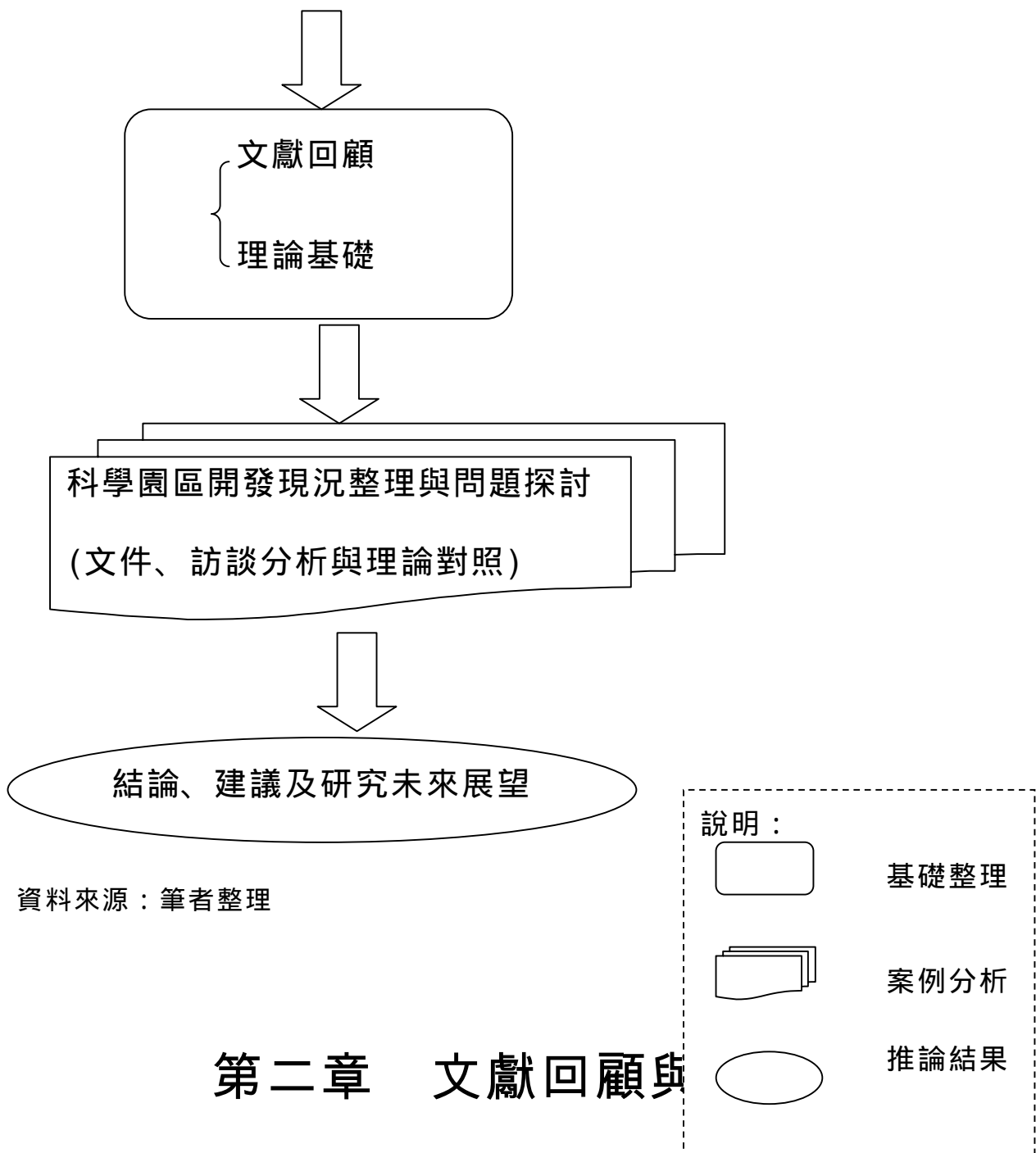
第四章「科學園區開發之問題分析」，對本個案官方文件歸納之衝突議題、特性及結果，對照參與態度來對照理論，發現處理策略與妥善性。

第五章「結論及建議」，是以上列所述去檢討修正空間，並提出處理經驗提供作為政策借鏡之處。最後亦就研究無法兼顧的議題提出未來研究展望，以資後續研究者之參考。

就上所述，整體而言，本文研究的各個章節流程，經作者繪製如下圖 1-2 所示：

圖 1-2：研究流程圖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

本章係探討作者蒐集到之相關研究著作文獻與相關的理論基礎，分為第一節文獻回顧，主要回顧相關研究文獻並以整理分類，來瞭解本文可以應用或可用本文來加強補充文獻不足之處。第二

節理論基礎係就本研究議題相關的開發策略論點、衝突理論下的源起與意涵、基礎與過程、管理工具等，來探討可供本案例各議題研究之參考。

第一節 文獻回顧

因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是政府科技產業與經濟政策下所推行許多策略性公共建設的一種，惟經檢索尚未發現專門為這類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階段政府處理民眾衝突的研究文獻，故只能藉著回顧既有相近的文獻論點，提供本個案問題之探討，復可檢視該等文獻疏漏之處，讓公共事務管理獲得啟發。回顧文獻可分為：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議題、都市計畫與民眾衝突、鄰避公共設施與民眾衝突、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與民眾衝突等類，茲整理分析如下：

壹、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議題

學者對於現行科學工業園區開發議題的研究，約可以從衝突基礎、衝突處理、發展策略等三個角度來探討如下：

首先在「衝突基礎」的實證研究方面：有李名揚¹⁵舉南科開發為例，發現經多重（方）衝突導致開發後與原來預計需求有著落差，解鴻年、胡太山、王俊堯¹⁶發現竹科設置牽引著周邊地區人口及住宅發展變遷傾向，蔡淑韻¹⁷在竹科與新竹市互相侵擾

¹⁵李名揚，〈科技島何去何從？--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到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看台灣高科技產業的未來〉，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民 87，頁 1-118。

¹⁶解鴻年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置與周邊地區人口及住宅發展變遷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39 卷，第 3 期，民 91.9，頁 137-155。

¹⁷蔡淑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對新竹地區發展的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民 91，頁 1-150。

下，發現管理者彼此存在著認知的差距，廖健瑞¹⁸就竹科園區自治不能見容於地方政治生態，均已揭櫫竹科與南科實際執行與原始規劃都存在某種落差，惟此等研究僅止於園區生產環境、交通與自治管理規劃為基礎所生衝突問題。

次在「衝突（爭議）處理」的研究途徑上，有徐嘉男¹⁹用管制理論分析南科選址糾紛，郭方吏²⁰切入竹科特定區發展與竹科第三期預定地徵收源因於政府無法承受高額補償費而發展延宕問題等，是著重園區後續發展的衝突事件處理之探討。

在「發展策略」面有：周素卿²¹比較竹科與南科的發展版本、田君美²²之竹科發展經驗研究、羅秋美²³研究台灣科學園區開發與營運機制、曾梓峰²⁴探究德國科學園區的發展策略、陳銘煌²⁵探討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模式與營運績效等，則純屬於技術層面的探討文獻。

以上文獻均各偏執於衝突基礎或處理策略執行面的探討，欠乏用宏觀的觀點去思考並管理政策所引起衝突的起因與解決作為，對公共政策之衝突處理策略的擬訂，與衝突管理理論之於各類型衝突的印證等都未盡然能全面兼顧，並且均屬對由上而下所

¹⁸廖健瑞，〈地方政治生態與科學園區開發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91，頁 1-133。

¹⁹徐嘉男，〈臺灣工業區開發法制之研究--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的選址糾紛談起〉，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 89，頁 1-213。

²⁰郭方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土地開發方式之探討〉，碩士論文，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民 91，頁 1-102。

²¹註 4，頁 125-163。

²²田君美，〈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發展經驗〉，《臺研兩岸前瞻探索》，第 19 期，民 89.1，頁 75-88。

²³羅秋美，〈台灣地區科學園區開發與營運機制之研究〉，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研究所，民 89，頁 1-80。

²⁴曾梓峰，〈德國科學園區的發展視野與行動策略 - 以柏林 Adler-shof 科學園區為例〉，《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觀點探討中科特定區未來發展願景研討會報告》，民 93.10。

²⁵註 2，頁 42-51。

形成科學工業園區中諸多問題之探討，本文除試圖參考上列文獻發現，比較本個案不同時空背景、區位條件的適用性外，將發展出溯源治本的衝突管理研究態度，暨以本園區由下而上形成的獨特性，來提供學術與實證研究文獻不足等之參考借鏡。

貳、以衝突管理觀點與運用於政策分析之研究

學者以衝突管理觀點運用於政策分析，有林斌指「衝突管理是消除民眾對政府推動公共政策認知的障礙以達成協議的過程，把衝突當成一個動態的社會過程，希望以系統科學的方法來管理衝突，發揮衝突的正面功能²⁶」，該研究以公共政策為基範提出論點，但衡諸國內對政策爭議因應，仍未運用衝突管理觀念去作為，顯見仍停留在理論階段並未能為公私部門所重視，倘能如本文多透過衝突管理論與個案結合，以實證研究結果將較有助益於公部門處理經驗的參考，並使學術更具實用性。

參、都市計畫與民眾衝突問題之研究

從各都市計畫案例或計畫體制為研究對象的文獻為數甚多，學者有從「基礎面」去研究，如鄭傑仁探究台灣地區之都市計畫衝突問題發生原因²⁷，陳俊潔研究國內都市計畫不同衝突事件解決失敗原因²⁸，楊福銘從衝突的公共利益觀點探討都市計劃民眾

²⁶該研究發現在多元價值並立的社會環境中，公共政策的制定勢必受到利害關係者的積極影響；而由於這些決策參與者間的立場不一，政策方案的決策過程必定充滿互動與衝突。政府部門針對某一特定公共問題所制定的政策，本質上就是一種衝突解決(conflict resolution)的過程。因此衝突不只有破壞性的一面，也具有建設性的功能。

²⁷文獻以草嶺風景特定區計畫案為例，發現所遭遇之衝突問題主因係「資源分配不公」，而規劃作業程序不夠超然客觀、民眾參與不夠，且缺乏溝通之管道等因素，則是引起村民對規劃案產生疑慮與不滿之因素；當衝突形成後，主管單位又未能適時地採取溝通、協商之對策，以致使衝突事件不斷延續與擴大。

²⁸發現衝突解決缺乏有效之管理模式，讓衝突未被有效管理。所以衝突解決失敗之原因有：溝

參與的可行性²⁹，該等文獻所提規劃中參與、協商、溝通不足、政治力介入之衝突基礎，可作為本文研究個案衝突基礎的對照。但因上列學者並未體認衝突動態過程中，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原先參與結果，本文案例充斥著衝突動態的對應處理過程，所得之研究正可彌補文獻不足之處。

另有學者以「政策建議面」為研究途徑，如 Minnery 在都市計劃的衝突管理研究，將衝突視為都市計畫推動過程而必須去管理³⁰。張靜如以都市更新案為例，指應預計各衝突產生原因時機來分階段研擬解決策略³¹，蔡瓊宜以都市交通計畫為例，指政策提出必須先納入衝突管理。該觀點及將衝突事件分階段事先預擬管理機制，有助於本文分析衝突的回應效益。

整體來說都市計畫從政府擬定到細部計畫的落實，拖延期間相當地長，造成各式各樣衝突事件不斷發生，難由學者以單一研究便能涵蓋。再者都市計畫內有分屬鄰避與迎臂不同性質的公共設施，以整體或僅就影響地區來考量衝突管理模式，結果都會不同，因此與其蜻蜓點水般的泛談都市計畫衝突事件，不如本文作者以個案用單一性質公共建設來切入研究政府處理衝突過程來得深入。

通不良、政治勢力介入、衝突雙方皆損失、無法取得多數人之支持等。

²⁹經由理論與實例研究發現溝通理性規劃典範和共識建立理論的應用可以促使政府與民眾共同尋出相容利益的策略，建立公共利益之共識。有必要改變傳統的專家規劃方式，以民眾（社區代表）參與集體協商來代替現行書面表示意見間接民眾參與，才能平息一再發生的都市計畫衝突。

³⁰認為衝突最常發生的是在計畫制定及實施階段。界定衝突階段過程 - 衝突前：對潛在衝突是否會外顯的判斷、衝突中：據各種衝突情狀所須採取的管理策略、最後監視衝突結果防止再發生。

³¹指衝突事件劃分成四個階段（潛在對立階段、認知與個人介入階段、衝突行為階段、衝突結果階段），並從四個面向（實質利益衝突、權力結構衝突、程序性衝突、不確定性衝突）加以審視、推論，可知衝突問題彼此交疊，而且每個階段都會發生，應證了每一件衝突事件的發生是多面性，若要事先預擬衝突管理策略，應從各個產生原因、時機加以探討、並分階段研擬衝突解決策略。

肆、鄰避式設施與民眾衝突問題研究

學者對鄰避設施所衍生爭議之研究文獻，如李永展研究民眾反對鄰避設施的衝突原因³²，蔡源德以台北市路外停車場興建衝突作實證研究³³，沈文麟以高污染個案事件研究政府與民眾衝突管理之溝通課題³⁴，侯錦雄則研究焚化爐設置下居民對環境衝突感受態度³⁵。

這類文獻的衝突強度較一般公共建設高，有難以應用於常見公共建設政策之疑慮。而一般公共建設如道路、學校、公園等與本個案的本質都同屬福利民生特性，除衝突利害關係人外，大致能為社會大眾所接受更甚歡迎設立，因此其衝突強度並不若鄰避設施來得高，所以本文作者在個案的衝突管理的研究，對於常見的公共設施而言，較具有普及的價值。又上列文獻多從民眾觀點研究，屬社會心理面的研究途徑，鮮少觸及到行政部門的因素，本所從公共政策角度，探討政府規劃執行面的問題，亦可彌補該等文獻不足之處。

伍、公共建設土地徵收與民眾衝突問題研究

這類公共建設土地徵收與民眾衝突問題之研究文獻，有李茂

³²提出反對鄰避設施的原因為經濟、社會、心理及政治等四個層面，而鄰避衝突產生的原因至少包含空間認知不同、利益分配不均、資源分配不均、資訊傳播不正確等因素。

³³指規畫過程、內容、法規命令及居民等層面，是造成衝突產生的原因所在，建議依：1.計畫執行與團體關係，2.衝突強度，3.衝突事件持續時間等三面向做成衝突管理機制排列組合。

³⁴指出政府在政策過程中相關的資訊都必須與政策相關的民眾做好良性的互動溝通，獲得民眾的支持與消除不必要的抗爭與衝突。惟政府與民眾的溝通有五點缺失（障礙）：(1)溝通層級過多(2)溝通目標缺乏明確性(3)政策資源不足(4)缺乏專責之溝通單位(5)溝通資訊處理不當。建議政府進行溝通時採雙向溝通方式、給基層人員充分授權、設立專責的溝通機構，以增加民眾與政府間共識的達成。

³⁵發現：1.不寧適設施計畫所引發的衝突缺乏明智的協商或較為理想的「回饋計畫」，常不能針對不寧適計畫影響環境的部分引導與落實到環境改善計畫的層次。2.不同態度群與政府部分以行政區域劃分基礎不同，可從居民的環境態度提出教育與遊說的溝通解決方案。3.政府部門可透過民調掌握居民態度與行為傾向，較易進行回饋方案的擬定。

雄³⁶與譚國雄³⁷等人曾著墨，均為研究協商作法與相對合理補償法制化為題的衝突管理手段，並未考量政治支票兌現的即期性與民眾短利態度，是無法給與政府處理衝突有充分的折衝與修法時間。而且在中科台中基地具講求開發效率本質下，本文作者所探討政府對於衝突處理的經驗及發現，對目前政策訂立多偏向政治考量無法忍受漫長的處理機制而言，是較有應用參考價值的。

陸、小結

經以上各研究途徑的文獻得到與本研究議題有關論點，經歸納如下：

一、政府應以正面態度看待衝突事件，惟欠缺衝突具有動態變化的認識

從文獻上看出不同公共建設的民眾衝突型態，研究者多主張要以正面態度去管理該衝突的問題。惟學者少有結合衝突動態過程來探討衝突原因，其實政策制定在於解決公共問題，但因新的政策將變動另一既有利益者權益，引發其他議題衝突，故過程多是動態不安的，又往往在政策執行時再引發另一個新的衝突，此刻若未能適時因應新衝突再訂立對策，將形成為了化解舊衝突製造了更多新衝突窘境，而使政策預期產生落差失衡。

³⁶發現解決重大公共建設土地徵收衝突事件發生主要建立在財產保障與土地徵收補償原則基礎上及基準點來作考量。應研擬有效的協商機制，讓地政從業人員熟悉使用。

³⁷指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問題始終是人民為爭取維護自身權益，不斷陳情抗議訴求的重點，宜朝理性和平化解為衝突管理宗旨，提出公部門除採「相對補償」外，建置合理「完全補償」制，以回復地主原來生活狀態為體，回應地主因徵收的「特別犧牲」。

處理者如欲本於衝突管理的立場來著眼，便是要建立動態衝突的回應機制，本文除了採用衝突正面論觀點外，洽可以個案處理去對照衝突管理論作實證的分析，檢證公部門面對政策預期落差的處理作為，套用衝突理論的管理模式如能有所發現，即可提出學術、政府仍待加強的地方。

二、國內政策的制定缺乏衝突管理模式

從文獻上得知國內政府不論在都市計畫、一般公共設施、特定性公共建設的推動時，面對處理民眾抗爭上，多先採用拖延方式，藉該等文獻深入政策原意，均發現國內政策制定上缺乏對預期衝突的評估，大多是視情況而定，沒有一套有效的衝突管理模式，缺憾的是衝突管理與衝突處理的不同並未在各文獻中以各種實例作出對照研究。

本文剛好從個案衝突處理上去瞭解政府部門的預擬機制，參考既有文獻對不同的政策衝突案例提出的建議，並結合理論對各衝突議題以假設管理模式與實際處理，逐一進行對照比較，相信對學術運用於實務面應有較大的幫助。

三、衝突管理有助於政策功能的發揮

不同個案研究發現，探討都市計畫衝突之作者多主張資源分配之公平性與公共利益觀點來解決、鄰避設施之研究者以溝通建立合作管理共識為之、土地徵收之研究者則摒棄過去公共利益優先犧牲個人權益觀念，主張給特別犧牲者相當完全的補償，而不同特性的個案之研究者都有一致的結果，即要政府針對個案預擬處理機制來管理可能的衝突，才助於政策功能的發揮。惟不同的

衝突強度管理的模式的差異性未見相關研究者著墨，故對於不同衝突強度的事件而言，往往學界諸多研究的建議仍不盡周延，還是要讓執行者花費了莫大的行政成本，甚至因誤判才能清楚知道合適的管理模式，都比不上了事前管理的效果。

於是本文除採用相近的案例來擬訂管制處理策略外；也試圖分析不同強度的衝突情狀下，應如何修正管理模式始可援用於本個案，以提供不同衝突案例採用的參考。

綜以，各研究可看出，衝突事件的發生對政策而言並不算壞事；且有其正面性效果，倘能正視衝突事件好好地去預防管理並解決，可避免衝突事端擴大，相反地若以敷衍作法並對之持以反面排斥態度，則非處理良策，而且會衍生更多的衝突。

第二節 理論基礎

公共建設中之民眾爭議事件，經學者專家定名為「衝突」為課題去研究並建構理論，必有其形成源起，故應從原始的開發策略論搭配衝突理論分別來探討事件的源起、定義、表現方式及問題處理模型。本節中，首先將公共政策之開發策略理論系統下，與公共建設有關之政策工具論、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系統論，學者所定義與各論點之類型意涵加以介紹，其次再引介學者對衝突理論之定義、基礎、過程及各種模型。以利第三章本文個案中諸多人際互動事件衍生之問題，將符合「衝突」層次的概念予以定義，便於作者操作分析所蒐集的研究資料。

壹、開發策略論

學者認為政府為解決問題而訂立的政策，必定有其考量與脈絡可循，就產業政策而言，承立平指出大部分國家，政府都對促進及協助其產業研究發展活動有積極性的作法³⁸，賀力行、李陳國、謝新梅闡明不只是我國，早在美日等政府即以提高本國產業競爭力，成立規模產業經濟、自外與其他土地使用類別的廣闊生產用地之科學工業園區，作為促進知識經濟成長的作法³⁹，黃婉玲歸納出：「引導型」、「基礎型」（如生產環境）、「間接型」和「直接型」政府行動方案等為推動科技發展策略的工具⁴⁰。而實際上各國政府多以設置科學工業園區為手段來保持產業優勢，又該產業政策下的土地開發策略，則是對於人民的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開發策略則是用巨額的政府預算大量快速徵地，如此開發特性之政策方案與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系統，在本文個案中則成為衝突問題的原因，故要深入問題本質，當自從政策工具論、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系統論來探討：

一、政策工具論

因為政策工具係政府機關執行治理的工具，是本文政策執行中引發官民衝突原因所亟待探討的部分，首先需瞭解這類理論的意涵，Howlett 將政策工具界定為：涵蓋無數個政府執行公共政策目標時可以使用的技術⁴¹，李允傑、丘昌泰對政策工具的定義：是政府為落實政策，經由標的團體以系統思考行為及有目的行

³⁸整理自承立平，〈我國科技產業發展政策之作法與檢討〉，《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 3 卷，第 3 期，民 86.11，頁 1-37。

³⁹整理自賀力行等，〈政府如何推動知識經濟的成長〉，《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經濟部，第 6 卷，第 4 期，民 90.3，頁 118-137。

⁴⁰整理自黃婉玲，〈台灣半導體產業政策之研究：政策工具研究途徑〉，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民 92。

⁴¹林水波，〈《公共政策新論》〉。台北：智勝文化，民 88，頁 212-213。

動，具體而言是將政策設計成可執行的方案⁴²，而政策工具則宜透過學者之「因果論」、「目的論」、「機制論」及「混合性政策工具論」等不同觀點來探討，茲分述如下：

(一)因果論：英格漢(Ingraham)界定「因果論」為系統性地探討問題癥結與解決方案之因果關係的過程觀點，認為政策工具的制定係針對問題產生解決方案的過程⁴³。故政府為處理人民問題的具體政策工具，如災區的遷村，便是因災區凌亂不適人居原因，而由政府作出將當地村落遷離安全地帶政策方案的結果，即可說明此論點。

(二)目的論：史耐德(Schneider)與英格(Ingram)指出政策工具為有目的行為的藍圖，意即政策工具係有其目的導向，主政者朝問題得以解決的方向而發展，作出一套可以實現政策目標的藍圖⁴⁴。舉例如政府為快速達到政府組織員額精簡的目標，以高於原本退休金的優退辦法來吸引公教人員自動退休，該以目的為導向的政策工具，即可說明此論點。

(三)機制論：胡德(Hood)指出政府是運用一組不同行政工具的組合，分布於許多不同場合實施，追求許多目標來促成整體目的之過程，其將多重政策目標轉化為具體政策行動的工具合稱為機制作用⁴⁵。如政府為工業集中管理，以利環保稽核與聚集經濟效益，由工業主管機關制定專門法規（國內有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推動具保稅、污染減廢課稅獎勵的工業區設立機制，即可說明此論點。

⁴²整理自李允傑、丘昌泰，《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元照出版，民 92，頁 124。

⁴³載自註 42，頁 123。

⁴⁴同註 42。

⁴⁵同註 42。

(三)混合性政策工具論：Howlett and Ramesh 之「混合性政策工具論」，係指政府以多重(元)策略工具組合來引導外力達成政策目標⁴⁶。雖與機制論相似，但未能單一部門主導，僅部門各自為政的行動方案，如政府不同部門透過補助與懲罰分別達到想要的效果，即可說明此論點。

綜上，政府在落實政策的過程中，對於受政策影響者，設計具政策工具模式之行動方案企圖便利執行，惟該方案若無法滿足受影響者，而使其有所不滿轉化成阻礙，似乎以該處理行動方案所形成的原因(因果論)與處理方案形成的目的(目的論)還有處理方案內的多重組合成分(機制論與混合性政策工具論)等面向來探討其的形成與未能切合問題的意涵，以期修正調整出合適的行動方案來排除政策落實的阻礙。

二、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系統論

恰賓、開賽所提出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系統論，是提供一個方法，來組織政府在關鍵系統中的角色，從而以政治和市場作用的力量、效果來指導開發。該系統藉由政府審查、互動、參與、服務等工具，指導土地開發系統、活動系統、以及環境系統，合而達成公共利益⁴⁷。

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系統所涵蓋有土地規劃活動、政治系統、決策指導及行動工具部門⁴⁸四階段，攸關開發土地者的成功良窳，而政府在公共政策下開發土地亦同，茲將四階段分述如下：

⁴⁶參考同註 42，頁 125。

⁴⁷整理自李瑞麟譯，恰賓、開塞原著，《都市土地使用規劃》。台北：茂榮，民 79，頁 46-47。

⁴⁸參考註 47，頁 47。

(一)土地規劃活動：包括事先規劃、行動規劃，而為初期土地規劃活動的階段，政府在選址規劃階段，衡量地方環境，通常會有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es)⁴⁹分析，而地主對土地出售配合態度及居民對環境更易接受態度，都是選地評估優劣勢條件的關鍵。

(二)政治系統：指涉政府決策單位、官員運作的階段，政府部門單位與官員，應對土地得否可規劃為公共政策所需進行法制面與可行性的作一連繫與確認審查，並將能預見未來的衝擊，事先予以提出。

(三)決策指導：係公共政策的大方向定調後，便要訂立指導土地開發的主要計畫與行動方案，如定調土地使用計畫內土地取得問題處理的指導原則等等，是屬於建構指導可能發生衝擊的處理的決策機制階段。

(四)行動工具：係制訂土地使用計畫後，實際進行土地取得模式之計畫落實行動工具。開發土地的細部計畫後發生的爭議問題，如果上列(一)至(三)部門階段已有預見並擬訂因應機制，在爭議進入行動化時，便能一一引據而從容處理，然倘仍無法處理時，恰賓、開賽指公部門通常會運用到建築法令或土地法令賦予警察權或積極強制排除等規定去處理，於是實際開發至排除爭議的行動方案，都為行動工具之涵蓋範圍。

對政府開發公共建設徵地作業而言，倘「土地規劃活動」所指之選址規劃時期未洞悉地方態度；或於「政治系統」、「決策指導」階段政府未能預見衝擊建構處理機制，除讓開發推行發生窒

⁴⁹參考提案之 SWOT 分析模式：藉由 SWOT 分析知道我們網站在於外部、內部、產業上的優勢<strength>、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與威脅<Threats>,做為企劃之參考依據。

礙，在進入「行動工具」仍無法順利推動土地取得，而動用到恰賓、開賽稱警察權的規則，去執行諸如阻礙徵地拆遷或環保訴求的抗爭事件排除的公權力作為，便會造成民眾衝突。故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系統實與衝突處理機制密不可分，惟在科技官僚⁵⁰當道而主導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下，往往卻是容易忽略將衝突處理之管理概念予以納入政策規劃與評估之中的，而本文則意圖將之予以一起提出，在分析調查結果之第五章中連結探討。

貳、衝突概念

一、衝突理論的源起

本理論是源自於馬克思(Karl Marx)主義的社會衝突理論，其認為社會衝突基本上是肇因於資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之間的對立⁵¹。該理論指出人人皆有其內在的基本利益，均強調權力是社會結構及社會關係的核心。衝突的產生在於資源的有限與分配不均，也指稱所有鬥爭的結果，都是為了獲得權力，所謂價值或理想只不過是不同團體用以達成其目標的武器，是一種意識型態或合法化的手段，往後各學者對衝突理論則大多朝土地、勞力和資本等生產工具所有權有無者之間的對立論述，而階級概念是屬於馬克思社會衝突論最基本的概念⁵²，故馬克思所指社會衝突又稱為有產（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

⁵⁰所指為依賴專家學者或科技官僚提供理性、科學的政策評估，以供政治菁英作決策的運作模式」。但是，這種決策模式，卻經常引起官民之間的火爆衝突，例如：核四、工業區開發等...，本論點整理自吳泉源，〈產業研究的下一步：評瞿宛文、安士敦，〈超越後進發展：臺灣的產業升級策略〉〉，《臺灣社會學刊》，第32期，民93.6，頁223-228。

⁵¹整理自整理自李英明，《社會衝突論》，台北：揚智文化，民91，頁14-15。

⁵²整理自同註51，頁2-9。

韋伯(Max Weber)、盧卡奇 (Georg Lukacs)、阿圖舍(Louis Althusser)等眾多學者後續針對馬克思主義提出相關議題之研究中，韋伯首先反對馬克思以經濟特性為決定社會結構及人類生活機會的唯一條件⁵³，而雖然眾多學者無異議地認同馬克思所主張宗教、教育、政治、學派都是獲得權力的資源，但也皆不贊同馬克思所主張社會終將進化至無衝突的社會的說法，由此可知，多數學者均稱衝突是社會生活中不可避免的永遠現象，反對帶有價值判斷的論調，而皆主張建立一套客觀的社會科學來研究社會⁵⁴。

除了以歷史觀點以外，學者有從組織論點談起，例如Leonard Greenhalgh指出衝突是源自組織中內不同意見的行為⁵⁵，該主張在說明不同意見者認為與對方的互動會造成己方的損失，而企圖用不合作方式取回損失，此一對立或鬥爭的行為表現便是組織內最常見的衝突，推到更大範圍來說，某一區域之不同組織與團體亦存在用不配合態度來謀求利益交換的情形。

學者自社會面切入者，有R. Dahrendorf達倫道夫指出：社會是由權力分配不均的「強制性結合團體」(imperatively coordinated associations)組合成的，衝突源自每個利益團體間為維持自身的權勢或改變現狀來進行奪權的競爭⁵⁶。

因此，可知衝突來自各個社會面，而使衝突成為是人際關係的一種，人際間意見互相不能調和時便會發生，所以可說衝突的本質根源自權力資源的分配與運用⁵⁷。

⁵³整理自同註 51，頁 38-50。

⁵⁴同註 51。

⁵⁵Roy J. Lewicki, Joseph A. Litterer, David M. Saunders, John W. Minton, *NEGOTIATION - Readings, Exercises, and Cases*. Australia: IRWIN, 1993, pp.4.

⁵⁶Pierre van de Berghe, *Dialectic and Functionalism: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Industrial Sociological Review*, vol.28, 1963, pp.695-705.

⁵⁷引用Peter C. Sederberg 稱衝突的根源在本質上都相同——衝突發展於權力資源(power resources)的分配與運用上面。賴淑珍譯，Peter C. Sederberg著，〈衝突和衝突的管理〉，《憲

二、衝突理論的意涵

衝突理論可應用面相當廣泛，學者分別用組織面向及政策規劃面向等來定義衝突，在組織內部及不同組織關聯面向上，李永展引用Dessler定義及汪明生、朱斌妤等衝突定義大略一致，為組織內兩個以上相關聯的個人或團體間由於不同的目標、利益、期望或價值而產生不同的結果，或因為對某一具有複雜、敏感的特性事件不夠明瞭下，存在不和諧的狀態的互動行為⁵⁸

而學者用政策規劃面向來定義者，有Minnery以政策目標出發指出衝突係因兩個團體想要達成各自目標或取得資源，影響政策規劃使其自利，但他團體因此受損失或不利影響之對立事件⁵⁹。

因此可以看出衝突係指一種關係之中，彼此認為對方具有不可調和的目標。衝突在不同領域上有不同面向：有組織面向因人與組織間而產生的衝突，是代表社會面向的結構與過程，顯現出市場機制下人際間的互動關係而發生衝突領域、有政策規劃面向，係因政策與人民相容與否為觀察問題，使得相關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或不利影響。

三、衝突發生的基礎原因與類型

學者稱衝突係社會結構使然，如Dahrendorf達倫道夫的「社會結構衝突」觀點，他認為衝突任一方都是社會必存在的結構，假設對立不可避免是合理的，而衝突又影響(結構與資源)變遷，

政思潮》，第49卷，頁60.3，頁140。

⁵⁸ 整理自李永展，〈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9期，頁87.12，頁37及汪明生等，《衝突管理》。台北：五南，頁92，頁4。

⁵⁹ John R. Minnery, *Conflict Management in Urban Planning*. England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pp.10.

因此衝突發生是社會結構中對利益導向不同者所致⁶⁰。汪明生、朱斌好等自Dahrendorf「社會結構衝突」觀點衍申認為資源分配不均為衝突基礎，而指出：衝突之所以發生可能是利害關係人對若干議題的認知、意見、需求、利益不同，或是基本道德觀、宗教信仰不同等因素所致。廣泛地來說，由於社會上資源、權力稀少，不足以分配，以及社會地位與價值結構上的差異，不免帶來不調和甚至敵對性的互動，衝突由之不斷產生⁶¹。

Leonard Greenhalgh之組織衝突論中，稱衝突基礎是每當有一方缺乏資源就會衝突發生，也存在當成員間對利益有不同的追求時，或當部門設法限制控制成員的力量所發生的情況⁶²。相似的論調，有如Lukes, Steven提出的「權力三面向論」(the Three-dimensional View)是以個人、政策及社會網絡因權力而發生爭奪衝突觀點而言，利害衝突在於人際關係的權力爭奪⁶³，該關係所及存在於個人行為面向、政府政策面向，甚更擴大到整體社會關係網絡面向上。

費雪(Roger Fisher)、優瑞(William Ury)指出：「許多衝突發生是由於人們習慣於某種立場，於是就一味地堅持，而不是去發掘導致他們堅持這種立場的潛在的需求和利益⁶⁴」。

絲考特(Gini G. Scott)：「解決絕大多數衝突的關鍵是溝通，同時溝通也是造成衝突的原因之一」⁶⁵。

⁶⁰整理自 Ralf Dahrendor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1959 與 Lukes, Steven,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74 與 Minnery, John R., *Conflict Management in Urban Planning*. England Gow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6.

⁶¹汪明生等，《衝突管理》。台北：五南，民 92，頁 4、5。

⁶²同註 55。

⁶³同註 60。

⁶⁴楊國樞主編，范星群譯，絲考特(Gini G. Scott)原著，《如何解決衝突》。台北：桂冠，民 87，頁 70。

⁶⁵同註 64，頁 93。

以目標論為衝突發生的基礎，國內文獻常引用共意衝突與異意衝突兩類，楊忠穎更將該兩類區分敘明如下：

(一)共意衝突

人與人都想要得到同樣東西或目標，由於得到者不平均或有一方未能得到者，表現不滿的言語或行為，所引起既有的過程或狀態受到影響干擾之衝突事件類型。

(二)異意衝突

為人與人所求目標不同，但需要彼此合作才能達成各自所求，惟各方卻因立場不同，而讓合作受到阻礙之衝突事件類型⁶⁶。

綜以整理，可知理論上有用衝突的抗爭團體對外的一個具體的意見或訴求，與政策的目標趨勢，來區分衝突發生的基礎。有時也用意識型態、立場、利益分配的不合致來形容衝突的基礎來描述抗爭衝突的類型。

另外美國Creighton、Moore、Amy、Bisno等學者探討紛爭（衝突）的根本原因，歸納有程序衝突、資料或資訊衝突、價值判斷衝突、利益衝突、關係衝突、情緒衝突六類⁶⁷：

(一)程序衝突：對處理程序與流程不滿的衝突。

(二)資料或資訊衝突：指對資訊不清楚產生誤解型衝突。

(三)價值判斷衝突：是個人根深柢固的是非主觀概念的衝突。

(四)利益衝突：是最常見而實際為爭取己身利益的衝突。

⁶⁶整理自譚國雄，〈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問題與衝突管理〉，《現代地政》，第 266 期，民 92.8，頁 46-52。

⁶⁷參考同註 62，頁 5

(五)關係衝突：團體或人際因比較形成之衝突。

(六)情緒衝突：包括生氣、憤怒、焦慮等情感因素的衝突。

綜上所述得知，衝突的產生來自雙方，由於一方未能讓另一方清楚瞭解其作法或想法，以致造成誤解，或是未充分尊重一方認定的模式去做，使其感覺不適，而自覺應該有所表達反應，或者兩方對事情看法觀點不一致，或是兩者既有成見所致，甚至個人特殊情感、異常情緒都有可能導致衝突發生。

至於學者 Roy J. Lewicki，Joseph A. Litterer，David M. Saunders，John W. Minton 等為診斷出衝突模型，提出從衝突事件的探討議題、利益的大小、部門的互賴、連續性交互作用、部門的結構、第三方的介入、衝突被察覺的發展等七個面向，各自列舉出較難解決與容易解決的衡量標準，來供衡量該事件在不同面向的解決難易程度，並以該事件佔略較難解決或容易解決的面向相對數量，診斷出該衝突事件整理的處理難易偏向，以資處理者參考，而各面向的解決難易衡量指標，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Conflict diagnostic model 衝突診斷模型

面向	循環觀點	
	較難解決	容易解決
探討議題	屬原則性立場	議題可被化解
利益的大小	較大	小
部門的互賴	零的總和	正面總和
連續性交互作用	單一事件	長期關係
部門的結構	非固定形式弱勢領導	言詞一致強勢領導
第三方的介入	沒有中立第三方可利用	信任處理者
衝突被察覺	失衡、感覺會	部門做權衡

的發展

危及部門

得失處理

資料來源：Roy J. Lewicki , Joseph A. Litterer , David M. Saunders , John W.

Minton , *NEGOTIATION-Readings, Exercises, and Cases*.Australia :

IRWIN , 1993 , pp.8.

於是從衝突的基礎為衝突發生因素的動機而言，並且似乎都牽涉到人的主觀價值，不論是在公共議題上或公私部門內、私人間的利益上都無法避免。

四、衝突發生的過程

Minnery的衝突動態過程三階段論，指出衝突過程分為：一、衝突前的情況(pre-conditions)，二、衝突進行中(conflict)，三、衝突的結果(outcome)⁶⁸ 三個階段。他認為衝突是循環過程，衝突結果可能導致另一衝突的醞釀，而彼此都可接受的結果就會減弱或避免發生衝突前的情況，也就是說離衝突發生之前一定有跡可循而有轉圜空間，其強調的是衝突過程處理行為對於衝突的影響。

Robbins則認為衝突過程分四個階段：一、潛在對立(potential opposition)階段。二、認知與個人介入(cognition and person-alization)階段。三、行為(behavior)階段。四、結果(outcome)⁶⁹。他認為潛在對立時，不一定會有衝突表現於外，第二及第三階段才是衝突的表現，第四階段則是處理過程，惟其未提出第四階段與第一階段的關聯性。

Minnery的三階段論與Robbins的四階段論，對衝突前、衝突

⁶⁸Minnery, op. cit.,pp.32

⁶⁹ Robbins.Stehen P, *Essentials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1994,pp.177.

進行、衝突結果的區分概念是一致的。而一般衝突處理因認知不同，能盡滿人意案例不多，卻因處理心生不滿或具體化衝突者比比皆是，故衝突循環是較有存在價值論。於是筆者整理為「衝突前的情況」、「衝突進行式」與「衝突的結果」三階段，各自要件及說明如下：

(一)衝突前的情況

此階段是衝突發生的醞釀期，要件有三：

- 1.溝通管道不暢：包含口頭與書面表達交集困難、誤解彼此的意思等：：。
- 2.體制造成：指資訊、地位不對等。
- 3.偏見造成：先天價值觀的成見常讓人際理念拓展受阻。

(二)衝突進行式

醞釀衝突者因不滿未獲得妥善的紓解，認知上便會失望而提升自覺，進而尋找同儕結合訴諸行動，表現對於政府作為上的衝突形態，有循行政陳情、救濟或司法訴訟為之；更激烈有請願、抗議或絕食抗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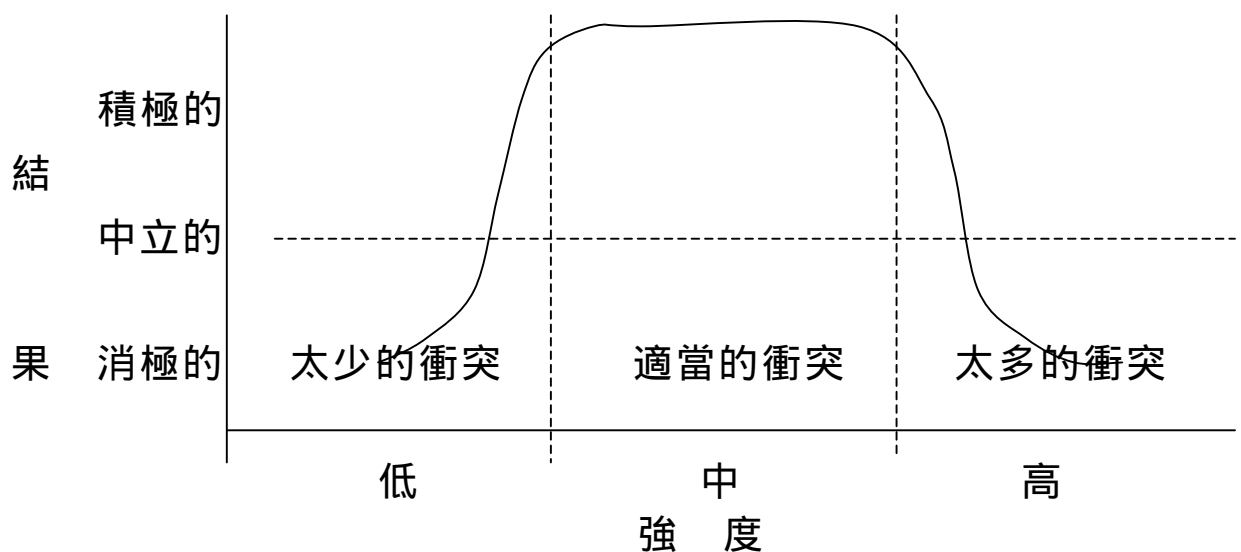
(三)衝突的結果

衝突處理結果或許可以解決紛爭，但也有因為處理內容與時效未能盡得人意而會成為新衝突之導火線，也就是可能會引起惡性循環，變成另一個類型或規模的衝突醞釀要件，繼續進入另一個衝突的循環過程。

值得一提的是，衝突參與人數及表現行為的激烈程度等所稱

的「衝突強度」⁷⁰，也將會影響處理的作為與結果，該衝突強度與衝突結果的關係可由以下圖2-1來看，也就是衝突強度愈強，處理作為有時會更「積極」地去重視；但有時卻會引發處理者不滿而拒絕協調，進而使結果適得其反，反之強度太低，則會讓處理者「消極」或引發處理者同情給予迥然不同的結果，所以說適當的強度較會有良好的「中立」結果。

圖2-1：衝突強度與結果關係圖



資料來源：汪明生等，《衝突管理》。台北：五南，民 92，頁 8

參、衝突管理

⁷⁰參考同註 62，頁 7-8

衝突的發生應值得處理者正視面對，以免影響引起衝突的行為目標(如公共建設)之達成，在公共政策執行下所造成的衝突，亦復如是，僅是政府處理的效果攸關於社會成本，牽涉極大，更應審慎為之，最好有一套模式可循，以免摸索為之，事倍功半，所稱模式，在理論上學者稱之為「衝突管理」，而獨於公共事務方面之公共衝突管理亦是本文理論之基礎，茲就衝突管理與公共衝突管理分別就該理論定義、模型等引介說明於下：

一、衝突管理的概念

汪明生、朱斌好等稱衝突管理(Conflict Management)的觀念：是因應傳統紛爭處理方式的不足所生，傳統的紛爭處理方式只是被動且暫時的解決已發生的衝突，而衝突管理是希望以管理的角度來面對尚未發生、已發生之衝突⁷¹。

Minnery以衝突動態過程，指衝突產生後並不會自動的消失，必須藉助著許多策略去管理它⁷²。故自衝突行為開始，經由衝突策略管理的應用到衝突後果之間過程，即是我們所指的衝突管理階段⁷³。

Rummel 就衝突從平衡與不平衡之間移動，達成一種平衡的過程，建構出一個衝突平衡的循環圖(見圖 2-2)，意即社會議題經由潛在的衝突醞釀後，開始了具體的衝突，等到衝突處理讓原來的資源重新分配後，相對人的權利趨向平衡，直到終究讓衝突消滅到權利平衡，然而因為該衝突個案相對人的權利平衡，變

⁷¹同註 62，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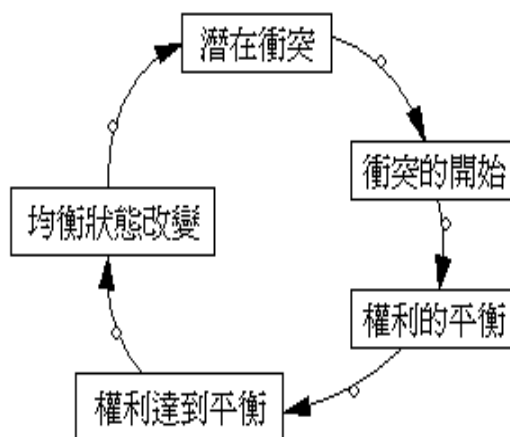
⁷²Minnery, op. cit.

⁷³Minnery, op. cit.,p.32.

動到原來社會整體資源分配與權利狀態，而使該衝突相對一方以外的均衡狀態受到改變，循環一周後，社會與文化將再進入另一個潛伏或明顯的衝突周期⁷⁴，故可稱為動態過程的衝突，而處理至動態過程平衡的效率便是衝突管理的縮寫。

因此衝突管理是一種策略，也是一種工具，策略上基本是以化解衝突為主要目標，不然就是減緩衝突；或者是將衝突引介到另一個議題上，以上的程度是從治本到治標，一般官僚因分工精細、專業治理、權責有限或為卸責多採治標方式，將衝突作暫時的弭平，或許短時間內有效地化解衝突，但也有可能將衝突轉介其他議題；或未來醞釀爆發更大規模的衝突，因此衝突管理是圖求去掌握控制衝突的走向與規模，聰明的政策規劃者是可以利用衝突的牽制與平衡來作為政策衝突的管理，以幫助於政策推動的工具。

圖2-2：Rummel衝突平衡的循環圖



資料來源：汪明生等，《衝突管理》。台北：五南，民 92，頁 7

⁷⁴Minnery, op. cit.,P.7.

二、公共（空間）衝突管理

以政府開發公共建設須使用土地而言，賦予私有土地權利之國家，政府與民爭地影響既有居住權益、且資源重分配下人們因財產權價值期望不同等，誘發以土地之空間為題之衝突事件。故以下即引介以衝突改變空間權屬態樣的空間衝突理論與模型，以資作者在第四章對於科學園區開發之問題分析的參考。

洪鴻智針對Steven Cohen提出之衝突處理策略規劃模式七個步驟⁷⁵，研究出策略規劃方式進行衝突管理策略評估，讓衝突透過動態機動性的策略，以階段性步驟，逐步完成管理之目標及規劃之目的⁷⁶。經筆者綜合上開學者對衝突策略模式步驟的論述，整理出衝突策略模式各步驟的具體說明，如下表2-2所示：

表2-2：衝突策略模式步驟表

步驟名稱	說明
1.問題的界定	主要目的在了解引發衝突的背景因素，並了解衝突發展之階段及其嚴重性。
2.涉事團體的界定	本步驟有助於了解各團體之權力結構，以利協商、談判的進行。
3.歷史案例的分析	透過歷史案例的了解，有助於做為目前個案之參考。
4.衝突情狀分析	它包括了界定衝突參與者之動機、擁有的資源等。
5.策略形成	根據上述四個分析步驟之結果，來擬定

⁷⁵轉引自洪鴻智，〈空間衝突管理 - 策略規劃方法〉，《法商學報》，第31卷，民84.8，頁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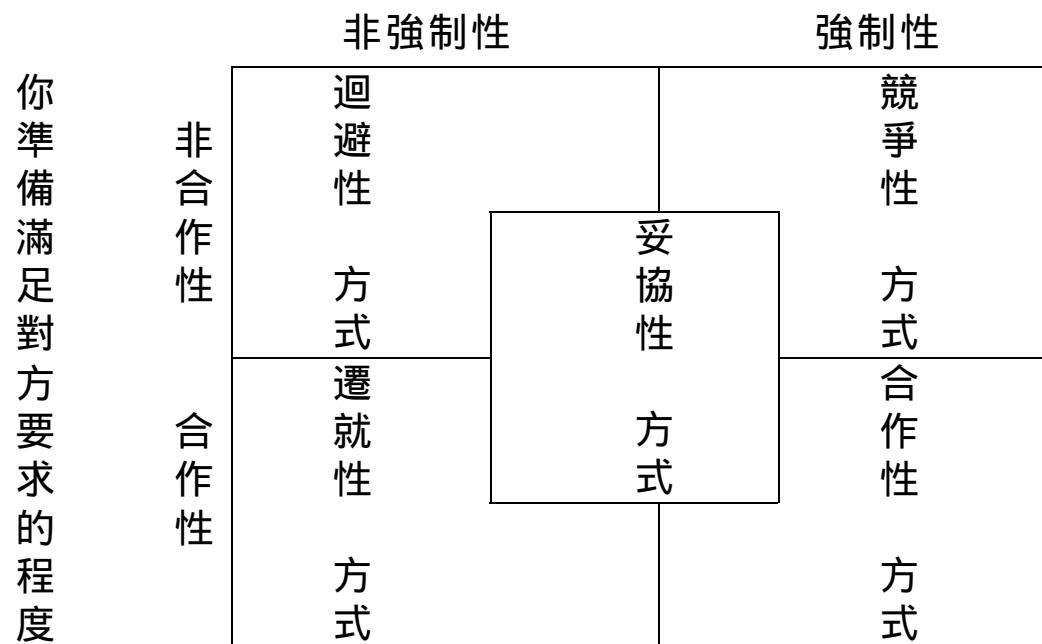
⁷⁶轉引自同註62。

	解決問題之策略。
6.執行前的分析	主要在策略規劃執行前先評估適當性及可行性，避免浪費過多資源及時間成本。
7.回饋結果	評估執行之效果，若失敗則可進行回饋步驟。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Steven Cohen衝突處理策略規劃模式，洪鴻智，〈空間衝突管理 - 策略規劃方法〉，《法商學報》，第31卷，民84.8，頁172。

在衝突的處理方法，湯馬士-基曼（Thomas Kilmann）列舉五種方式，是面對衝突事件時，先考量準備滿足自己可否與衝突者強制或合作的應對要求的程度下，設定在「迴避性」、「競爭性」、「妥協性」、「遷就性」、「合作性」五種解決衝突方式的柵欄模型如下圖2-3⁷⁷所示，至於處理過程中仍然可由處理者視立場或衝突情狀，自行考量是否堅守或位移跨越至其他的柵欄內：

圖2-3：湯馬士-基曼 解決衝突方式的柵欄模型圖



⁷⁷同註 64，頁 115-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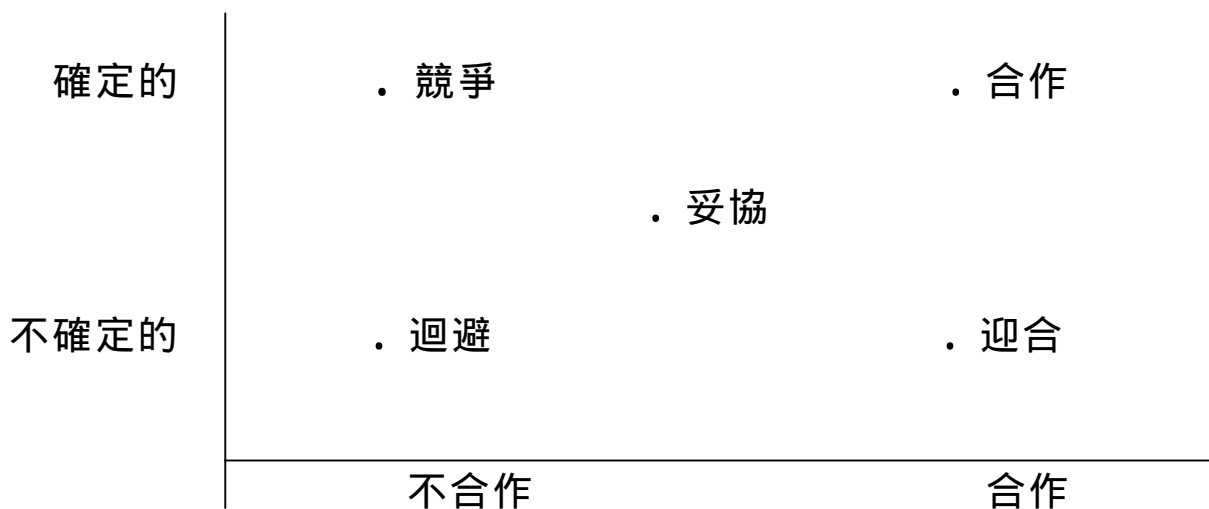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楊國樞主編，范星群譯，絲考特 (Gini G. Scott) 原著，《如何解決衝突》。台北：桂冠，民 87，頁 116

Fernandes主張以協商、談判的方式來從事規劃工作之協商理念，此種規劃過程之溝通、協商與談判，非待計畫執行後才進行談判協商⁷⁸。

按Gareth Morgan衝突五種選擇回應模式，處理者依自身利益衡量確定與合作程度，策略上之相對處理空間位置如圖2-4⁷⁹：

- (一)迴避：如忽略、長考、沉默、官僚作風或事緩即圓態度。
- (二)妥協：如談判、提出交易條件或彼此都可接受方案。
- (三)競爭：以敵對或尋求權威壓迫，來造成零和情境。
- (四)迎合：如服從、讓步或屈從。
- (五)合作：視問題與衝突為挑戰去勇敢面對，務必尋求完整及雙（多）贏的解決。

圖2-4：衝突管理策略模式空間圖



資料來源：汪明生等，《衝突管理》。台北：五南，民 92，頁 9

⁷⁸唐富藏：《交通政策》。台北：華泰，1989年6月，頁47

⁷⁹同註 62，頁 9-10

對衝突的處理結果，Kriesberg早於1982年建構出衝突產生後的四種處理結果類型⁸⁰：

第一是「引退」：各方衝突期間，如有方打消要求，衝突就會終止。

第二是「逼退」：一方成功逼退他方而終止衝突。

第三是「歸順」：用說服替代逼退的強制手段，始他方願照一方意願而終止衝突。

第四則是「妥協」：各方均有所讓步，自縮各方的目標而去解決衝突紛爭。

肆、小結

基於學者對政策工具有因果、目的、機制、混合性政策工具等不同的論點，都是指出政策工具是政府設計欲讓公共事務問題消弭的行動方案，然若該方案一旦涉入了與民爭地的層面時，則務必要連結具有「土地規劃活動」、「政治系統」、「決策指導」、「行動工具」四部門階段的土地使用規劃和指導系統理論，並且宜加入官民之間為徵地轉換成補償之資源分配是否均衡的衝突問題處理機制，該機制更允以管理觀點來建構，始符合行政效能。

因此本文針對公共建設（科學園區）用地取得階段政府處理民眾衝突之內涵進行探討，除基本衝突相關理論為主要研究基礎外，似乎應把政府處理的政策工具憑藉的的原始策略，與土地使用規劃系統中政府部門的網絡關係，一併納入探討，才能順利引導政府官僚摒棄根深柢固的處理習性與立場，去接受衝突管理的

⁸⁰引自李茂雄，〈重大公共建設土地徵收課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民90，頁20。

理論思維，進而融合並跳脫既有的窠臼。

第三章 科學園區開發之現況整理

本章第一節先整理研究文獻與官方文件來引介我國科學工業園區開發沿革及中科台中基地選址評估過程對衝突預擬處理機制，第二節則以官方文件、報章刊物整理出台中基地各衝突問題的過程，第三節採規劃官員、執行官員、抗爭團體代表訪談內容真意，來對照官方文件、報章刊物呈現的紀錄，必較發掘異同處，並分析原因與理由。

第一節 我國開發科學園區之沿革

我國於七〇年代政府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有感當時台灣加工出口區的成長，因為原料、工資、運輸等成本上揚，發展面臨到瓶頸，有產業升級的急迫性，當時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徐賢修建議行政院長蔣經國仿照國外經驗，在國內推動「科學工業園區」計畫⁸¹，經蔣經國接受後交由經濟部長孫運璿積極規劃推動。

民國六十五年「科學工業園區」正式納入國家六年經建計畫，六十六年成立「科學工業園區執行小組」，經評估新竹地區聚集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工研院等國內一流理工學術單位之教育人力優勢，由中央政府官員李國鼎、徐賢修及何宜慈等人主張應選擇該地，及地方政府新竹縣長林保仁個人極力爭取下，而以「替補」身分，擠下原先各方囑意第一順位的桃園地區，獲選為園址，初期以訂名「科學工業實驗園區」展開土地徵收作業，六十七年十二月正式破土開工，次年三月成立「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同年七月七日總統公布「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我國科學工業園區正式依法開始營運⁸²。

由上述沿革可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設立的考量有下：

一、人才考量：

銜政府之命為發展國內科技之重要決策者如李國鼎，於園區

⁸¹同註 22，頁 79。

⁸²同註 2，頁 45-46。

設置前到美國史丹佛大學視察，與矽谷之父杜曼博士（Prof. Terman）對談時，體會到在美國科學園區的經驗中，學術研發對高科技工業的發展是極為重要⁸³，加上當時國科會主委徐賢修與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負責人何宜慈等人咸認同新竹之交通大學與清華大學能就近提供科技人才與研發場所，眾多決策推動者意見契合下，終致選擇落腳於新竹地區。

二、政府首長的爭取：

前新竹縣長林保仁，鑑於園區設置對地方繁榮具相當重要的影響之前瞻眼光，雖然遭到縣議員於議會口頭肢體屈辱及許多地主恐嚇威脅，仍堅持己見向中央爭取⁸⁴，加上桃園地區並無強烈的爭取意願，及科學工業園區籌備處負責首長何宜慈等人力主選擇新竹為園址而終獲設置。

可以看出是因相關行政首長理念而選擇新竹為第一座科學工業園區地點，惟科學工業園區內都是廠商設施，數百公頃內幾無一般居民，加上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行管理園區內廠商進退、建築管理及相關自治事項，形成當地政府的治外之地⁸⁵，或許一開始讓地方政治人物有著極大期待，但因園區蓬勃發展後，園區長期不熱衷於地方政治，政治人物想藉政治力量伸入從事廠商人事、物流或庶務的請託關說都無從著力，致使地方自治自主性被分割受限，被地方政府視為仇讎而對立緊張。

⁸³參考林明漢，〈學術資源對建構科學園區孕育與發展機制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民 87，頁 56-59。

⁸⁴參考同註 18，頁 30-31。

⁸⁵同註 4，頁 141。

另因園區有回饋機制，使地方行政機關、人民或團體經常覬覦這龐大的利益，藉著園區內工安、環保事件，與員工上下班車輛影響地方交通，頻頻傳出竹科園區與外界磨擦事件⁸⁶。待竹科園區開發第三期時，因附近地價已被炒作飆高到不合理的情形，土地徵收遭到地主極大抗爭，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也評估徵收地價過高相對反應於租金成本上，容易使投資者卻步，終至放棄而轉向選擇銅鑼、竹北、龍潭等地作為新竹科學園區的衛星發展園區，可以看出新竹科學園區相關衝突是發生在開發營運之後。

至於高科技產業在經濟學生產要素：土地、勞力、資本及企業主中，土地是為符合聚集產業效應，而科學工業園區要旨在於為創造（生態）與原來生態環境和諧共處、（生產）無其它用途干擾的清一色皆生產環境、（生活）科技員工融入園區附近社區生活的三生產業環境⁸⁷，為符合以上概念，通常只限制園區的四成左右土地能直接作廠房建築，故園區特色是需要大規模土地，如果政府策略上為減輕投資者設廠用地成本及取得時效，由公部門主導將建築、環保成本（含爭議排除）與土地改良（水土保持）費用自國家預算內編列支付，自然要受到預算監督，與受限徵收法令僵化的困境，無法就用地取得之爭議給予彈性處理，此一徵地問題也在過去園區開發所常見。

在九十一年國家科學委員會奉行政院指示召開的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上，特別提到新設科學園區整體規劃之問題，經討論後有下列共識⁸⁸：

（一）預計到九十三年時，竹南基地與南科園區也很快地開發

⁸⁶同註 16，頁 153。

⁸⁷同註 24，民 93.10，頁 11-12。

⁸⁸載自〈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紀錄〉，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1.11。

用畢。

(二)應有識於區域平衡發展的目標，未來科學園區發展空間須往南分散。

(三)解決中央政府承擔過多責任、地方政府能力不足的問題、與導入民間活力的考量下，未來科學工業園區的開發管道必須朝向多元化。

事實上，政府在開發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後，除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和半導體業不景氣的影響，導致廠商進駐未盡理想，另外似乎也可看出以區域平衡考量向南發展之政治考量，與實際上的需要，尚存在著一段差距。

民國八十七年行政院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提出「促進區域平衡」與「地方社會經濟發展」方針，鑑於北部新竹、南部台南均已開發科學園區，有意於中部成立第三座科學園區，且陳水扁總統八十九年競選總統時也針對中部地區，提出要落實過去要設置第三科學園區的政見。

因此，中部各縣市政府相競提案申請新設科學工業園區⁸⁹，行政院九十年五月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核決選⁹⁰到會商踏勘後，在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委員會以區位、既有交通網路、生活機能等服務設施較佳及已有發展精密機械產業的良好基礎等為理由⁹¹，推薦台中縣大雅鄉橫山秀山村連結台中市西屯區為第三科學園區臺中基地落角處⁹²。

⁸⁹具體如台中縣政府率先訂立「台中縣政府第三科學園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成立「台中縣政府第三科學園區推動小組」積極整合民意辦理規劃。

⁹⁰90年8月3日台中縣大雅、台中市西屯、彰化縣二林、雲林縣虎尾及南投縣埔里等基地進入決選。

⁹¹遴選委員會決議理由：「區位良好既有交通網路及生活機能等服務設施均佳，亦已具有發展精密機械產業的良好基礎條件」(附錄八 D1)。

⁹²流程整理自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規劃簡報，第三科學園區另一處為雲林縣虎尾地區。

至於本文所研究之中科台中基地，開發評估之始是否確有其產業上需求；或為區域均衡發展有政治考量；或因地方強烈爭取所設置？開發後是否有居民抗爭，各級政府面對該衝突是否撒手不理，或有應對的衝突管理作為能否滿足抗爭者需求，將於後節就官方紀錄資料整理衝突過程與問題之所在。

第二節 中科台中基地衝突問題

為釐清本文之研究範疇，首先將本個案官民互動事件中屬於「衝突」層面予以概念化，次再分別就本基地開發期間發生主要衝突事件：地價補償問題、居民安置問題，由作者參照 Minnery 與 Robbins 的階段論，分成「衝突前的情況」、「衝突進行式」與「衝突的結果」三階段，用官方文件及報章記載內容予以整理呈現。

壹、本研究個案的衝突概念

因本文研究之中科台中基地在可帶動地方繁榮因素下，是受到當地人民正面歡迎設立的，故官民間是建立在開發利益共享、給與犧牲補償之收受的依賴關係，惟政府用地取得時處理土地權利人或居民主張的作法，與其等主張的方向目標是背道而馳的，具體而言是原所有人追求自認合理的補償、相關居住者追求維持或給予原來相當的居住環境，開發者則希望以最少的時間與成本實現開發。故參考學者在衝突理論上的定義，本文整理出適合本研究的衝突定義應是「不同主體在互賴基礎下要求不同的目標表現」。

又為釐清本文選擇個案行為之研究範疇，宜將本個案官民互動事件中屬於「衝突」層面予以概念化，經綜合第二章第二節理論基礎介紹之學者Dessler的結果導向觀點，及李永展、汪明生、朱斌妤等稱衝突應表現有互動行為等觀點，理論上衝突應具備使得相關利害關係人蒙受損失或不利影響特性，界定本文所得到之資料，屬於「官民間的意見不同下，因人民的權益被政府權力所影響，兩者同時在公開場合有相反的言語、行為」之互動表現，如同一場合互相指摘、肢體衝突等，即列為「衝突」層次。其外屬於「官民間於不同場合發生相反言語、行為」的表現，或「存在官民兩者心中相反的意念，因第三人引導而發表」之態度看法，如自行發表談話或文章等，則僅視為「爭議」或「不滿」。

貳、地價補償問題

這類不滿地價補償的衝突事件，根據相關官方紀錄與刊物、報載，按衝突過程分述如下：

一、衝突前的情況

地價補償問題衝突前的背景，經分析有二：跨域開發之兩地政府地價不均衡、徵收土地之政府地價落後周遭土地市價，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跨域開發之兩地政府地價不均衡

在中科台中基地未徵收私有地前，因基地跨台中縣、市，兩行政轄區一線之隔卻存在兩地政府對相同類型土地，評定顯著差距的公定地價情形存在，就農地為例，台中基地第一期徵收時，

農地公告現值台中市為 3400 元/平方公尺；台中縣為 2200 元/平方公尺⁹³，兩地徵收受領補償費，臺中縣地主每平方公尺就少領 1200 元，於是補償落後的地主自然不願接受同樣作為園區土地卻有較低的地價補償。

(二)徵收土地之政府地價落後周遭土地市價

另外兩地在獲選為台中基地時，遴選委員亦預期本基地夾雜少數私有土地⁹⁴，會因周遭土地以中科效應炒作交易價格，影響人民要求提高土地徵收補償之潛在爭議，一旦政府未允從將形成對立，而延宕用地取得時效對開發不利，於是召集人引出地主不服徵收地價問題，附帶要求地方政府負責維持確定平穩⁹⁵。地方政府爭取園區設置後信守控制政府地價讓中央政府徵地順利進行，未逐年調整政府公定地價，卻無視公布落址中科後園區周遭未被徵收土地，的確因中科投資踴躍的效應，不動產交易熱絡迅速炒高不動市場價格⁹⁶，讓被徵收之地價補償越來越低於市值，以致發生地主對地價補償過低的不滿。

二、衝突進行式

對地價補償問題衝突進行，可以歸納其演進有三：醞釀已久地主有備而來的衝突、地方政府調高地價與開發單位間爭議、地

⁹³參考附錄八資料 D6、D8。

⁹⁴園區土地以台糖土地居多，已協調租用，台糖以外私人地則採價購或徵收，惟台中縣部分一期徵收僅 5.56249 公頃，佔縣部分 145 公頃，為 3.83612%，但對徵收補償費抗爭仍不斷，資料來源：台中縣政府。

⁹⁵當時輿論報導遴選委員的態度：「趕快確定土地價格，私有土地部分，沒有意願投入者，以合作或更換土地方式解決，再有困難就採取剔除的方法」(附錄八資料 D8、E1)。

⁹⁶當時報載中科附近房價：「受到中科設立影響所致，漲幅約 2 成」(附錄八 F4)。

方政府為調高地價的補救作法再引發多方衝突或爭議，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醞釀已久地主有備而來

衝突前存在著「政府公定地價（公告現值）不均衡」的歷史背景，並經報章披露，當地民眾早已醞釀不滿，在第一期用地價購協議會議⁹⁷中，民眾充分地準備市價證明資料具體地舉出縣市地價差別數據，在會場高聲質疑徵收補償地價太低。在二期擴建公聽會⁹⁸上地主亦以激烈的態度表達對地價補償過低強烈的不滿，都是政府依法以公告現值來發給徵收地價補償費；地主認為偏離市價太遠，或縣、市補償差距太大，無法接受而產生地主與政府間的衝突情狀，可見並非臨時起意。

(二)地方政府調高地價與開發單位間爭議

本階段是一個機關間透過媒體、發言、新聞稿公文來表達對對方機關的不滿的爭議情狀，表現在中科開發單位規劃擴展二期用地時，台中市、縣政府因不願重蹈徵收第一期地主的抗爭前例，背離原來維持徵收地公告現值的承諾而紛紛調整公告現值，然而中科開發單位對地價調漲的反應，是對台中市採默許的寬容態度⁹⁹、對台中縣的反應卻是以新聞稿、發言或公文表達不接受的態度¹⁰⁰，形成中科開發單位與台中縣政府兩行政機關間的爭議。

⁹⁷召開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而第一期是在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召開，如附錄八資料 D8。

⁹⁸召開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而協議價購會議是在已召開目的事業計畫公聽會報准事業計畫後進行土地徵收前應召開的，第二期公聽會是在九十三年一月五日召開，如附錄八資料 D6、D18。

⁹⁹附錄八資料 F8。

¹⁰⁰附錄八資料 F10、F11。

(三)地方政府為調高地價的補救作法引發多方爭議

因此在中科開發單位不滿地價調幅揚言放棄的爭議之際，台中縣政府企圖留住商機，立即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來尋求翻案解套，以緩和跟中央政府對立情勢，爭取後續開發的機會¹⁰¹。但同時地方民眾深恐地方政府懼於中央政府強勢態度而屈服放棄調高公告現值的決定，也自行在公所與縣府集會向官員發出不滿中央政府漠視人民權益的聲音，壓迫縣府維持地價調高的原議¹⁰²，形成「地主與中央政府之間」的不滿爭議、「地主、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三方角力」的接近衝突的交叉複雜爭議發生。

三、衝突的結果

官方文件記載政府處理民眾地價補償問題衝突的結果，第一期是開發單位虛應實拒的處理¹⁰³；第二期有地方政府記取過去衝突經驗的回饋作法¹⁰⁴（調整地價）、中科開發單位對縣市政府調幅反應各異而僵持不下的結果¹⁰⁵，如下：

(一)開發單位虛應實拒的處理

參考涉事的抗爭團體歷史背景及衝突情狀做執行前的分析後，使得衝突雙方都視對方的回應來形成策略：衝突進行時地主在各個會議場合具體舉證，來作為地價補償不合理質疑的抗爭策略，企圖尋求正當性與社會的同情支持；而政府單位卻對地主策略早有對應的腹案 - 從諸多說明會上即時的回應，看出是以當場虛應式的敷衍去減少正面衝突的機會，如第一期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面對地主場合，用含糊的說法講到會爭取加發獎勵金，會

¹⁰¹附錄八資料 E5。

¹⁰²附錄八資料 E6。

¹⁰³附錄八資料 D8、D9、D14。

¹⁰⁴附錄八資料 F10。

¹⁰⁵附錄八資料 F8、F11、F14、F15。

後卻以競爭逼退立場表達回絕，又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¹⁰⁶在各單位內部未邀民眾參加的會議上，以極明確態度表示財源不足，不發差額補償金，看出過程是政府針對民眾要求形成策略為：面對面的場合採拖延戰術，事後再以書面拒絕處理。

(二)地方政府記取過去衝突經驗的回饋作法

在台中基地園區供不應求下著手規劃擴展第二期用地時，台中市、縣政府基於附近房地產因中科開發效應，市場價格扶搖直上，眼看二期徵收地主對補償地價遠偏離市場預期價格的反彈壓力，比過去一期徵收還大，放棄原來爭取中科時維持徵收地價補償穩定的承諾，先後主動調整公告現值，試圖消弭日益昇高的衝突。

台中市政府舉出的說詞係調高至合理價格乃為了減少紛爭，台中縣政府深怕縣民比較，隨後也跟進調高公告現值，而且調漲的九成六幅度，比台中市的六成漲幅還要更高，質言之，藉著如此高的漲幅，台中縣政府不僅將縣內預定徵收作為中科二期的土地現值拉高接近市價；同時也拉近與台中市預定徵收土地現值的差距。

(三)中科開發單位對縣市政府調幅反應各異陷入僵局

從中科開發單位對於台中市、縣政府公告現值調幅接受度有異，在台中市部分並無反對調漲的意見，而對於台中縣調幅遠高於台中市，中科開發單位卻發出了不滿的反彈，台中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針對開發單位異議，重新集會審查後，仍然選擇站在地主這一邊，維持原來地價調漲的幅度，由縣府宣稱經委員會針對

¹⁰⁶原本籌備階段代為管理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已獲行政院核定成立，而將原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相關業務移交給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

中科開發單位表示之調高現值質疑充分討論後，審議結論作成並無不當調漲的決議，然因開發單位仍是不願接受此一說法，以致目前台中縣政府仍遲未在 94 年初公告調高後的土地現值，而與中科開發單位僵持迄今，後續是否真如開發單位之強硬表示要暫停擴建，尚待觀察。

四、小結

地方政府對臺中基地內土地現值長期的控制產生區域間與市場行情的不均衡，而使長期受壓抑的地主積極地準備抗爭，雖然第一期的衝突結果政府並未滿足地主主張，但卻導致第二期徵地前地方政府感受壓力而回饋調整公告現值，讓衝突主體複雜化到「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地主與中央政府之間」、「地主、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三方角力」相互牽制的衝突或爭議情狀。

在衝突結果可看出開發單位的處理策略是傳統的避免正面衝突但在事後拒絕的作法，地方政府處理地價調漲而引起開發單位不滿的安撫策略，是宣稱委員制的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據市場價格反應土地真正現值為由，決議大幅調漲土地現值，依法不是縣府所能干預的，也非縣府說調就能調¹⁰⁷的。似乎是地方政府欲藉所謂法定的地價公評制度，來突破徵收第一期土地地價補償低於周遭市價而建議開發單位加發差額補償受拒的困境，然而此一作法卻讓園區後期的開發，陷入了地方政府與開發單位兩者府際間衝突的僵局。

¹⁰⁷可自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的法旨看出。

參、原居住者請求安置

居民安置的衝突事件，據相關官方紀錄與刊物、文件與報載內容，茲將衝突過程分述如下：

一、衝突前的情況

原居住者請求安置問題而引發衝突前的背景，據文件顯示¹⁰⁸是居民已世居在此，使用土地是承租自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台糖公司，居民在法律上無土地所有權只有房屋權利，政府徵收土地僅能發給地上物補償費，地價補償費由台糖公司領取，因此在地上物補償費不足以讓居民另購地建築相同條件的居住環境，才會在見不到政府安置計畫下，組成自救會團體醞釀抗爭。

二、衝突進行式

原居住者請求安置問題的衝突進行，可以歸納其演進有三：從個別住戶反應陳情¹⁰⁹、到集結陳情¹¹⁰、居民組成自救會¹¹¹提高衝突規模、自救會解散後零星居民的陳情與衝突¹¹²，作者整理分析如下：

(一)從個別住戶反應到集結陳情

居民對基本居住權的保全要求，從他們參加第一期公聽會時，就對他們所住的房子被劃入園區開發，將來會被迫遷離家園困境，個別在會中要求政府協助安置到另一個居住的地方。

¹⁰⁸附錄八資料 D6、D8、D9、D10。

¹⁰⁹附錄八資料 D8、D9。

¹¹⁰附錄八資料 F2。

¹¹¹附錄八資料 D11。

¹¹²附錄八資料 D17。

而居民面對中科即將展開徵收土地拆遷房屋在即，只有房屋權利的居民仍未聽說政府有意安置下，就集結到台中縣議會陳情要求安置機制開始運作。

(二)居民組成自救會提高衝突規模

地方政府基於議會要求而出面協調中央政府、台糖公司，又地方政府受託進入查估地上物作業時，頻受居民阻撓發生口角，進度不順遂下，邀集居民及地方民代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在當地村辦公處的集會所，疏通相關質疑並說明各單位處理立場，當日在集會所四周掛滿了抗議政府沒作好安置便開發中科的白布條，近千人擠滿了會場，許多媒體也到場採訪，地方政府還動用了警力來維護秩序，此時居民已組成自救會，自救會的代表、村長、立法委員與縣議員輪流發言，砲轟政府未作好安置便進行開發作為的種種不妥，壓迫在場單位作出願覓地變更地目作為安置的決議。

後續由各單位及居民在 92 年 7 月 23 日、8 月 7 日、8 月 8 日、9 月 4 日開了四次正式會議協調討論，還是遲遲未出現具體實際作為，多停留在權責劃分的紛爭上，甚至政府單位以法令受限無法土地變更的表示擱置安置案，再次讓居民衝突情緒升高。

在縣府 92 年 10 月正式徵收公告後，搬遷的時間也更急迫了，居民耐不住久待安置焦急的情緒，讓他們尋求更激烈的手段，自救會召集近千居民找上縣議員，在十月二十八日帶領至台中縣政府前舉白布條抗議，場面火爆，縣府出動警力維持秩序及全程攝影蒐證，是本個案抗爭最激烈的一次。

(三)自救會解散後零星居民的衝突

聚落部分的居民住屋位置，因被剔除不開發免除了搬遷的命運，自救會也就不再運作。但是聚落以外零星的承租台糖土地住家仍要繼續為安置而自力奔波，一方面尋求當地選區立法委員出面居間協調，一方面以不配合拆遷的阻撓園區施工的抗爭作法，雙管齊下來為其權益爭取談判的空間與時間。

三、衝突的結果

原居住者請求安置問題的衝突產生後，政府處理後的結果有二：聚落的位置不予開發¹¹³和零星住戶獲得換租安置¹¹⁴，如茲分述如下：

(一)聚落的位置不予開發

政府在因應安置請求衝突時，一開始時因壓力與時間逼近，協調策略是將檢視抗爭者要求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的過程放在允諾之後，先倉促輕率地答應抗爭者其求，然而經過各單位三個多月來多次開會商討，始終未有單位願接手安置計畫成為主辦單位，不論是開發單位聲稱的法律雖有明文但從無安置的前例可循、或地方政府及鄉公所以預算財政與土地等法令限制無法擔任安置土地開發主體；台糖公司更是有以公司內規限制與董事會因素只願提供土地不願擔任安置的開發單位，才因抗爭者要求無法達成，迫使中央與地方政府在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作成聚落的部分剔除不開發的決定，因不開發的範圍形同在園區內開了個天窗，當地居民與官員通稱不開發地區為「開天窗」。

(二)零星住戶獲得換租安置

不屬於園區不開發聚落的零散住戶採用拉長時間持續自力救

¹¹³附錄八資料 D16。

¹¹⁴附錄八資料 D22、F17。

濟作法的結果，卻能讓台糖公司願意在開天窗內夾雜的建地上，提供他們換租重建。但在一線之隔的台中市，同樣位於園區的台中市居民也在尋求安置處處碰壁下，看到台中縣處理零星居民的作法，希望也能比照台中縣將零星的居民遷至開天窗的地方一起安置，雖然中科籌備處提出回饋結果表示台中市部分可以比照辦理，但迄未主動成功地整合出安置的具體結論，因此園區內台中縣、市的居民對於安置的爭議，處境卻是不同。

四、小結

民眾爭取安置是基於對居住權的維護，從住戶零散的主張到組成自救會團體後凝聚共識的強勢作為，讓民意代表衡量到有利於選票的因素，較有意願出面協助而擴大抗爭等，致使安置問題能夠推升其衝突強度，政府也因此不得不更張原先虛應的態度，改以正視並屈服做出讓步予以剔除不開發。

而衝突在戶數眾多的聚落強烈抗爭得到剔除開發的處理結果後，強度驟然降低，未受剔除開發的零散住戶頓時變得勢單力薄，其在無法激起顯著衝突，仍能自力救濟獲得安置，是歸因於中科開發單位的要求效率策略的驅使，不得不屈服零星住戶多番阻撓延宕施工的救濟作法。

然而未來在園區台中縣範圍受安置的零星散戶遇到房屋建照核發後，地上物補償費如果不夠支付建造經費時，或園區台中市範圍未作好安置的居民隨時可能提出比照台中縣安置的要求時，又是另一個衝突的開始，因此政府如果認為衝突到此結束，恐怕都還言之過早。

第三節 中科台中基地衝突的訪談分析

為瞭解中科台中基地用地取得期間，民眾衝突事件與政府處理過程的真正內涵，本文針對的規劃單位之政府官員、執行單位之政府官員、抗爭團體三方面角色，調查其面對問題看法與處理問題上的本意。

經過先行過濾出能夠通盤掌握衝突事件來龍去脈的參與者，計完成了規劃單位、執行單位之政府官員各兩位共四位，自救會代表一位與參與當地事件的村長一位，合計六位的深度訪談。

茲整理訪談內容作成逐字紀錄，附列於本文最末之附錄二到附錄七，且因顧及大多受訪者(1名除外)表示須隱匿身分，故將受訪者資料編碼為規劃單位政府官員：A1、A2，執行單位之政府官員 B1、B2，自救會代表 C1，當地村村長 C2，(詳細受訪者資料對照見於第一章第四節表 1-1)，為求控制訪談時間與品質，於訪談之前先針對不同角色的受訪者，按第一章第三節研究問題，擬出切合政府規劃單位、執行單位及抗爭團體三類不同角度受訪者能提供看法議題的訪談大綱，該訪談大綱列於本研究之附錄一，現按研究問題順序，將訪談內容整理並分析如下(不同字體之內容代表受訪者之意見)：

壹、本案例選址評估過程

從過去科學園區帶動地方發展的經驗，讓民眾普遍有強烈希望新開發園區能夠在當地設置的期待，而政府在選擇台中縣、市作為台中基地時，即先基於台中縣市居民對科學園區殷切的期

待，作為首要的考量。

次以，兩位規劃官員均無二致的指出，國科會在評估時發現，相對於其他同時提案爭取科學園區設置的縣市而言，台中縣、市政府合作提案爭取設置範圍共同區位的特色較具有優勢，讓中央政府認為政治資源分配給跨域地區的產出效果可均霑兩地，大於將建設資源投入單一地方的效益產出。

因此，台中縣、市政府提案爭取設置科學園區，所挾帶的雄厚民意基礎與跨域共同區位的優勢條件，是導致在選址過程中能夠從諸多條件亦屬優良的提案縣市中，脫穎而出的兩大重要因素

竹科經驗發展成功的前例，讓各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認為科學園區對地方就業、產業都有極大幫助，就台中縣爭取為例，縣政府作成意願書，由十二位立法委員全力連署，縣議會議長全體議員都簽名，大雅鄉公所及鄉代會及村長村民都強烈希望設立。(A1)

對地方發展是有幫助，雖然當初是沒作調查，但是基本反應是樂觀其成。
(A2)

當初國科會基於區位考量，台中縣市共同區位在中市西屯中縣大雅條件都比彰化、南投還好。(A1)

我認為台中為脫穎而出可能是因為台中縣市跨域的優勢及中央給予資源分配的觀點所導致獲選。(A2)

惟此一跨域開發作法，卻隱藏著跨域先天條件上的差異，可能引發兩地民眾在用地取得階段，將面臨到其私有地提供做相同貢獻的公共建設，卻受到不公平補償資源分配的爭議。而其在環

伺皆是民意歡迎中科的壓力之下，也迫使用地階段不滿徵地處理的民眾，未能凝聚力量並難以獲得外界民意的奧援，在與開發單位協調談判時，便難爭取到有利的結果。

貳、本案例選址評估預期地方民眾可能引發的爭議

就本基地選址評估預期地方民眾可能引發的爭議分述如下：

一、地價補償問題

民眾根據經驗法則認為，政府重大公共建設之開發，必然將帶動附近土地交易價格上揚，故政府依據固定或變動幅度小的公告現值，給予被徵地民眾的地價補償費，相對於未被徵收者土地，因為預期心理而波動上漲的市場價格而言，落差極大，如此顯著的財富差距，則會讓較低受益的一方，內心醞釀著不滿的意識。

重大建設投資地方，依過往經驗，多少都會帶動地價上揚... 一旦被徵收者與沒被徵收者地價差距太大，內部不滿的衝突一定產生。(A1)

二、居民安置爭議

規劃官員指出地方政府規劃開始時，已依其所瞭解曾經向開發單位表明，未來將可能會有住戶因尋求安置而準備抗爭。可見開發單位已預見居民未來將針對政府未給予妥善的安置，可能與政府發生爭議。

台中縣政府一開始確實有表明八十幾戶會抗爭 (A2)

參、本案例評估時對地方民眾可能發生爭議的因應機制

就本基地衝突課題上，政府預擬因應機制如下：

一、政府對地價補償爭議並無預擬因應機制

規劃官員指中央始終要求地方政府信守爭取時所承諾維持公告現值的事項，但因中科開發成功帶動附近房地產價格上漲，被徵收者受補償地價遠落後於周遭土地市價，引發其不滿的衝突產生了抗爭問題之後，中央仍不願面對，而縣市政府才在二期做出補救調漲的解決作法。可見，政府不但沒有事先預擬因應機制，反而處處做出一些例如控制公告現值等等引起爭端的作為，是地價補償問題引發民眾衝突的主要原因。

地價爭議是因民眾不願縣市地價補償費差別大，而一直抗爭，而中央一開始也希望地方爭取時要維持公告現值不要太高，但因中科開發太成功，帶動整個房地產價格上漲，隨之抗爭地價補償比不上市價的聲音力量也就大，像要開發二期，縣市政府與中央都有努力去解決這些問題。

(A2)

二、政府對居民安置爭議並無預擬因應機制

規劃官員指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曾在規劃之初表明可能將有住戶要求安置的抗爭，但開發單位為了科學園區整體開發的完整性，及受限於法令與各單位的行政程序，以致於並沒有在規劃時期做出剔除不開發或有任何住戶安置計畫，足見政府未預擬住

戶安置爭議的因應機制，都是處於被動的姿態，等待住戶提出主張時，政府才被迫於啟動協調作業，去從事協調各單位提供住戶安置上的資助。

協調模式其實一直有建立，原來也有想到主動找居民與台糖公司談以價購方式讓產權齊一，以利徵收推動，因受限於法令及台糖公司的行政程序，無法成功。(A1)。

零星的住戶提出主張時，地方政府有積極向台糖公司協調爭取安置的幫助。(A2)

台中縣政府一開始確實有表明八十幾戶會抗爭，但是科管局規劃時還是沒考量剔除，而因應措施在規劃時確實沒有針對去擬，不過到了實際發生抗爭時，中央和地方政府也能很快的去因應了。(A2)

而且規劃官員也表示台中縣、市政府提案爭取園區時，民意雖對中科設置普遍表達歡迎的立場與態度，但實際上政府卻缺乏對有異議的居民事先進行調查與瞭解，自然無從藉以預擬民眾要求安置爭議的因應機制。

民眾意願應該非常強，而且對地方發展是有幫助，雖然當初是沒作調查，但是基本反應是樂觀其成。(A2)

肆、本基地與民眾衝突事件主要內容與原因

經由訪談歸納出本基地用地取得時民眾衝突事件有「徵收補償地價不及市場土地交易價格」、「台中縣市的公告現值顯著差距引發不同地區受補償者的要求公平對待的要求」、「居民對基本

居住權的保全要求」三方面，其各自的主要內容與原因分述如下：

一、徵收補償地價不及市場土地交易價格

因廠商投資中科踴躍的效應，影響基地周遭未被徵收土地，因交易熱絡炒高不動市場價格，讓被徵收之地價補償越來越落後於周遭土地市場交易價格，被徵收者自認相對的犧牲補償不夠且不公，嚴重損害其權益而醞釀衝突。

被徵收者與沒被徵收者地價差距太大，內部不滿的衝突一定產生。(A1)

附近市場地價都爬升起來，變成公告現值跟著調高，百姓才願意接受(C2)

二、台中縣市的公告現值顯著差距引發不同地區受補償者的要求

公平對待的態度

因行政區域地理位置不同及歷史背景因素，園區之台中縣、市的公告現值一直就存在相當顯著的差距，致不能均衡反應實際土地效能。再者，同樣作為科學園區使用，不分地域在整體土地貢獻度是難分高下，若同為農地甚至在土地接連之鄰地地主，因行政區域因素受領較低地價補償者，不免會提出比較，而醞釀不滿抗爭。

地價爭議是因民眾不願縣市地價補償費差別大，而一直抗爭。(A2)

中科跨越台中縣市，以一條小水溝為界，地價兩地卻截然不同：市的部分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400 元，縣部分為 2200 元，讓縣民感受矮人一截，而不滿起來抗爭，從歷史背景看，台中縣訂價基礎是逐年依市場價

值調整，台中市自 83 年一次調高至 3400 元後就沒調整。(B1)

以面來考量，園區不分縣市土地貢獻度應是相同的。(B1)

三、居民對基本居住權的保全要求

居民表示其祖先自從日據時代便世居在當地，後來光復後台糖公司從日本糖業株式會社接管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後，該世襲的墾作居住權利，才因為與台糖公司接觸換租後，形成目前的承租關係，也因居民在法律上無土地所有權只有房屋所有權，園區徵收土地後，住戶領到的只是地上物補償費，地價補償費則由台糖公司領取，缺乏地價補償費的挹注，居民是無法另外購地建築相同條件的居住環境，還原本來的居住品質，甚至生活經濟會因此更加困頓。

清朝中日甲午戰爭割讓台灣以來就一直住在這，如果拿法令來跟他們說，一定不接受。(C1)」

地上物賠得錢不夠只能隨便蓋來住，會心裡不舒服，經濟發生困難，所以沒有處理，百姓一定會抗爭，原來矮厝現在建材已經上漲，不安排好，辛苦工作又要養妻小，一定會抗爭。(C1)

伍、政府處理民眾衝突的作法

一、地價補償衝突方面

執行官員指出開發單位的處理態度，是設定採用公布落址台中縣、市為園區之時間點的公告現值為購地預算，要求地方

政府確實維持此一公告現值，以控制取得土地的成本支出。

中央對中科開發態度是先依 91 年 7 月的公告現值，去編用地成本預算再壓迫地方政府維持公告現值。(B1)

第二期開發時，地方政府因應地主壓力主動調整公告現值，惟該地方政府內部不同部門執行者對此看法不一，站在滿足民眾立場者之執行土地徵收的地政人員：認為調整作為在法律上站得住腳，然同為地方政府內執行工商發展的建設局官員：則希望不要激起中央政府的反感與對立，對公告現值高調幅持保留態度，以致主張調漲的部門後盾單薄。

替民眾爭取調高現值就被認為違背承諾指為異端，就法上地方政府調查市值正常反應市價調高。(B1)

因為中央政府有預算執行的壓力，還有後續開發園區的連鎖效應，地方政府應該要顧及中央政府不要冒然調高。(B2)

二、居民安置衝突方面

村長受訪時說，政府各單位迫於自救會代表、民意代表壓力作出願覓地變更地目安置的決議，事後各單位才以法令受限種種因素，無法進行變更土地來進行建築安置，形成衝突處理決策無法落實，以致衝突再度升高。自救會代表則說，因為安置計畫無法推動，在徵收壓力下住戶抗爭更大，才逼使中央與地方政府，不得不作成聚落的部分剔除不開發的決定。

建設局長、地政局長、台糖副總、科管局副主任也都有來，台糖那時願提供二處來選擇安置，政府也都答應配合辦理，後來才說條例不合沒辦

法變更。(C2)

後來徵收公告後因為抗爭實在太大了，一直嚴重居民由議員帶來縣府抗議，阻礙開發時程，才走回頭路剔除。(B1)

聚落以外零星的承租台糖土地住家，在自救會不再運作下自行尋求立法委員居間協調，不斷地用拒絕搬遷去拉長抗爭時間，延續其自力救濟的結果，卻能迫使開發單位協助他們換租重建。

都是自己追蹤處理，政府這種不當一回事的態度，不積極給老百姓想辦法，能拖就拖。(C1)

然而開發單位對處理這些零星居民安置的態度，認為聚落的抗爭者聚集抗爭提高談判姿態以致衝突不易化解，零星住戶個別的處理安置反倒容易解決。

抗爭者聚集而有代表者出面會提高抗爭的姿態，反而不容易化解，如果可以私下一一瞭解態度，個別處理，將容易多了。(B2)

陸、民眾對衝突處理的反應與接受程度

一、地價補償方面

開發單位藉著跨域合作要求地方政府控制園區公告現值，以維持土地地價補償費之處理作法，未顧慮當地現實條件及民眾想法，對於一開始持歡迎設立的地方民意仍免不了民怨紛起。

處理過程中科籌備處與地方政府沒確實瞭解滿足居民需求，現在雖然還是歡迎，只是官員的作法一定要改進。(C1)

地方官員則認為徵收程序雖可依法如期完成，但實質上土地取得後面對面的施工開發，會因地價衝突未獲回應，誘發內在的民怨，使居民不斷地阻礙進度，反而不利開發。

徵收土地程序，地方政府都如期完成了，實質面是土地取得後的施工開發，那些地主因為不滿回應，去阻礙施工才是中科要頭痛的。(B1)

受訪之自救會代表認為地方政府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雖然仍有縣市間差距，但是已接近了市價，對地主而言是正面的，百姓應該會願意接受。而且指出：二期地主認為開發單位不接受調幅就不要做，地方政府當然要站在百姓立場，不能因此犧牲少數人基本權益等主張，如此之看法。反應出人民希望政府應該對少數受特別犧牲者與多數受惠開發效益者之間，做出明確的取捨決定。

地價公告現值台中縣如果要是調高確定，雖然差台中市還是有一點，但是已接近了市價，百姓應該會願接受，因為原來是等於要賣二、三坪土地才能在外面買一坪，現在調高了百姓才會配合。(C1)

不發獎勵金部分不敢說一定會接受，終究接受能怎樣。徵收土地調高公告現值對地主是好的，也是對的。(C1)

如何做是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事，現在調高公告現值，中央要嘛就做，不然就不要，當然地方政府要站在百姓這邊，總不能犧牲少數人為了多數人好，這樣怎麼對。(C1)

當地村長指曾在規劃初期向開發單位提出規劃應以大範圍整體為妥，避免分期徵地下，後期受地價上漲影響讓徵收受阻，只

是開發單位仍執意分期開發又不願支付附近土地市價上漲的差額補償，揚言轉向他地開發。村長更直言指出另闢其他園區重作公共設施，耗費的就不只二期調高現值所要多付徵收補償費的二億元差額。

去后里並不是不好，因為我以前曾去台北跟科管局局長反應一期後不要有二期，因為一期後地價一定上漲會讓二期徵收有問題，事實上一期廠商還未滿，一些公共設施八十米道路也是規劃多年才開始施做，所以沒那麼快，我想現在去后里也是花一些冤枉錢，因為要重做公共設施就不只二期調高現值所要多付徵收補償費的二億，假如真的一、二期土地都滿了，廠商還是要進來，再考慮去后里也來得及。(C2)

二、居民安置方面

抗爭者的態度顯示政府將聚落位置剔除開天窗、零星散戶最後以換租安置的處理，百姓都能接受，又除非以後政府還需要使用開天窗土地時能修法擬訂安置計畫，住戶才能接受再次徵地，不過政府曾經一開始以消極拖延的處理態度，已經讓民眾很反感

現在已經剔除，據我了解居民大約百分之 65 以上會接。(C1)

不積極嘛，今天散戶有辦法安置完全都是自己追蹤處理，政府這種不當一回事的態度，不積極給老百姓想辦法，能拖就拖，然後台中縣市比起來，台中縣又比較好，台中市根本沒有安置，更沒有開天窗，這種事要政府派專人來處理才快，因為居民靠著一點點補償在外面租屋等待安置申請建照都不夠，何況以後還要蓋房子。(C1)

百姓是還好，只是希望中科能配合在開路時多考慮留設出入 3-4 米農路就更好了，畢竟開天窗都定案了，除非是以後還需要使用，如果條例配

合安置修法，住戶才會願意接受。(C2)

10 多戶安置已有定案，目前已送縣府申請建照，如果通過要求也不會太多，就算原來徵收前住戶承租土地因為安置土地不夠，而縮小原來承租面積，也經過協調照比例分配沒問題，縣府算有幫忙；台糖公司也都蓋了同意書，我想住戶應該願意接受中科的開發。(C2)

於是，村長談到：開發期間百姓因狹怨動輒就向環保單位檢舉施工產生空污、噪音，借環保單位的加強稽察，使得園區多項施工進度因此受到阻礙。

才會有後續百姓狹怨，常因未完成公共設施就日夜施工產生空污、噪音，動不動就向環保單位查報督導讓施工受到阻礙。(C2)

自救會代表更認為開發單位未依法對原住戶妥善安置，各單位處理又不周全一致，才使抗爭升高，最後無法保持園區完整的開發，必須保留一部分不開發，倘若確有誠意提出安置計畫，地方政府與當地居民一定能夠配合，因為終究居民對中科的立場還是正面歡迎的，政府多給予協調溝通的機會，應該就能避免掉許多的衝突。

阻礙開發時程，才走回頭路剔除，我覺得如果有安置計畫，縣府一定會配合跟中央政府合作促成。(C1)

如果好好協調可以解決民生問題根本不會抗爭，因為基本上居民都已經體認到要破壞才会有建設結果。(C2)

柒、本個案民眾衝突與其他個案衝突異同點

若比較不同立場之官員態度發現，本基地在徵地階段遇到了人民不滿政府處理的衝突強度，相較於焚化爐附近居民誓死捍衛環境權，或一般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零星居民不滿補償費捍衛財產權的抗爭強度，規劃官員認為中科建設跟提升生活機能的道路、公園、學校的這類有帶動繁榮的建設一樣，會讓徵收外土地增值，於是沒有驅使非徵收居民靠往徵收戶群起抗爭的誘因，而消弱抗爭強度的凝聚，因此產生的衝突強度，遠不如焚化爐、殯儀館、垃圾場等屬於鄰避性的建設，心理或實質上影響到人民居住在附近的意願，附近的不動產在這類建設開發後產生乏人問津地價下跌的情形，地主在房地產脫手不易甚至資產減值的財富受損下，往往會與對於徵地補償費不滿者相結合進行抗爭，而產生加乘效果的高強度衝突。

純粹地價補償因素產生抗爭的中科，跟焚化爐、殯葬設施屬於鄰避性的建設具複雜、抗爭高強度是無法相比的，因為中科這類有帶動繁榮的建設，沒被徵收的人土地一定會增值，消弱抗爭強度的聚集，但焚化爐、殯儀館、垃圾場附近土地卻因設立後土地乏人問津導致地價下跌，所以結合補償費不滿及附近地主土地減值的抗爭效果加倍，甚至捍衛權益誓死抗爭。(A1)

執行官員方面卻有兩種不同的看法，有的認為一般公共設施是點或線的開發方式，爭議時間是短暫的、且在已有法令案例下均可循例處理，相形之下，中科是面的開發，具備擴張效果與長久性的影響、未來中科與地方互擾衝突將綿延較久，總和或累積強度不可小覷。有的官員卻從財產權觀點來看焚化爐及一般公共設施的抗爭，失去所有權是「從有到無」，相較中科原住戶僅有承租權並無所有權，是屬於「從無到無」，權利失落感較低，於是衝

突強度可見較低。

中科跟一般公共設施不同的是中科是面的開發影響，一般公共設施是點或線的開發影響，點或線的開發爭議在法令都已完備容易解決，面的影響就在其擴張程度與長久的影響。中科抗爭比較焚化爐抗爭強度來說並不會弱，中科設置後的環境影響是長久才看得到，而且被徵收的地主還不是會移在附近定居仍然會受影響，而且開天窗後居民與科技廠共生自然會有互擾，許多居家氣味音響與工業者混合效果是難估計的，屆時發生抗爭則是舊怨加新仇，比起焚化爐只有眼前短暫激烈抗爭來說，強度會更大，所以這不能從眼前來衡量。(B1)

焚化爐及一般公共設施的抗爭是所有權從有到無，且沒適當的換地，相較中科住戶是只有承租權沒有所有權，是從無到無，而且也給他安置，只是從一個定點轉換到另一個定點的權利轉移，是沒有那麼激烈 (B2)

第四節 訪談內容與官方文件之比較分析

根據以上深度訪談內容，來比較官方文件與報章對於衝突前、衝突進行、衝突結果紀錄的異同，並試圖了解原因並歸納分析可能的真象如下：

壹、選址評估因素隱藏衝突的導火線

有的官員認為台中基地獲選的因素，是相對其他爭取縣市，台中縣市具有區位佳、土地成本低、權屬單純方面的條件，有的官員卻認為台中縣市跟其他縣市相較並無土地差別優勢，能脫穎而出可能是因為台中縣市跨域的優勢及中央資源分配的考量。而

官方文件記載中科是基於行政院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促進區域平衡」與「地方社會經濟發展」方針所設，卻未提到土地成本低、權屬單純的因素¹¹⁵。

但是就爾後衝突議題卻都是針對開發單位未能回應民眾不滿補償低與作好安置而來，可見官方文件未提起的（土地成本低、權屬單純）選址因素，其實是官員隱埋在心中衡量選址的態度，而這隱性選址誘因反而成為衝突的導火線（即地價補償不滿與台糖土地上承租戶安置爭議衝突）。

貳、已預知可能發生的衝突態度卻仍然缺乏因應機制

規劃官員在態度其實早已體認本基地未來會有相關衝突發生，但反應在官方文件上卻是政府仍對可能發生的衝突因素不去處理因應¹¹⁶，可見政府並非無法預知衝突，只是不思預擬因應機制，一味拖延直到衝突事端擴大，才亟思解決問題。

又受訪抗爭者對中科設置普遍表達歡迎的立場與態度仍然不變，若開發單位憑藉園區是由下而上民意爭取為由，而不正視衝突的發展，未有預擬可能衝突的因應機制，不免斲傷了民主參與政策的本意，值得政策制定者去深思。

參、政府制度的限制與認知的差距形成民眾衝突事件

抗爭者態度總是認為受補償的地價比不上周遭土地市價，其

¹¹⁵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D1。

¹¹⁶參考附錄八資料 D2。

實雖然在官方記載是政府經年控制公告現值¹¹⁷所致，但是縱然每年任由政府參考買賣案例地調整公告現值，每年調整一次的頻率還是落後附近隨時波動的土地市價，故其中隨時造成差額的補償機制未建立，恐怕才是衝突發生的主因。

地方官員持同樣作為科學園區使用，不分地域在整體土地貢獻度是難分高下，補償應無兩致的態度，並不見容於開發單位，官方文件始終以台中市縣不同行政區域本來就有不同的土地使用規畫，來支持兩地公告現值差距的正當性¹¹⁸，如此認知差距讓問題無法解決。

抗爭者對於基本居住權的保全要求態度，面對官方文件向來以私產爭執不願介入及懼於破例的作法，公私兩方認知欠缺交集，是形成衝突的原因。

肆、政府以卸責與輕率的方式處理民眾衝突

受訪者點出開發單位對於跨域申請設置科學園區者，課予兩地方政府必須建立合作機制定期召開連繫會報處理未來的問題的責任，並運用連繫機制作為控制開發成本支出的工具，即要求地方政府控制公告現值。經對照官方文件中，開發單位將地價合理與否之始作俑者歸咎給地方政府，雖允諾會爭取加發獎勵金¹¹⁹，會後卻表示財源不足予以回絕¹²⁰。都可看相關責任似乎都歸往面對居民的地方政府上。

¹¹⁷參考附錄八資料 D14、D20 等。

¹¹⁸參考附錄八資料 D14、D20 等。

¹¹⁹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D8、D9。

¹²⁰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D14。

抗爭者感受到政府單位因抗爭壓力草率地提出安置方案，事後才發生無法推行的不負責任作法，最後走向不予開發的結果，終究印證了政府未重視遴選委員在評選紀錄提到無法解決民地問題就要提早剔除的建議的態度是欠妥的。

伍、政府仍未認清抗爭成功案例的因素

部分抗爭者能夠成功獲得安置的（零星住戶）案例，是其採行自力救濟拖延不合作手段奏效的結果，而開發者卻認為抗爭者要以個別處理反倒容易推動安置的態度。從官方文件卻發現實際上是因零星承租戶不願遷離導致影響工程進度，方使政府迫於去協助其安置¹²¹，可見開發者仍未認清零星的住戶成功爭取獲得安置，實際上是因為住戶以拖延不合作的作法、不離不棄的態度所換得而來的。

陸、民眾對衝突處理的不願接受轉為不合作或拒絕開發

地方官員認為暫時的衝突平息，僅是將民怨壓抑，居民仍會不斷地阻礙進度，反而不利開發。與官方紀錄記載開發單位因時間的壓縮，以致能快速處理相關問題，而促進開發說法¹²²，及報載出現實地有零星施工衝突¹²³兩相比較，便顯示民眾已將不接受的態度化為消極的不合作。

抗爭者對其聚落被剔除的處理，主張倘若確有誠意提出安置

¹²¹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D17。

¹²²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D21。

¹²³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E5。

計畫，以他們對中科發展的正面歡迎的立場，一定能配合開發，可見民眾仍存留著較多的善意，此一善意與官方的紀錄¹²⁴尚稱吻合。只是仍對目前政府的消極拖延態度很反感，而村長也觀察百姓常狹怨藉檢舉施工空污、噪音來阻礙施工進度，而官方紀錄或報導卻未見將安置不滿與民眾掣肘作關聯性的記載，可見對此嚴重問題的漠視。

更嚴重的是在後期之抗爭者存在著政府若不願接受調高公告現值便不歡迎政府來開發的態度，與報載開發單位不滿地方政府土地現值調漲幅度而揚言放棄下，地方民意極力挽留的訊息¹²⁵不同，此點反應出政府應該對少數受特別犧牲者與多數受惠於開發效益者之間做出取舍的議題。

柒、政府未重視有利於發展的建議

如同以上所提，政府在規劃時，未採納遴選委員在評選紀錄提到無法解決民地問題就要提早剔除的建議，最後將可能發生抗爭的民地納入，花費了許多社會成本去排除衝突，到最後無法解決還是免不了剔除不開發。

同樣的，在當地村長指稱，曾建議規劃時應避免分期發展徵地，才不致受地價上漲影響讓徵收受阻；並直言政府如另闢其他園區必須投入新園區的公共設施成本，將遠超過現有園區二期調高現值後，所要多付出的徵收補償費等等建議。

而在官方文件與報載開發單位上執意分期開發又不願支付上

¹²⁴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D10、D11、D12、D13、D15。

¹²⁵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E5、F10~F16。

漲的差額補償，並揚言轉向他地開發¹²⁶，一再地漠視具專家身分的遴選委員與在地者觀點的村長諸多預期善意建議下，與之有關的衝突果然接踵而至，可見開發單位對用地取得與民眾衝突問題影響面與相關人員良善的建議，確有未能辨認採納而思慮不周之處。

綜上，將受訪者態度與官方文件略作簡要的整理，呈現於下表 3-2：

表 3-2：受訪者態度與官方文件對照表

議題	受訪者態度	官方文件與報載
選址評估因素	1.較其他縣市具有區位佳、土地成本低、權屬單純的條件。 2.認為與其他縣市相較無土地差別優勢，是因為台中縣市跨域的優勢及中央資源分配的考量。	基於行政院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促進區域平衡」與「地方社會經濟發展」方針所設，未提到土地成本低、權屬單純的因素。
預期衝突及因應機制	早已體認本基地未來會有相關衝突發生。	政府對可能發生的衝突因素未因應
政府處理的作法	1.認為受補償的地價比不上周遭土地市價。 2.同樣作為科學園區使用，不分地域在整體土地貢獻度是難分高下，給予補償應無不同的態度。 3.抗爭者對於基本居住權	1.政府經年控制公告現值。 2.以市縣不同行政區域不同的土地使用計畫支持兩地公告現值差距的正當性。

¹²⁶整理自附錄八資料 D14、E5、F2、F3、F10~F16。

	的保全要求態度。	3.以私產爭執不願介入並懼於破例。
民眾對政府處理衝突的反應 - 政府以卸責與輕率的方式處理	1.開發單位對於跨域申請設置學園區者，課予兩地方政府須建立合作機制召開連繫會報處理，運用連繫機制作為控制開發成本支出的工具，要求地方政府控制公告現值。 2.感受政府單位因抗爭壓力草率提出安置方案，事後才發生無法推行的不負責任作法，最後走向不予開發的結果	1.開發單位將地價合理與否始作俑者歸咎地方政府，雖允諾爭取加發獎勵金，會後卻表示財源不足回絕。
民眾對政府處理衝突的反應 - 政府仍未認清抗爭成功案例的因素	1.能成功安置案例是採自力救濟拖延不合作的結果。 2.面對抗爭者要以個別處理反倒容易推動安置的態度。	實際上是因零星承租戶不願遷離影響工程進度，致使政府迫於去協助其安置。
民眾對政府處理衝突的反應 - 民眾對衝突處理的接受轉為不合作或拒絕開發	1.暫時的衝突平息，僅是將民怨壓抑，居民仍會不斷地阻礙進度，反而不利開發。 2.倘若確有誠意提出安置計畫，以他們對中科發展的正面歡迎的立場，定能配合開發。	1.開發單位官員因壓縮時間致能快速處理抗爭促進開發說法。 2.施工時居民消極不合作的阻撓。 3.民眾仍存較多的

	<p>3.對目前政府的消極拖延態度很反感。</p> <p>4.觀察出百姓常狹怨檢舉施工空污噪音以阻礙施工進度。</p> <p>5.後期存在著政府若不願接受居民提高補償的要求便不歡迎政府來開發的態度。</p>	<p>善意。</p> <p>4.開發單位不滿地方要求提高補償而揚言放棄之際，地方民意仍普遍希望留下。</p>
<p>民眾對政府處理衝突的反應 - 政府未重視有利於發展的建議</p>	<p>1.指曾建議規劃應避免分期發展，才不致受地價上漲影響讓徵收受阻；並直言政府如另闢其他園區再重作公共設施就不只二期調高現值所要多付徵收補償費的二億元差額。</p>	<p>1.開發單位執意分期開發又不願支付上漲的差額補償，並揚言轉向他地開發。</p>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節 小 結

從研究文獻與官方文件看出，我國科學園區存在因園區自治而與當地政府處於對立緊張的問題，次以地方機關人民或團體經常覬覦回饋機制龐大利益欲藉著園區工安、環保事件，員工車輛影響地方交通而要求加碼回饋不成以致傳出園區與外界磨擦問題，另園區開發後期多因附近地價被炒高而發生徵地抗爭問題。

至於在本研究定義出「衝突」層次概念下，從官方文件報章

刊物整理出台中基地有「地價補償的衝突」與「居民安置衝突」兩大事件及各事件之衝突前、進行與結果三過程。透過訪談歸納出民眾衝突事件主要內容與原因為「徵收補償地價不及市場土地交易價格」、「台中縣市的公告現值顯著差距引發受補償者要求公平對待的主張」、「居民對基本居住權的保全要求」與各事件在本文研究問題的看法。官方與訪談兩類文件對照分析出官方文件未載的有：受訪官員咸認「選址評估因素實已隱藏衝突的導火線」、「政府制度限制與民眾認知欠缺交集」、「政府以卸責與輕率的方式處理民眾衝突」，而執行官員更質疑「政府已預知衝突卻不思預擬因應機制」，待拖延到衝突事態嚴重才積極處理，及村長反映「政府未重視有利於發展的建議」等等都是本個案在官方文件所無法得知的衝突主因。

至於處理結果上，抗爭者認為「政府始終無法認清抗爭成功是居民自力救濟拖延不合作的結果」，與地方官員認為「民眾對政府處理衝突的不願接受轉為不合作或拒絕開發」，以致於本基地與其他公共建設相較雖無不若鄰避設施群起抗爭的衝突強度，但在政府目前遲未反省檢討處理態度與作法下，恐淪為延續性長時間的衝突事件。

台中基地因發展快速，不待後期發展，在第一期已顯現出過去竹科等園區附近地價飛漲之徵地受阻問題，又本基地特有的安置抗爭更是在政府未妥善處理下，於公已損及開發的完整性與進度，於私已造成民眾的預期失落，因此受訪者對問題的看法應可值得外界在檢閱官方文件時，深入衝突事件還原問題本質的參據

第四章 科學園區開發之問題分析

本章就台中基地用地取得期間，政府處理民眾地價補償、居民安置抗爭等衝突議題，分析開發策略與衝突關係，型態、特性，與上一章分析附錄八所列文件紀錄，及表 3-1 列出之受訪者態度，彙整來比照理論，以瞭解處理策略與妥善程度，檢討修正空間，提出處理經驗作為政策之借鏡。

第一節 處理衝突的政策工具的評析

本節從訪談開發單位、地方政府官員及抗爭團體不同立場者發現：不論是「因果論」、「目的論」、「機制論」或「混合性政策工具論」觀點 - 以科學園區講求開發時效土地取得為前題去引導處理衝突的策略，影響到協調民眾衝突與溝通空間、地方政府爭取時承諾協助排除土地取得爭議，該承諾設限地方政府處理徵收補償與居民安置爭議協調空間的態度與作法、政府偏重開發招商輕忽人民權益的處理衝突態度，都可看出政府自限於政策工具的因果、目的及多元考量，已壓縮衝突處理的彈性，茲將開發策略論與實際衝突案例的關係分述如下：

壹、背後因素的因果觀點處理作法會造成反噬

以開發科學園區作為發展高科技產業的前題因素，來指導本個案衝突處理的政策工具之效果為何？應從科學工業園區具大規模土地與講求開發時效的特性，壓縮政府官員處理民眾請求溝通時間空間而滋生衝突，該衝突是否影響開發與阻礙產業引入？開發單位、地方政府官員對此有迥然不同態度如下述：

開發單位認時間的壓縮能快速處理抗爭促進開發；地方政府則認實質上土地取得後的施工開發，居民會因衝突未得回應，用不合作來阻礙工程進度來紓發民怨，反而不利於開發。兩種態度從最貼近居民的村長觀察開發期間百姓確有向環保單位檢舉施工產生之空污、噪音，借環保單位稽察介入使園區多項施工受阻的情形，可見地方政府較能洞悉衝突後的相關問題。

就處理衝突的政策工具之使用是為了解決爭議問題，卻受限拒談差額補償與應迅速處理爭議的框架，雖然科學園區設置目的在解決科技外移問題，並將快速開發及低土地成本是當作廠商進入科學園區的利基，但以快速開發為由推卸安置責任、大規模土地成本變動彈性低來限制補償議價的空間，表面化的衝突因此未獲解決，轉入民眾心底深處，爾後將無法掌握民眾何時爆發衝突，對開發與產業投資者不啻是一大隱憂。

貳、目的導向的處理作法無益衝突問題的解決

中科台中基地是地方政府爭取所設，為了科學園區的開發可以如期推動，達成扶植產業平衡區域發展之目標，中央政府認為

開發招商才是主要的施政目標，責成地方政府應全力配合上述目標，將阻礙該目標之衝突處理的政策工具定調為「控制補償土地的現值」與「對居民安置要求按例不可行」。

惟執行地方官員的態度是源因於他們大多未參與當時爭取承諾的協調過程，且不認同原先爭取時，地方政府主政者為推銷自己作出犧牲百姓權益承諾的黑箱作業，故在執行時反而站在居民的立場作出有利於民眾的作為。

可見台中基地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開發下，共同控制不予回應抗爭的作法，恐怕會因地方政府禁不起民眾握有選票壓力，而不得不屈服於民意要求，更可看出企圖以由下而上民意導向所促成開發之科學園區，仍然無法避免落入一般公共建設徵收土地與民眾衝突的困境，而讓發展科技產業政策工具的科學園區開發蒙上與民爭利的陰影。

參、處理衝突方案關注在開發科學園區的各種條件上而

漠視人民權益

一直以來政府對中科開發策略是政府負擔開發動輒三百公頃大規模土地的建築、環保成本（含爭議排除）與土地改良（水土保持）巨額預算，來謀求留住產業，排擠了與被剝奪財產權者討論犧牲補償的彈性空間。

規劃官員的態度是其他縣市不乏提供低成本大規模土地可供園區開發替代選擇，來說明如台中縣、市民眾未能接受政府補償標準，隨時可能被其他縣市替代的競爭危機，可見開發單位對地

方政府爭取後無法配合部分是有恃無恐的，因為隨時想取而代之的地方政府甚眾。

誠如地方政府官員感受到開發單位認為結合成本與效率多重的公共利益機制，便可大過少數人民權益，而漠視侵害並犧牲之衝突處理作法，不願關注衝突的原因與合理性，對民主治理自豪的現代化政府而言，不啻是一大諷刺。

第二節 土地使用規劃與衝突之關係

本節分析中科台中基地開發的之土地使用規劃過程，引用指導系統論之土地規劃活動、政治系統、決策指導及行動工具部門，對照民眾衝突過程，相互關係分述如下：

壹、土地規劃活動對衝突的影響

中部科學園區選址期間的「土地規劃活動」，是相關爭取縣市政府提案的優勢、劣勢分析與遴選委員對提案規劃內容的衡量過程，經訪查官員態度得知，除了區位因素外，最重要是以開發成本時效為考量，尤以低土地成本與產權單純容易處理為優先，而台中縣、市當初提出這方面的條件自詡比其他縣市強，所以脫穎而出，但卻因此自我設限往後調整補償地價與開發單位與居民請求安置的談判空間，而引發了地主對徵收土地地價補償的不滿與安置未得到回應所衍生的衝突。

貳、政治系統對衝突的影響

在中科確定落腳在台中縣、市後的土地規劃階段，開發單位未針對地方政府表明會有眾多住戶將針對安置訴求抗爭的預警，預擬因應措施，直到遇到強烈抗爭時，政府各單位雖然囿於壓力答允由台糖提供的農地變更為建地後辦理安置，但因單位間互為釐清權責；未能考量土地變更的法令限制，使安置的承諾遲遲無法兌現，給予居民有種被欺騙的感覺，提升了衝突情勢。

再者，各級政府部門之間未以透明的協商手法逕自聯手控制公告現值，不顧外圍環境地價上漲的事實，漠視社會環境的需求，對民主治理而言，該政府決策前各單位相互連繫確認得否開發的「政治系統」運作階段似乎是一負面示範，連同上述各單位未確認安置能否推動便輕率回應，以致最後窒礙難行的案例，可見政治系統階段各部門的舉措失當確已關係到爾後衝突事件的發生。

參、決策指導對衝突的影響

從公布在台中縣、市設立中科到用地取得階段，規劃官員的態度是定調跨越中央與不同地方政府治理領域的合作，但是跨域合作的指導決策卻是偏向去要求控制園區公告現值以維持開發成本；或安置問題全然認為是跨域地方政府之權責。

因此，其未能顧慮環境條件及民眾想法，對於一開始歡迎設立的徵地民眾而言，反而讓原本期待的民意對官僚裁量的失望，可見決策指導的偏誤對衝突的引發有著絕對的影響。

肆、行動工具部門與衝突

「行動工具」階段除指為處理衝突的方案外，另外所指的是政府常運用建築法令或土地法令所賦予的警察部門的權力來排除難以解決的徵地衝突，從本案部分抗爭是被政府引導至循訴願或行政訴訟解決，部分抗爭是經各單位協調作成不開發或覓地安置的結果，加上當地村長觀察居民意向，指居民阻撓搬遷或施工應是宣洩情緒，因為其對中科的立場終究是正面歡迎；留有較多的善意，以致政府並未採用到警察權來強制處理居民的衝突，使衝突程度不再被挑起，可見只要政府的處理，讓民眾感受到被尊重與平衡後，應可避免行動部門「警察權」的介入所產生的衝突。

第三節 衝突基礎類型與強度之診斷

本節欲深入瞭解本各個案衝突發生的原因基礎，究屬何種衝突類型？並藉衝突強度的探討，引用衝突診斷模型，來發掘衝突的處理方式，茲就分別從衝突基礎與衝突強度先後分析如下：

壹、衝突基礎與類型

一、共同前提下不同追求目標的衝突基礎

本個案來說開發單位與民眾之間，共同滿懷中科開發帶來繁榮是無庸置疑的，但是衝突卻發生在兩者追求不同目標的拉扯表現，具體而言是：地主追求自認合理的地價補償；住戶希能先完成安置再拆除，而開發單位則希望以最少的成本與時間開發，於

是要求地方政府維持公告現值不同意增加補償費、在安置上則以無例可循斷然否決，地方政府與台糖公司只願站在被動立場給予行政協助與提供土地。

故政府與民眾兩者關係是依賴又互補，情況較似屬衝突目標論中所稱各方追求的東西或目標不同，但需要彼此合作才能達成各自所求，卻因立場不同讓合作受到阻礙而產生之「異意衝突」事件類型；亦屬理論謂不同主體在互賴基礎下要求不同的衝突目標表現。

二、不同的社會結構引起認知衝突

民眾的補償與安置請求來自對土地的價值認知、歷史背景等因素，相對於開發單位、地方政府及台糖公司的認知與分工權責的部分，都還有一段距離沒有交集：如開發單位態度上不認為其應該負擔安置居民的義務，主張必須由跟居民有租賃關係的台糖公司負責騰出土地讓他們換租居住；地方政府態度亦認為台糖公司既然同意中科來開發，處理現有的地上承租者應是責無旁貸。

由以上所述可知，各單位及民眾分屬社會結構中不同的地位角色，因為土地資源的權利與對價分配沒有共識所產生的衝突，依據學者「社會結構衝突」觀點，衍申提出資源分配不均為衝突基礎與衝突之所以發生可能是利害關係人對若干議題的認知、意見、需求、利益不同，以致各方能提供資源有限，分配不均，屬於敵對性的認知衝突表現，也恰合學者所指衝突的本質根源自權力資源的分配與運用。

又學者定義衝突為兩個（含）以上相關聯的主體，因對某一具有複雜、敏感、或不夠明瞭的特性事件，存在不和諧的狀態的

互動行為。本個案土地權屬背景複雜、周圍不動產價格波動的敏感影響，與政府、民眾間對犧牲補償的底線彈性認知不夠明瞭等特性，確已存在不和諧的狀態的互動關係。

同樣的，各單位與民眾皆各持己見設限立場，來進行協調處理，亦有學者所聲稱的衝突事件發生於人們習慣某種立場一味堅持，而不去互相發掘導致他們堅持這種立場的潛在需求和利益內涵等情境。

既然各單位與民眾對衝突議題的認知都因在社會結構中各據不同位置，而固守本位；提出的意見並無法交集，導致居民的需求因各單位維護自身利益而不願突破，如果各方能體認出資源空缺的部分，願意設法克服跨出禁錮予以填補，衝突始能獲得調和弭平。

三、符合紛爭的根本原因之探討

茲就理論上之衝突基礎論點，將各個衝突處理單位與民眾的態度與立場，予以歸類其發生衝突的基礎類型，並分別予以探討如下：

(一)居民 - 兼具利益衝突、情緒衝突、資訊衝突

他們態度上認為祖先世居當地，因台糖公司接管日據時期的土地，使其無法獲得實質土地權利，而僅能領取的徵收房屋補償費不足讓其回復原本相當的居住水準，故要求以公權力徵收土地的政府必須給予安置作為，因此，從出自居民想法來看，是顯著為爭取己身利益所發生的抗爭，應屬於「利益衝突」，而世居者被

迫遷離涉情感因素亦屬於「情緒衝突」。

居民在未得知過去安置案例的資訊，與各單位衝突議價後，仍無得到請求安置的具體回應，有提高衝突之勢，則是屬於「資訊衝突」。

因此政府在處理居民的衝突議題時，則必須思考在現行法令制度下，如何去滿足其利益需求，並在處理上融入安撫其情緒的作法，與公開透明相關法令案例的資訊。

(二)開發單位 - 兼資訊衝突與價值判斷衝突

開發單位不願對過去竹科曾有安置案例資訊提出說明，逕自否決安置要求，導致未能提出真正的解決之道使得訴求目標被模糊化，該決策官僚過程屬於「資訊衝突」。

從地方官員也以中央政府幕僚在處理安置衝突時，無法體認抗爭者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背景的衝突目標與價值列入考慮，導致其徵收時因依法不能領取補償費，且又不採民眾要求用安置計畫彌補補償不足的請求方案，是蘊涵根深柢固「價值衝突」基礎與幕僚未善盡提供資訊給決策者之「資訊衝突」基礎。

故開發單位衡量其立場與成本，對衝突處理的策略蘊藏上述「價值衝突」與「資訊衝突」的基礎，如果該單位要化解衝突，應是其自行評估是否能承擔受衝突的影響後果，來決定轉換其開放態度與價值觀。

(三)地方政府 - 具價值判斷衝突

地方政府始終是維持站在協助安置態度，無法化被動為主動替代居民去開發土地，具有根深柢固的「價值判斷衝突」的基礎。

在縣市公告現值差距方面，縣市地方政府常以行政區域使然，無法調和縣市地價差距，但深究背景發現台中縣的土地係經土地重劃詳細規劃並已施作公共設施，較臺中市都市計畫僅作書面公告相關公設並不完善，台中縣的生產環境應較佳，故如以兩者皆為農地而以收益效果來推估，台中縣可收益價值程度高，土地公告現值理應高於台中市土地，因多年兩地方政府未能均衡反應於公告現值的裁量，導致開發單位據以引用發放徵收補償，發生地主不平抗爭，亦是具有「價值判斷衝突」的基礎。

因此，地方政府在承襲固有行政作為，是否能深入體認作為反應的真實性，端賴其對民眾反應的重視程度而定，也要看有無勇於任事的態度，方能突破「價值判斷衝突」的框架。

(四)台糖公司 - 具價值判斷衝突

該公司只願做提供土地讓居民換租，至於土地能不能變更為建地建築，是不願擔任申請人及規劃者，此一想法牽涉到該公司根深柢固的是非主觀概念的「價值判斷衝突」，因此台糖公司縱使不能在安置衝突關係間置身事外，但介入程度也僅止出地不願出錢與出力。

台糖公司與一般公私法人一樣，在面對於原有租賃關係的土地權利移轉時，不論在民法或道義上，都應責無旁貸地去面對原承租者權益的問題，實宜由政府與居民予以提示其責任，並導正其根深柢固的主觀的判斷價值。

另外，對於安置議題，各單位如何分工合作去提供更多的資源與讓步，從當地村長觀點，提出各單位可有下列作法如：中科開發單位對財力的挹注並作專案土地變更的努力、而地方政府擔

任土地開發規劃主體、台糖公司貼還已領取部分地價補償費、居民自行負責抽籤分配等等。

貳、衝突強度與診斷

欲討論衝突強度，必先要有極端衝突強度的對照樣本組來比較，就以焚化爐居民誓死捍衛環境權或一般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零星居民不滿補償費捍衛財產權的抗爭強度比較起來，及抗爭者對衝突強度影響政府態度、作法的看法，其不同立場者見解各異如下：

一、規劃官員認抗爭強度無法聚集、衝突強度低

就本個案之追求較高地價補償與安置衝突，規劃官員認為因利益分歧，中科建設帶動繁榮，沒被徵收者土地將增值，使抗爭者未獲周遭民眾支援，衝突強度遠不如焚化爐、殯儀館、垃圾場附近土地，因設立後影響沒被徵收者土地乏人問津地價下跌，不管有無被徵收者均為維護財產權共同聚集的抗爭的衝突強度。

二、地方執行官員認為抗爭是屬於面的影響；未來仍有難以預期的衝突

執行官員從影響面來看，中科大規模土地開發是面的影響，有擴張程度與長久的影響，不僅比一般公共設施是點（公園）或線（道路）的開發爭議在因應法令都已有完備處理規定，來得較為複雜，並以中科設置後的影響是長久才看得到，又因被徵收的地主基於地緣情感關係仍會移在附近定居，加上開天窗後居民與

科技廠共生互擾勢在難免，未來如果擴展再徵收土地或園區衰敗使土地價值驟然下跌，屆時發生抗爭則是新仇加舊怨，強度是難以預期的。

三、開發單位認為抗爭者權利失落感低以致衝突強度亦低

開發單位官員以尋求安置民眾的土地權利狀態來看，開發園區對本來就無土地權利的他們而言是「從無到無」：原本只有承租使用權的他們，並無土地所有權驟然失去的「從有到無」強烈失落感受，因此官員認為衝突強度並不激烈，同時也以為部分零星居民已給予換地安置，如果沒有被鼓動起來抗爭，衝突應是容易地逐一被化解。

四、抗爭者指衝突有強度政府才會重視

一般來說，同一民眾曾面臨不同公共建設徵收其財產權經驗者少之又少，因此難以從被徵收地主訪問得知其對不同徵收事件的衝突強度看法，於是在抗爭者部分，就直接訪求其認為抗爭程度影響政府態度、作為的看法。

抗爭者提到如果請求聲音如果是少數的、非常微弱地，政府將不會正視問題的嚴重性，更不會發展到回應民意要求調高土地公告現值、剔除不開發與安置計畫，其實在抗爭者心底是不願意走向抗爭一途，只是希望政府好好協調解決民生問題根本，因為在抗爭者原本歡迎中科立場下，早已具有要破壞才会有建設的認同感，這點與中科執行官員說法相符，只不過政府未能體認好好運用，以致如同村長說衝突強度高才能得到政府具體的回應。而且自救會代表更舉出政府對民意並不深入瞭解重視，導致評估處

理結果不能回應抗爭者的預期目標，進而提高衝突強度。

五、衝突強度處理難易的診斷

經整合官員與抗爭者對衝突強度的看法，套用第二章表 2-1 衝突診斷模型來診斷處理的難易，先將各面向的觀點以紅字表示，於以下表 4-1 所示：

表 4-1：中科台中基地之衝突診斷模型

面向	循環觀點	
	較難解決	容易解決
探討議題	屬原則性立場	議題可以被化解
利益的大小	較大	小
部門的互賴	零的總和	正面總和
連續性交互作用	單一事件	長期關係
部門的結構	非固定形弱勢的領導	言詞一致強的領導
第三方的介入	有中立第三方可利用	信任處理者
衝突被察覺的發展	失衡，感覺會危及部門	部門做權衡得失處理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表 2-1：衝突診斷模型，對照本研究整理

而上表各面向的觀點偏向(紅字表示)，原因係整理自本基地衝突事件在訪談與文件所得出的內涵，於下表4-2所示逐一說明：

表4-2 中科台中基地衝突事件適用衝突診斷模型各面向對照表

面向	觀點屬性
1. 探討議題	具認知衝突基礎，屬部門間各自堅持的「原則性立場」。

- | | |
|------------|---|
| 2.利益的大小 | 認為屈服會有後續效應，長程而言「較大」。 |
| 3.部門的互賴 | 政府同意請求則增加成本，不同意民眾權益受損，無法雙方受益，故為「零的總和」。 |
| 4.連續性交互作用 | 開發後管理單位與廠商必須要和居民比鄰，屬「長期關係」。 |
| 5.部門的結構 | 抗爭者組成自救會，中科開發單位立場亦強勢，兩者都各屬「言詞一致強勢的領導」。 |
| 6.第三方的介入 | 抗爭者信任村長或民意代表出面協調，政府常因民意代表出面有轉圜空間，故第三方介入尚屬有效，可稱兩者均「信任處理者」。 |
| 7.衝突被察覺的發展 | 兩者對相互方案常予否決，感受到會危及其立場與價值，屬「失衡，感覺會危及部門」。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因此，假設各面向的影響衝突處理難易權重均無異，在衝突診斷模型中7個面向內，有4個面向列屬較難解決，3個面向屬容易解決，經衡量之下，本基地的整體衝突事件，由學者之衝突診斷模型，診斷出長期而言屬於偏多較難解決的衝突模型。顯見衝突仍待政府不斷努力，否則難以任何策略收到立竿見影成效。

六、衝突強度與處理結果的分析

再整理上段各單位官員及抗爭者對不同議題表現之衝突強度的看法，如下表 4-3 所示：

表4-3：中科台中基地官員及抗爭者對衝突強度看法對照表

角色	看法
規劃官員	認抗爭強度無法聚集，衝突強度低

中科執行官員	以權利變化感受低，衝突強度不激烈（低）
地方執行官員	認長久而言衝突強度高，未顯示短期強度高，將其定為中度
抗爭者	稱衝突強度提高政府才有後續重視的發展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各衝突議題對民眾而言，政府如果不同意其主張，抗爭者付出沒得到回應，對其主張而言是無益且「消極」的。反之；最後達成抗爭目的，是「積極」回饋其主張。若將抗爭居民的範圍剔除不開發，排除抗爭的基礎，則無從進入紛爭，其角色轉化為與衝突事件不相干「中立」角色，故分列下表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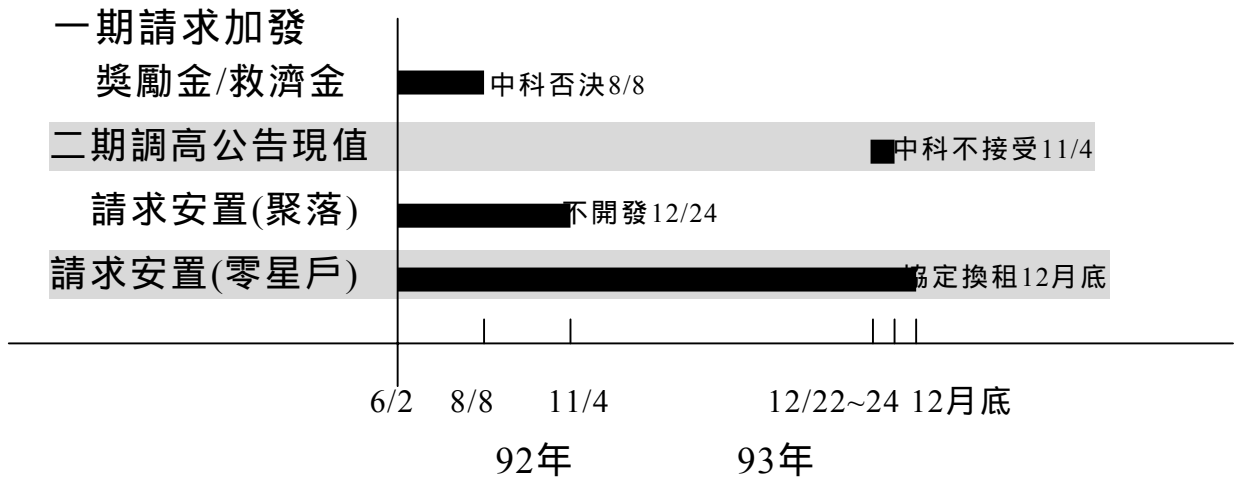
表 4-4：中科台中基地各衝突議題與結果對照表

衝突議題	結 果
請求加發補償費	開發單位否決，對民眾是「消極的」結果。
二期調高公告現值	開發單位不接受，對民眾是「消極的」結果。
聚落請求安置	開發單位剔除不開發，讓民眾回到原點，使他們變成非利害者「中立的」角色。
零星居民請求安置	中科開發單位協調換租至其他台糖地，對民眾來說則得到其所需，是「積極的」結果。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又倘將衝突事件由醞釀發生到處理落幕的時間長短，來作為假設「衝突太多」、「衝突適當」或「衝突太少」的測量程度，則以下表 4-5 所示來比較：

表 4-5：中科台中基地各衝突議題與處理時間對照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合實證下，彙整本個案的衝突強度（如表4-3）、結果類型（如表4-4）與衝突時間（如表4-5）的分析結果，應用於第二章圖2-1 衝突強度與結果關係圖，得出各衝突議題的衝突強度與結果的關係，居於兩者關係的空間位置，茲以圖2-1為體，劃分六個區域範圍（以紅色字體標符 至 空間），而各衝突事件的坐落則轉換於下圖4-1所表示，並於後文分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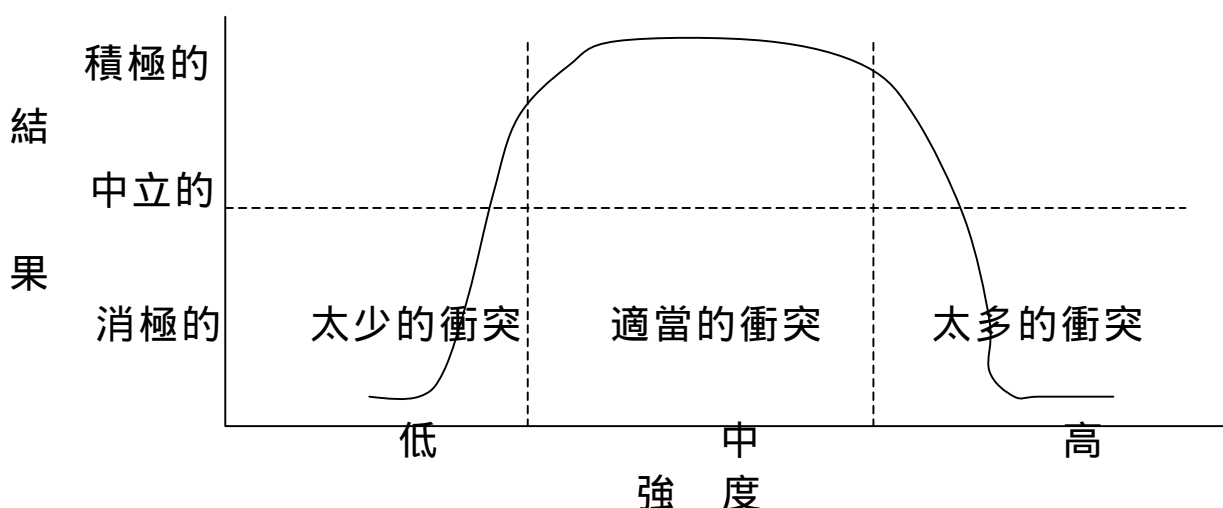
如圖 4-1 所示，請求加發補償費及二期調高公告現值因時間短（發生衝突的少）且結果消極，位置落在 應列屬強度低。表示這類爭議之「時間長」、「高衝突強度」的發酵的因素被政府引用完備的法令規章輕易的平息，抗爭者必須努力再增加衝突，否則在地價補償方面抗爭能獲得的效果不大。

聚落請求安置因時間中度（發生強度中等）且結果中立，位置落在 之間：應列屬強度中等。似乎政府在衝突剛起步時未立即化解，等到稍提高至中等強度時，政府便放棄開發，原因是該放棄的地區居於中科開發的邊緣未重要到要讓政府想急於解

決或堅持開發到底，可見聚落請求安置的衝突強度只要適中，即能得到居民保留原地居住的結果。

零星居民請求安置因時間最久（發生衝突總和最高）且結果積極，位置落在：應列屬強度高。因在地理位置在園區內部，政府不可能放棄，再者因政府的認知立場，以致居民必須昇高衝突，拖延時間阻撓進度，最後讓政府參與協助後，衝突才下滑，居民方能保住基本的居住權，可見零散的抗爭力量必須以時間換取解決空間。

圖4-1：中科台中基地之衝突強度與結果關係圖



資料來源：參照圖4-1：衝突強度與結果關係圖，對照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節 衝突處理策略之探討

壹、本案衝突處理的管理策略

本基地衝突事件導入衝突動態過程論要義，發生地價補償與居民安置的衝突，並不會自動消失，政府藉助策略去誘導，導引

結果好與壞就是管理的成效。

次以衝突平衡的循環圖來管理衝突事件，首先導因「均衡狀態的改變」：本基地的開發必須讓原有的土地權屬更迭、地上物拆遷，使現有的人地關係變化。均衡狀態的改變下原有土地房屋權利被政府強制剝奪，政府必須給予犧牲補償，如果補償無法滿足權利人(補償費與安置)，便會讓其心生不滿醞釀「潛在衝突」，等到醞釀到臨界點，具體表現在行為上，即是「衝突開始」。

政府處理衝突後，衝突獲得化解，便是平衡政府與民眾權力的作為，而使「權力達到平衡」。但是如果對處理不滿或僅是暫時減緩衝突，將醞釀爆發更大規模的衝突，如果不改變政府作為，將無法進入「權力達到平衡」階段。

規劃時依過往重大建設投資經驗，地方政府已體認居民無土地權利可能引發的爭議的因應機制；另外將會帶動地方地價上揚，如果被徵收者與沒被徵收者地價差距太大，亦會引發不滿的，只是限於法令、各單位的行政程序及成本考量，在執行時均斷然拒絕請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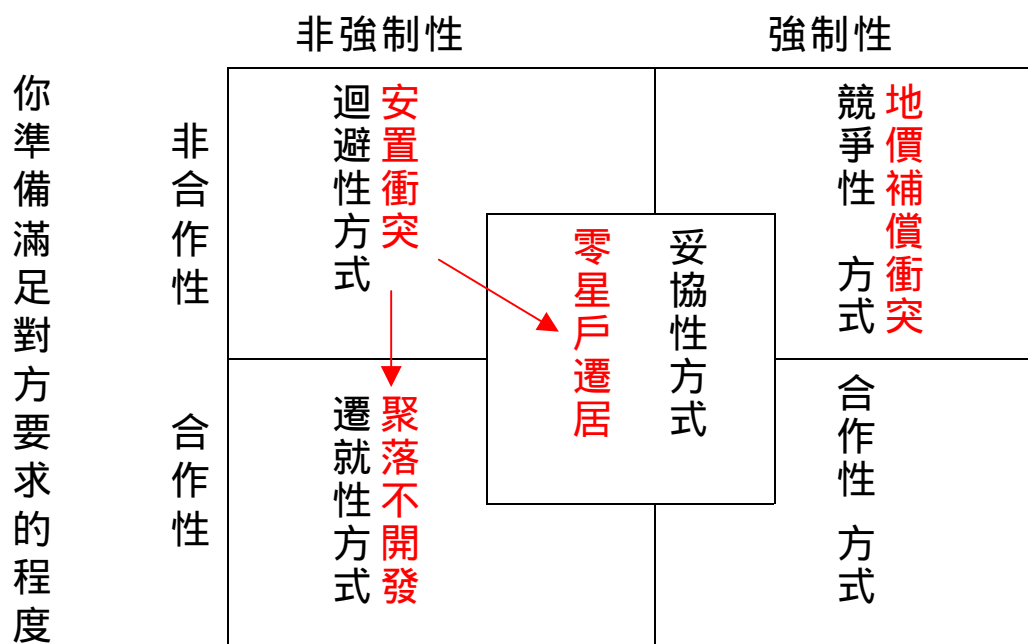
不過各衝突事件卻有不同的發展，開發單位要求地方政府的公告現值不得波動，並因開發單位的強勢與堅決，讓對地價補償不滿的一期地主，於經過否決其主張後，多數認為已無讓步空間不再抗爭，惟這樣失望後隱忍不滿的平衡，終究循環潛伏影響至徵收二期地主升高要求調高公告現值的衝突。

安置問題卻是不斷持續地抗爭直到滿意為止，其中聚落居民是直到居住位置被剔除不開發才停止衝突；零星住戶則遲至協調換租確定後，居民才暫時接受這樣的結果。

本案政府在管理衝突，以滿足自己的前題設定處理方法，對地價補償抗爭問題採斷然拒絕地主要求，屬於湯馬士-基曼之強制性與對方「競爭性方式」，始終不願嘗試跨出門檻到非強制性或合作性的其他柵欄。

而據安置問題抗爭的處理，在聚落方面卻由原先設定的無案例可循的「迴避性方式」跨到合作性的不納入開發的「遷就性方式」處理；在零星住戶則由無案例可循的「迴避性方式」跨至半合作性願被動協調遷居的「妥協性方式」。於是參照第二章圖2-3湯馬士-基曼 解決衝突方式的柵欄模型圖，看出政府在處理衝突時之變化管理如下圖4-2所示：

圖4-2：政府處理中科台中基地衝突位移模型



資料來源：參照圖2-3：湯馬士-基曼 解決衝突方式的柵欄模型圖，對照本研究自行整理

就上圖結合Gareth Morgan的衝突五種選擇回應模式之定義，分析本案如下：

地價補償衝突始終維持「競爭」狀態，依Gareth Morgan定義以敵對或尋求權威壓迫，來造成零和情境。確實中央政府未改強硬立場，甚至不給地方政府調高公告現值造成補償費增加的空間，其實即在衝突聚集力低及其他縣市爭取的園區土地供給來源無虞，而讓其有恃無恐，並且補償費多發與少領，對政府與地主二者總和是相同，在政府無利可圖及財政吃緊前題下，更加深其寧採公權力排除也不願屈服。

安置衝突由最初的Gareth Morgan定義的拖延式的「迴避」策略，分別發展到彼此都可接受的「妥協」式剔除開發方案；與讓步的「迎合（遷就）」去協調遷居，原因是在即便妥協不開發或迎合去協調台糖提出土地遷居，都無損於整體開發，就此緣故才讓中科開發單位願意改換策略，故原先設定立場有無堅定，是影響處理立場丕變的要件。

貳、受訪者建議之具價值的衝突管理模型

從上段分析，衝突處理策略似乎都是以開發單位的價值為前題來定調，其實這與其認知態度有關，因為第三科學園區 - 台中基地，是地方政府挾民意由下而上爭取而來，所以營造出中央政府捨我其誰的自大心態，在與開發單位官員互動頻繁的地方執行官員看來，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或居民存在恩庇式行政態度，認為地方政府與民眾必須言聽計從，否則就揚長而去。

因此規劃官員與執行官員對事前預防與事後衝突處理機制的看法，建議開發單位排除高姿態而以開放的態度面對，茲歸納如下述：

一、事前衝突預防機制

從官方文件看出在選址階段，評選委員會提出對土地問題與跨域處理糾紛的問題，開發單位則將問題交給台中市、縣政府組成的業務連繫會報處理，尚無擬出可能發生的衝突事件具體處理方針與對策。故在無衝突處理機制下，本段以政府處理態度為衝突預防機制如下：

(一) 規劃階段時採開放態度，定案後轉換為堅定的執行態度，但仍須預留合理的調整彈性空間

規劃官員對於可能的衝突，因為並不是直接與抗爭者接觸，感受不到面對面的壓力，建議用理想的協調機制出發，希望能以放軟身段加強溝通採納民意的方式來預防因應。

而直接感受抗爭威脅且具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者，本來就持有先發制人的想法，認為先堅定強硬的立場，再視發生事件的內容來彈性處理，目的是不要讓抗爭者以為政府是軟弱容易被抗爭威脅所屈服的感覺，以免一開始便提高抗爭姿態及手段。

綜以，在尊重專業前題下，規劃的理念是應在可以容忍的底線內放軟身段去傾聽，折衝出可行之解決作法為原則。至於園區定案後因已衡量民意與水土保持、環境影響及廠區動線等專業，便不允擅由未具專業之民眾所推翻，然在財務計畫與園區社區用地劃定則應具有彈性，以作為與居民協調的籌碼。

(二) 政策要蘊藏融入地方共生的準備

不論中科設立政策是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園區開發後原來的開發單位搖身一變為管理單位，仍然必須與附近居民比鄰逾半百年，且科學園區一直標榜建構生產、生活、生態的生產環境目標，開發單位與地方政府須建立夥伴關係而非隸屬關係，慎戒背棄民意地任兩政府部門私下未予透明地協調犧牲民眾權益。

又以研究文獻上竹科與新竹市地方政治生態的齟齬案例，似乎須避免互擾而應走向共生共榮，讓規劃之始即以開發單位未來成為地方共同的地主為理念，將融入地方的精神，成為各開發階段的處理原則。

二、事後衝突處理機制

(一)可考量規劃安置居民的社區用地

中科執行官員經過多次與抗爭者交手的過程，也從摸索階段循線發掘過去科學園區辦理安置先例，認為可參照竹科規劃社區用地，又雖然回應速度會因抗爭而加快，但原則方向是不會因為抗爭受致太大的影響。

(二)以問題導向提出具體回饋策略

以公權力處理衝突事件，民意代表的壓力一定會接踵而至，所以以理性溝通，找出問題癥結點，提出具體作為，替代動用強制公權力，是相關官員一致的體認。

具體而言，要化解地價補償衝突之跨域開發造成貢獻相同補償不同的比價心理，如果確實無法加發差額，似可賦予相關的權利，如發給回饋憑證，用村長所指爾後盈餘優先回饋來作誘導。而執行官員稱幕僚也要透徹問題背景，提供正確資訊供決策者為

處理之參考為正辦。

(三)各角色間宜本著同理心來作為

執行官員深究政府間的連繫不佳，往往是對衝突事件無法解決的原因之一，若能化解單位間成見、本位主義並互相尊重，是事後衝突處理最佳的機制，就本基地地價補償衝突而言，地方政府驟然大幅調高公告現值，雖然是有反應實值的正當理由，但若在爭取之後時對第一期突破控制現值的僵局，先作小幅調整墊高價基，在二期時再作略高的調整，較能符合開發單位的預算成長上限，暨中央政府的預算寬列比例也較能容忍。當然開發單位有否依法預留一定比例的準備預算，則是反應出其對開發案的相關犧牲者；與地方政府反應民意的重視程度。

(四)積極面對的協調效果優於強制徵用

開發單位因廠商進廠急切，有開發時程的壓力，誤認公權力強制進入開發較為快速有效，因此迴避與抗爭者談判，事實上如此強硬的手段，卻在施工後讓中科開發單位嘗到不少苦頭，許多居民消極地不配合，反而延宕工程進度，而執行官員才驚覺適得其反，始就個案騰出談判空間積極轉圜協調，才讓衝突得以化解。

(五)官僚對案例選擇性地採用、裁量態度值待商榷

政府面對衝突事件都稱要有例可循始能辦理，如面對要求加發地價補償獎勵金之抗爭，回應過去辦理竹科時也碰到類似零星土地分別位於新竹市及新竹縣，其亦屬公告現值不同，仍也未發放補償或救濟金，因此中科按例不能發放。

但是相同在面對安置抗爭，政府卻選擇性未揭露竹科曾規劃安置的案例，即稱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是無配套實施辦法，故無從辦理。其實詳究之下，不論在發放獎勵金與安

置都是法所允許的，只是開發者裁量隱匿未採行，倘若要將法有明文規定得辦理事項行政不作為或作為，宜基於平等原則，對於衝突議題均以一致的態度來對待，方能取信於民。

第五節 小 結

就本個案政府處理衝突的政策工具來看，因為開發大規模土地之科學園區需兼顧低廉的土地成本與開發時效，壓縮官民溝通空間、衍生衝突卻反倒阻礙了開發進度，可見處理策略與衝突互為因果。次以園區開發優先為目的，主導衝突處理政策工具為政府共同控制資源不予回應抗爭的作法，恐因地方政府禁不起民眾握有選票壓力而遭受到挑戰。又以政府寧以負擔園區巨額開發預算策略來挽留產業手段卻不願重視人民權益，處理衝突態度是其偏認為開發科學園區較具有多元公共利益的機制，而排擠了與被剝奪財產權者討論犧牲補償的彈性空間。

在台中基地用地取得土地使用規劃與指導系統過程中，選址期間的土地規劃活動時，政府以開發成本時效為考量，卻設限往後調整補償地價與居民請求安置的談判的讓步空間。而決策前各單位未落實連繫確認得否開發的政治系統運作階段，各單位未先確認安置能否推動便輕率回應以致窒礙難行。至於跨域治理的開發定調下，處理衝突指導決策是共同管（控）制益發引起人民衝突，以致落實於政府處理衝突的實際行動工具，不易讓民眾感受到被尊重與平衡，將讓衝突處理導向了失敗的結果。

在不同衝突存在發生的時間長短為衝突強度，加上理論模型診斷出本個案衝突事件中偏多於較難處理的面向，並以受訪者對衝突強度看法，對照政府處理衝突的結果，發現政府處理衝突事

件的結果也與衝突強度高低相關，而政府一開始處理的策略也將因為衝突強度高與時間長而容易發生更迭的。

最後依研究資料建構出衝突管理模型，在事前衝突預防機制應有「規劃階段時採開放態度，定案後轉換為堅定的執行態度，但仍須預留合理的調整彈性空間」、「政策要蘊藏融入地方共生的準備」的認知與作法，事後衝突處理機制則可採行「考量規劃安置居民的社區用地」、「以問題導向提出具體回饋策略」、「處理衝突宜本著同理心來作為」、「積極地去面對衝突者將協調作法優先於強制的作法」、「對案例應公開不隱瞞，裁量應留意到衡平官民損失」等作法。

第五章 結論及建議

鑑於中科台中基地為地方政府由下而上爭取之政策產物，卻仍在開發時遭到地主對用地取得補償之不滿、原住戶對居住權益的維護等抗爭主張，藉著深度訪談規劃者、執行者與抗爭者不同立場的真意，對照官方資料及報導，分析原因及妥善的解決作法，以彌補參考文獻中實務與民眾衝突探討之不足。

在本文的第一章中，作者首先說明科學園區開發的沿革與中科台中基地形成的背景、動機與目的，設定研究問題與研究對象，並說明研究方法與流程、架構與限制；其次，第二章則藉由相關公共建設開發與民眾衝突、科學工業園區開發之問題探討等文獻之整理分析，來建構科學園區開發策略、政策工具及衝突管理等理論基礎；第三章回顧我國科學園區開發至中科台中基地選址評估過程、開發時的衝突事件，訪談內容分析，再以受訪者態度對照官方文件來發掘異同並分析原因理由；第四章以本個案官方文件呈現的衝突議題、特性結果，參考受訪者態度來對照理論，去發現處理策略與妥善性。

因之，總結以上所述，在本文之最後，首先歸納前述的研究發現，其次則根據本文所探討，嘗試提出研究建議，最後則對後續研究者提出後續研究展望。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因筆者係以公共政策觀點，先瞭解衝突個案的背景、過程與結果，再由本文研究過程中，體會到衝突往往肇因於政府處理抗

爭心態上，有無善盡管理衝突之責，去評論本個案衝突事件起源之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窳，基於以「政策為因、衝突為果」理由，故將研究發現聚焦在衝突事件起因之政府作為，不針對受政策影響發生之衝突事件中偏於社會學領域的抗爭者行為心理進行評論或建議。

故作者自本個案之政策規劃與執行過程整理歸納之下，發現在「人」的方面存在政府官僚有裁量與權責失當之處、而處理的決策常輕忽政策責任，「事」的方面發現本個案衝突基礎多來自於法令與制度的不足，「時」的方面發現實質規劃執行與原始開發觀點兩個時間點有作法未能一致、且無法控制衝突表現的時間而被迫於改變處理模式，「地」的方面發現複雜地域因素為本個案衝突事件的特殊內涵，茲將上列研究發現詳述如下：

壹、衝突基礎來自官僚裁量與權責

從衝突事件之地價補償抗爭，牽涉到同一部門開發單位與地價管理單位的橫向溝通，中央與地方政府上下層級部門的縱向連繫，不同行政區域的競合關係。另外，各單位面對安置爭議，把官僚謹守本分與科層節制的個性，發揮在必須行政連續的衝突回應上，則有處理步調不一致的情況產生；暨同室掣肘操戈或堅持立場延滯不連續現象。

由上述實證，衝突發生基礎確有「權利三面向論」與「政策規劃」之觀點所指，如抗爭者訴求行為，不能見容於政策部門、社會其他網絡（部門）層級節制體系下的行政官僚意向、態度與行為時，則發生利害衝突，可知權責部門與單位科層官僚的裁量權責彈性，攸關處理抗爭者訴求的效率，而成為衝突管理最大的

關鍵。

貳、衝突產生是來自於法令與制度結構的缺陷

由於政府官僚信奉依法行政的理念，導致本研究衝突問題之安置雖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¹²⁷確有明文、地價差額補償亦經內政部函釋得由開發單位自行裁量得否發放，只是開發單位以安置細節未詳細訂有作業辦法¹²⁸、差額獎勵金則屬行政函釋得裁量發放的位階為由，而未敢踰矩專擅，自行裁量辦理安置與發放差額補償，導致人民認為明明法令定有安置與差額補償規定，政府卻備而不用，橫生誤解齟齬，此一攸關人民權利義務未能具體用法律明定作業辦法，使得政府法令出現實務應用不足的結構性的問題，在本研究中衝突議題中表露無遺。

參、決策作為常輕忽政策責任

開發單位對於地方政府指出當地聚落有強烈要求安置可能發生爭議的提醒，並未因此而預訂因應對策，就將該聚落坐落地納入開發，等到居民一而再的提高衝突致難以處理始放棄開發，期間政府與抗爭者的社會成本形同浪費。又政府進行溝通時為安撫計，恣意就安置處做土地變更的承諾，拖延多時才以無法可適用而跳票，更斷傷政府信用，不只引發更劇烈的衝突，該錯誤的衝突回應模式，讓管理衝突策略充滿不確定性所造成社會成本，該

¹²⁷第 15 條規定：「園區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並由管理局配合園區建設進度予以開發、管理。

前項社區用地，除供公共設施及其必要之配合設施外，得配售予園區內被徵收土地或房屋之原所有權人及耕地承租人供興建住宅使用；其配售土地辦法，由管理局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¹²⁸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之配售土地辦法，是因開發不同園區而個別訂立，惟未訂有一般劃定社區用地的辦法。

政治責任似乎無人聞問。

由上實證，決策者輕率地去從事衝突溝通的處理，後果則是落入「解決衝突的關鍵在溝通，溝通卻是造成衝突的原因」觀點的桎梏，此一欠缺審慎思辨的政策實驗，在未建立政治責任課責機制下，形同漠視民眾及社會資產的價值，屬於傳統官僚卸責迴避導向的行政行為，其任由時間去處理錯誤的決策，並不是有效衝突管理的方法，也是對於衝突終將循環至平衡到另一個衝突周期的動態過程理論的錯誤認知。

肆、衝突變數的穩定性與處理模式位移的可能性有關

自中科台中基地以湯馬士-基曼之解決衝突方式柵欄模型圖分析得知，部分事件因衝突強度高時間長，以致政府無法抑制抗爭的發展，阻礙到開發的時效，迫使政府跨移到合作性的處理方式，以求取衝突的落幕，而部分事件則因容易控制使得抗爭收場迅速，而讓政府始終維持不合作的處理方式。可知衝突議題能否凝結穩定性抗爭力量的變數，將相對地發酵出衝突強度的高低程度，以致該衝突變數是否容易被處理者所控制平息。

就理論而言，湯馬士-基曼之解決衝突方式柵欄模型，各解決衝突方式的柵欄門檻是設計由「處理者立場」與「衝突情狀」兩獨立變項來決定跨越的難易，兩變項各達到一定程度時，共同來開啟區分不同解決衝突方式的柵欄。

但由本文之實證，本研究個案發現卻是偏向取決於衝突變數的穩定性來影響處理者立場，意即衝突情狀至一定程度，便直接開啟柵欄，政府受限於開發的時效，其處理衝突的立場非屬獨立，

深受衝突情狀的影響，且對柵欄的開啟不具影響力，可見「衝突情狀」變數是否穩定，對處理模式的變化是直接且相關的。

伍、地域因素複雜化衝突事件的內涵

台中基地位置跨越台中市、縣，因不同地域下，市縣兩地遭徵地之地主存在歷史性的地價差異；與無土地產權住戶在居住財產權上的失衡，這些複雜現象，轉換成政府徵收補償的資源分配，都具備了不均與不能調和的衝突本質。

因此，在土地使用指導系統中，開發者在土地規劃活動階段如果未能有所認知以上問題，在各單位政治系統連繫時與開發者的決策指導階段時，又不願釋放足夠的資源去均衡跨域既有權益者之差距（例如：加發差額補償費並妥善安置無所有權住戶），恐怕在達成跨域發展目標前，原本跨域開發政策希望能帶動區域平衡發展的美意，便會被跨域因素下人民利益差別的複雜性，所表現出強烈的衝突聲音給抹殺掉。

陸、原始開發觀點與實質規劃執行結果不同

科學園區開發係是著重於建構生態、生產、生活的三生產業環境的混合性政策工具，其中「生活」便是要尊重原生居民的感受，使園區生活融入當地的生態，並非去改變當地的風土，因此，開發者在擬定科學園區之土地取得策略時，應該恪遵科學園區之生態、生產、生活三生產業環境的原始開發建構原則。

惟經實證發現，開發者在擬定或執行台中基地土地取得作為時，並未深入體認人民對於補償地價與居住安置訴求的形成歷史，都是開發者自身的開發成本與效率優先的觀點，來主導與人民爭議的協調溝通，以致民眾無法感受到被關注的誠意，此一原始開發觀點與實質規劃執行不同的結果，人民自然會對政府處理的作法產生抗拒而具體表現在若干的衝突事件上。

第二節 建議

根據前述的討論與研究發現，從實質規劃執行結果與原始開發觀點發生差異的情形看來，衝突基礎除來自於法令與制度結構的缺陷外，也因官僚裁量與權責失當，讓處理的決策者因輕忽政策責任，未能妥善地訂立處理模式，無法將特殊複雜的地域因素造成衝突事件被有效地處理，使得處理的模式發生變動，於是上述政府處理衝突的政策工具存有土地規劃系統論之部門權責連繫與裁量失當問題，作者嘗試以衝突管理觀點分別提出以下建議：

壹、設專責單位人員，用突破處理權責與強化處理技巧的方式，化解官僚裁量失當

從本研究之實證發現，衝突事件常牽涉到同一部門內的橫向互動，不同或上下層級部門的縱向連繫，與不同行政區域間政府的競爭合作關係，依官僚謹守本分與科層節制的個性，對於衝突涵蓋面廣，必須接續不同單位行政作為時，容易發生步調不同；同室掣肘操戈或堅持立場延滯不連續現象，可知土地使用的政治系統階段中，繁複權責部門與單位官僚，會發生連繫延遲，無益

於衝突處理效率，對衝突管理而言將是最大的障礙。

因此，公共建設的用地強制取得有市場交易機制外的衝突問題，故土地使用理論宜再結合衝突管理理論，將衝突診斷模型觀念納入土地使用理論中政治系統階段，突破理論上多重部門連繫確認的不經濟缺點，在權責部門的互賴上，把官僚裁量磨擦下零的總和較難解決衝突面向，導引至正面總和容易解決的面向，作法是建議由中央、地方政府與其他單位內不同層級單位共推經由充分授權之專責處理人員，組成人員數量少可決策事務等級高的專案小組。或診斷模型中另一屬於容易解決衝突的第三方介入面向作法，引介政府與民眾均能信任處理的中立第三方作法，替代龐大單位所組成之功能性不彰的連繫會報機制。

貳、研修法令制度以減少衝突發生

政府考量成本效益，民眾則著重對待感受及基本財產權生活權的保障。兩者目標不一致，為利規劃與執行之公務人員得依法行政，擺脫圖利或貪瀆之陰影，亟需研修更完善的法令制度以資遵循，茲分別敘述於下：

一、改善徵地的程序與應變作法

縮短徵收前置作業，讓地方政府調整公告現值反應實值幅度與收益均衡次數有限，而且地方政府應建立微調機制以免因地價驟調波及物價與財富分配失衡。並避免後續園區擴展受制徵收成本過高的因素，可衡量發展性進行未來性的整體規劃。如仍無法控制後續擴展時，亦可考量用蛙躍式在不相連的縣市或鄉鎮開發衛星園區，園區間以專用道路網絡來連結，才不會受制於市場預

期價格。若倘無法掌握徵收進度，可考量為土地增值保留補償預算的準備空間。

二、檢討安置原住戶的法令

雖然科學園區預定地的原住戶可以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由開發單位劃設社區用地來安置他們，但是該規定是任意開發單位裁量是否有安置的必要，始將安置配售的作業辦法層報行政院核定，非屬強制性規定，而且層報的程序並無相關細節的規範可循，導致開發單位因懼於延宕時效與造成慣例，不願踐行該安置的規定，故建議將安置之裁量修改為強制性應履行的條文暨配套研修安置作業辦法的細節規範，或反之，如安置確對政府造成負擔窒礙難行，應即提案刪除條例第十五條得辦理安置的條文，以免徒法而不行。

參、釐清政策責任之歸屬，課予決策者相當的政治責任

以實證發現政策充斥著輕率與錯誤裁量，故為防止規劃與執行階段形成之決策不可行，幕僚應建立衝突處理案例，提供正確資訊，程序透明並資訊公開，才不致誤導決策者。

而規劃與衝突處理的決策亦應嚴肅謹慎，縱然無法掌握預期衝突，只要處理態度正確仍可順利化解的。切忌用試探或實驗心態為之，以免程序、認知與資訊衝突，造成民眾資產及社會成本的浪費。

由此可知，公共建設的土地使用之決策指導的部門與階段，僅定調問題的處理指導原則是不足的，而且還要導入減少輕率錯

誤的衝突管理模式，建立課責決策者政治責任之機制，讓決策者正視幕僚作業真確周延與自身專業判斷能力的重要性。

肆、消滅衝突變數的不安定性，建立切合實際的政府的處理模式

要安定衝突變數（如抗爭力量的聚集與不合作等）才能緩和衝突強度，縮短抗爭時間，使得政府既定解決衝突方式不致輕易位移，安定的作法上要先確定解決衝突方式是否符合法令規章、切合實際需要與具備彈性等週延條件。

再者，要防止處理方式被執行者扭曲或抗爭者誤解引發認知衝突，由專責協調人員或中立第三人，去控制處理發展與進度：包含深入傾聽抗爭者想法，賦予處理衝突權限的職能，以暢通公私溝通回應的對話管道，以迅速反應解決的手段，來阻止衝突主題橫生其他副議題的機會。

伍、跨域政策要先建立平等對待原則與協調不成立的退場機制

跨域開發如果是主政者基於帶動區域平衡發展為出發點，在政治系統中的部門官僚間連繫階段，便要先確認可否在面對跨域不同條件時，容許有等值對待處理的空間，如區域因素之差額補償與弱勢者安置等。

如果開發並無足夠資源可均衡其中差距，則應開發時審慎避免以此一話題為主軸，並針對跨域開發複雜程度預擬退場機制，於協調衝突不成立時有放棄開發的選擇，不致因排除衝突的社會成本過高，失去了開發原意。

因此可知，土地使用中政治系統階段時部門的連繫，應廣泛的從可能發生的衝突議題進行檢視，才能在下一個決策指導階段時，作成衝突管理的策略（如調和跨域資源分配落差的底線、或調和失敗的退場安排等）。

陸、科學園區三生觀念在用地取得階段應確實融入地方民情

落實科學園區為混合性政策工具的「三生」的產業環境中「生活」開發概念，在規劃與執行土地取得時須摒棄非透明化政府協商體制，應參酌原住戶土地價格與產權之歷史形成背景，邀集居民代表共同參與（如聘任為園區發展委員、以當地舊稱或最大宗地主者為街道名、建造刻記原生土地歷史的景觀造景等等），以符合地方特色。

對於衝突發生，政府應多製造溝通機會用軟性訴求去多加傾聽，並以平等的地位，詳細懇切說明政府財政無法滿足的原因，並採衝突策略模式的最後「回饋結果」步驟，即用其他替代方案來彌補處理上的困境（如優先雇用居民或子女進入園區就業、設立學校優惠居民、回饋補助券等方式），視原住戶與地主為園區的一份子，共享開發帶來的福祉。

第三節 未來研究的展望

本文係研究衝突個案的背景、過程與結果，來評論該個案之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窳，因此將研究聚焦於政府如何處理民眾衝突的作為，在提出研究發現與建議時，深切感受到政府的法令與制度治絲益棼，相關案例亦繁，倘官員未能正視民意，恣意選擇裁量而輕率處理，將會造成具體的衝突，並讓政策走入困境，然而因時間與研究對象特性限制了本文的研究方法與方向，僅能以公共政策研究途徑提出發現與建議，至於其它無法觸及的議題則希望未來研究者能夠廣續著眼發展的，茲提出分析如下：

壹、對於衝突變化未能研擬出影響數據的量化分析

質化研究透過事件利害關係人看法來探究問題的微觀本質，惟結果卻缺乏量化研究對事件人物大量調查的宏觀性，因為本研究係因普查與問卷操作不易，未作廣泛的量化調查，而以特定樣本採質化訪談方法進行，雖然得到了具深度的結果，但卻有廣度不足之虞。

若能將衝突議題影響予以數值化，較能具體看出變化，惟這類政策衝突影響存在難以數據表示的問題，爾後研究者似乎可以思考如何提出具有效度的測量層次來量化，以彌補開放或半開放式訪談的立意樣本信度的盲點。

貳、可試以其他研究議題與途徑來切入探討

本文以公共行政角度來探討政策衝突管理的妥善程度，故未

觸及之「社會學」研究途徑如抗爭者的態度與心理、並受限於研究時間無法再納入相關後續衝突的處理進行「時間序列變動」的比較探討，又「開發策略」議題如以科學園區為政策工具誘導產業是否扼殺私部門科技產業自行購地設廠的彈性給價及處理糾紛的創意，與「預算」層面如巨額稅收傾注於科學園區排擠其他部門預算的後果，或「開發負面效應」如科學園區未來衰敗之退廠機制探討等等研究途徑，皆是本文限於研究途徑與時間所未殆及的議題，均有其學術及實務的研究價值，可供有興趣者做後續的研究。

參、以其他個案為研究對象，累積衝突處理經驗

本文係以由下而上爭取設置科學園區的單一政策個案，來探討所形成的公共政策，卻不免仍有民眾衝突的原因與處理過程，因囿於過去科學園區等公共政策多循由上而下形成，除了難以運用於比較本個案在衝突處理策略的良窳，而且本單一個案研究得到的衝突處理發現與建議，缺乏相關案例印證，是否能適用於相關由下而上的公共政策亦有疑慮，故爾後宜由有興趣者多以類似個案為研究對象進行比較探討，藉以充實學術論點並累積實務上衝突處理的經驗。

附錄一

訪談問題大綱 - 訪談對象：規劃單位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這是一份學術論文的訪談問題大綱，目的在藉以衝突管理的觀點來探討中科園區台中基地與民眾爭議事件內涵與處理的相關問

題。由於您對本研究個案有參與的經驗及專業素養，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本研究有極大的幫助，謹先送上訪談問題大綱供參考，近期內將與您約定訪談時間及地點，敬請撥冗接受我的訪問。

由於您提供的資料僅供學術上的研究，您如認為有匿名或身分不公開的必要，我將會尊重您的意見以匿名或隱藏部分身分讓外界無法聯想方式處理，請您安心接受訪問，勞煩之處甚多，謹在此由衷的感謝您！

祝您 平安快樂 萬事如意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

指導教授：林淑馨博士

研究生：陳應欽敬上

連絡方式：臺中縣豐原市西安街 21 號 3 樓
04-25263188 分機 311 手機 0922001632

九十四年三月 日

- 1.請您談談台中縣市能夠在眾多縣市爭取脫穎而出成為第三科學園區的台中基地，就用地取得的成本、效率而言，台中縣市相對於其他爭取之彰化縣、南投縣等地方政府優勢在那裡？
- 2.可以談談當初台中縣市提案爭取時，民意對中科設置的立場與態度為何？原因為何？
- 3.在中科大雅鄉秀山村有一聚落在八十七年規劃航太工業區時曾因住戶甚多剔除不開發，但這次中科納入，在實際用地取得之前評估該聚落居民的反應態度為何？預計他們可能引發的遷居安置爭議有那些？
- 4.延續上題，當初針對這些可能引發的爭議政府單位(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因應機制為何？
- 5.延續上題，其他中科台中縣市零星散落住戶的反應態度為何？預計他們可能引發的遷居安置爭議有那些？
- 6.延續上題，當初針對這些可能引發的爭議政府單位(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因應機制為何？

7. 中科開發在市場上已帶動周遭房市上漲，相對被徵收的民地恐怕會有比價心理，針對此點在評估當時，掌握到地主的反應態度為何？預計他們可能引發的爭議訴求有那些？
8. 延續上題，當初針對這些可能引發的爭議政府單位(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因應機制為何？
9. 報載本基地在土地徵收階段遇到了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費不滿及居民安置等財產權與居住權爭議問題，就您所知這些抗爭強度跟焚化爐居民誓死捍衛環境權的抗爭強度，相同或不同處為何？原因為何？
10. 延續上題，本基地跟一般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零星居民不滿補償費捍衛財產權的抗爭強度比較起來，相同或不同處為何？原因為何？
11. 地方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建議中央加發獎勵金、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作法，對於中央政府處理上的影響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12. 中央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維持公告土地現值加成但不加發獎勵金、不接受地方政府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作法經驗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13. 政府在處理居民安置爭議上，聚落部分開天窗；零星戶協調換租安置的作法，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的地方為何？
14. 您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處理本基地爭議，態度的軟硬或彈性，對於用地取得幫助的看法為何？

訪談問題大綱 - 訪談對象：政府執行官員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這是一份學術論文的訪談問題大綱，目的在藉以衝突管理的觀點來探討中科園區台中基地與民眾爭議事件內涵與處理的相關問題。由

於您對本研究個案有參與的經驗及專業素養，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本研究有極大的幫助，謹先送上訪談問題大綱供參考，近期內將與您約定訪談時間及地點，敬請撥冗接受我的訪問。

由於您提供的資料僅供學術上的研究，您如認為有匿名或身分不公開的必要，我將會尊重您的意見以匿名或隱藏部分身分讓外界無法聯想方式處理，請您安心接受訪問，勞煩之處甚多，謹在此由衷的感謝您！

祝您 平安快樂 萬事如意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

指導教授：林淑馨博士

研究生：陳應欽敬上

連絡方式：臺中縣豐原市西安街 21 號
3 樓 04-25263188 分機 311 手機
0922001632

九十四年三月 日

- 1.本基地遇到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的抗爭，請您談談發生過程與抗爭激烈程度？發生的背景原因為何？
- 2.本基地遇到居民要求安置的抗爭，請您談談發生過程與抗爭激烈程度？發生的背景原因為何？。
- 3.政府在處理地價補償抗爭的因應策略為何？受到抗爭強度影響程度為何？對本基地的開發影響為何？
- 4.政府在處理居民要求安置抗爭的因應策略為何？受到抗爭強度影響程度為何？對本基地的開發影響為何？
- 5.因為科學園區廠商進駐殷切，特別講求土地取得開發時效，於是對徵收地價補償抗爭的協調與溝通空間影響為何？
- 6.延續上題，對居民要求安置抗爭的協調與溝通空間影響為何？
- 7.本基地因地方政府爭取時承諾協助排除土地取得爭議，該承諾對地方政府處理徵收補償與居民安置爭議協調空間的態度與作法影響為何？

- 8.政府在處理徵收地價補償抗爭上，您所知民眾的反應與接受程度為何？原因為何？
 - 9.政府在處理居民要求安置抗爭上，您所知民眾的反應與接受程度為何？原因為何？
 - 10.報載本基地在土地徵收階段遇到了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費不滿及居民安置等財產權與居住權爭議問題，就您所知這些抗爭強度跟焚化爐居民誓死捍衛環境權的抗爭強度，相同或不同處為何？原因為何？
 - 11.延續上題，本基地跟一般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零星居民不滿補償費捍衛財產權的抗爭強度比較起來，相同或不同處為何？原因為何？
 - 12.地方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建議中央加發獎勵金、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作法，對於中央政府處理上的影響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 13.中央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維持公告土地現值加成但不加發獎勵金、不接受地方政府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作法經驗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 14.政府在處理居民安置爭議上，聚落部分開天窗；零星戶協調換租安置的作法，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的地方為何？
 - 15.您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處理本基地爭議，態度的軟硬或彈性，對於用地取得幫助的看法為何？
 - 16.請問您在政府處理公共建設民眾抗爭作為及抗爭者態度作法，還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 訪談問題大綱 - 訪談對象：抗爭團體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這是一份學術論文的訪談問題大綱，目的在藉以衝突管理的觀點來

探討中科園區台中基地與民眾爭議事件內涵與處理的相關問題。由於您對本研究個案有參與的經驗，您的寶貴意見將對本研究有極大的幫助，謹先送上訪談問題大綱供參考，近期內將與您約定訪談時間及地點，敬請撥冗接受我的訪問。

由於您提供的資料僅供學術上的研究，您如認為有匿名或身分不公開的必要，我將會尊重您的意見以匿名或隱藏部分身分讓外界無法聯想方式處理，請您安心接受訪問，勞煩之處甚多，謹在此由衷的感謝您！

祝您 平安快樂 萬事如意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

指導教授：林淑馨博士

研究生：陳應欽敬上

連絡方式：臺中縣豐原市西安街 21 號 3
樓 04-25263188 分機 311 手機
0922001632

九十四年三月 日

1. 依據當初縣市政府在爭取中科時有表示地方民意十分歡迎中科來設置，請問您對這個說法的看法？那時您對中科開發的立場為何？並談談當時縣市政府調查您們意願的作法是什麼？
2. 本基地遇到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的抗爭，請問抗爭的原因與歷史背景為何？
3. 本基地遇到居民安置爭議問題，請問抗爭的原因與歷史背景？
4. 延續上題，您們都以組成自救會形式抗爭，原因及動機為何？
5. 請您談談地方政府對徵收地價補償爭議，建議中科管理單位加發獎勵金、二期土地調高公告現值的處理，看法為何？
6. 請您談談中科管理單位對徵收地價補償不滿抗爭，堅持不加發獎勵金、不滿地方政府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處理，看法為何？
7. 請談談地主對政府處理徵收地價補償抗爭的作法，接受程度？

- 8.請您談談政府就新厝聚落爭取安置到被剔除為園區開天窗的處理，對中科管理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對地方政府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其他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
- 9.請談談新厝聚落居民對政府處理爭取安置剔除的作法、接受程度？
- 10.請您談談政府就零星散戶最後以換租安置的處理，對中科管理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對地方政府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其他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
- 11.請您談談零星散戶對政府處理換租安置的作法，接受程度？
- 12.請談談政府處理您們對徵收補償不滿及居民安置爭議事件的態度、作法影響您們抗爭程度為何？又抗爭程度影響政府態度、作法為何？
- 13.請問歷經這些抗爭及政府處理過程，現在您對中科開發的立場是什麼？

附錄二

訪談行政院中部辦公室秘書（編號：A1）記錄逐字內容 - 規劃單位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二時五十六分

地點：行政院中部辦公室八樓會議室

1.請您談談台中縣市能夠在眾多縣市爭取脫穎而出成為第三科學園區的台中基地，就用地取得的成本、效率而言，台中縣市相對於其他爭取之彰化縣、南投縣等地方政府優勢在那裡？

答：三科是陳水扁競選 2000 年總統時政見「中部三個第三」之一，在他當選之後，就積極推動，而中部縣市首長對科學園區的爭取期待很高，因為設置後可帶來就業機會；帶動教育學術升級，無不希望能引進自己執政的縣市而各自積極爭取。當初國科會基於區位考量，台中縣市共同區位在中市西屯中縣大雅條件都比彰化、南投還好，而且以土地成本佔開發成本最大宗，中縣市權屬單純、九成以上是台糖地，私地部分中市公告現值約每平方公尺 3 千多、中縣約 2 千多都相對彰化、南投便宜。另外交通有國道共三條、高鐵鄰近四通八達。也沒有南科淹水問題，因為地處高地且地質為石礫岩排水良好，在用電有台中火力發電廠原本已足中部使用外還可北運，在用水方面，有大甲溪的德基、石岡與青山等水庫還有苗栗鯉魚潭水庫不虞匱乏，種種資源上優勢都是彰化、南投所比不上的，我想這都市國科會當初選定台中的主要原因。

2.可以談談當初台中縣市提案爭取時，民意對中科設置的立場與態度為何？原因為何？

答：以竹科經驗發展成功的前例，讓各級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認為科學園區對地方就業、產業都有極大幫助，就台中縣爭取為例，縣政府作成意願書，由十二位立法委員全力連署，縣議會議長全體議員都簽名，大雅鄉公所及鄉代會及村長村民都強烈希望設立，因為原來這個地方是不利農作的旱地，一旦作為工業用地對土地利用是一大利多，對百性百利無一害，幾乎沒聽到反對的聲音。

3.在中科大雅鄉秀山村有一聚落在八十七年規劃航太工業區時曾因住

戶甚多剔除不開發，但這次中科納入，在實際用地取得之前評估該聚落居民的反應態度為何？預計他們可能引發的遷居安置爭議有那些？因應機制為何？

答：航太開發時聚落是毗鄰在邊緣，當時其實是有遷村計畫但因地籍產權複雜而作罷，聚落是日據時期就存在，但產權卻登記在台糖公司名下，地上房屋是居民自己蓋的，一度航太開發要劃入，仍然有困難而剔除，就是不開發保持原狀，中科跟航太的範圍是重疊的，百姓原來配合希望政府解決一直以來的問題，但條件還是無法談成而在發生衝突後放棄，這是政府與居民都不願看到的，因為園區工廠蓋在住家旁邊對彼此都有影響，希望將來相關單位要去重視協調解決。

4. 延續上題，當初針對這些可能引發的爭議政府單位(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因應機制為何？

答：協調模式其實一直有建立，原來也有想到主動找居民與台糖公司談以價購方式讓產權齊一，以利徵收推動，因受限於法令及台糖公司的行政程序，無法成功，後來又有想找一塊地安置他們，然而大規模土地開發方式有很多種，究竟以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變更方式，居民意見難以統合，政府研擬作法一直不能符合百姓要求，以致一直無法處理。

5. 中科開發在市場上已帶動周遭房價上漲，相對被徵收的民地恐怕會有比價心理，針對此點在評估當時，掌握到地主的反應態度為何？預計他們可能引發的爭議訴求有那些？針對這些可能引發的爭議政府單位因應機制為何？

答：一個重大建設投資地方，依過往經驗，多少都會帶動地價上揚，中科從爭取到定案歷經一年多時間，百姓從報章也能掌握大概會落腳在他們的土地上。當然有些具眼光的投資者會先進場，跟附近地主接觸，因買賣熱絡抬高市場價格，一旦被徵收者與沒被徵收者地價差距太大，內部不滿的衝突一定產生。

6. 本基地在土地徵收階段遇到了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費不滿及居民安

置等財產權與居住權爭議問題，就您所知這些抗爭強度跟焚化爐居民誓死捍衛環境權或一般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零星居民不滿補償費捍衛財產權的抗爭強度比較起來，異同為何？看法為何？

答：台灣公共建設引起抗爭多半是因為地價補償偏低，政府徵收法令一直與民眾期待犧牲補償有落差，政府希望愈低愈好；地主則愈高愈好，無法交集，但純粹地價補償因素產生抗爭的中科，跟焚化爐、殯葬設施屬於鄰避性的建設具複雜、抗爭高強度是無法相比的，因為中科這類有帶動繁榮的建設，沒被徵收的人土地一定會增值，消弱抗爭強度的聚集，但焚化爐、殯儀館、垃圾場附近土地卻因設立後土地乏人問津導致地價下跌，所以結合補償費不滿及附近地主土地減值的抗爭效果加倍，甚至捍衛權益誓死抗爭，所以垃圾場之類跟產業類建設不一樣，中科純粹地價補償問題，只要政府條件談得攏，地主仍然會歡迎來設立。

7. 地方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建議中央加發獎勵金、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作法，對於中央政府處理上的影響為何？地方政府處理與中央政府回應經驗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答：以現在趨勢而言，有成大研究主張科學園區可以不用那麼大是可以走向小而美小而精的方向，如果以公告現值調高或要求加發獎勵金，就會讓政府轉向地價低的縣市開發衛星園區，畢竟台灣國土狹小，國道交通已經相當便利，如果放棄二期，另找彰化雲林或南投發展二期，兩地車程還是不會太久太遠，所以就我了解國科會立場，應該不會屈服高地價去開發會選擇低地價地方開發，當然地方政府因為民代、利益團體也會有壓力，但是真的是不是除了調高地價以外就沒有更好的作法了嗎？要考量政府以後再開發新的科學園區，如果中科園區順從地方政府調高地價作法，將來開發成本勢必為中央政府所無法負擔，因政府財政吃緊，如果土地開發成本過高，一定會讓開發單位卻步的。

8.政府在處理居民安置爭議上，聚落部分開天窗；零星戶協調換租安置的作法，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的地方為何？

答：面臨政府開發關鍵在居民居住問題的解決，如果不影響開發，技術上以剔除為不得已的方法，但有時為顧及開發整體性，必須徵收或徵用這些土地房子，就要去作安置處理，在目前徵收安置都是先拆後建，法令上欠缺先建後拆機制，這部分是中央與地方政府要共同去思考努力，建立配套措施，土地取得才會順利，抗爭也才會降低。

9.您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處理本基地爭議，態度的軟硬或彈性，對於用地取得幫助的看法為何？

答：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土地取得是有一定的法令程序的，依既有的法令範圍下，可以考慮多加強跟民眾溝通，我們希望以軟性訴求，讓權屬為台糖的土地，藉由台糖公司跟民眾理性軟性協調，地價補償也是一樣，如果有時間能允許，是希望能這樣處理，但是科學園區開發有他的時效性及預定的期限，一旦軟性無法處理，終究要走向以強硬手段處理，不過對民眾來說是最不好的處理模式，畢竟政府執行公權力，實施一定會遇到民代壓力，地方政府首長倒可以用軟硬兼施手法，先軟性地去找問題癥結點，給承辦單位擬出解決的方案，不過受限於法令，成功案例不多，除非兩邊都理性，否則抗爭依然存在。（訪談時間約 24 分鐘）

結束時間：下午十三時二十分

附錄三

訪談台中縣政府建設局官員（編號：A2）記錄逐字內容 - 規劃單位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四時五十分

地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八樓會議室

1.請您談談台中縣市能夠在眾多縣市爭取脫穎而出成為第三科學園區的台中基地，就用地取得的成本、效率而言，台中縣市相對於其他爭取之彰化縣、南投縣等地方政府優勢在那裡？

答：其實跟彰化、南投來說並沒有什麼土地差別優勢，台中跟它們都是一樣提出公有地、台糖土地居多的地方來爭取，我認為台中為脫穎而出可能是因為台中縣市跨域的優勢及中央給予資源分配的觀點所導致獲選。

2.可以談談當初台中縣市提案爭取時，民意對中科設置的立場與態度為何？原因為何？

答：台中縣市基地原來就是規劃為航太工業區，後來因故開發不成，所以民眾意願應該非常強，而且對地方發展是有幫助，雖然當初是沒作調查，但是基本反應是樂觀其成。

3.在中科大雅鄉秀山村有一聚落在八十七年規劃航太工業區時曾因住戶甚多剔除不開發，但這次中科納入，在實際用地取得之前評估該聚落居民的反應態度為何？預計他們可能引發的遷居安置爭議有那些？因應機制為何？

答：爭取之時為了完整性是沒想到特別去剔除，因為如果為整體開發，留了開天窗也不是很好，只是台中縣政府一開始確實有表明八十幾戶會抗爭，但是科管局規劃時還是沒考量剔除，而因應措施在規劃時確實沒有針對去擬，不過到了實際發生抗爭時，中央和地方政府也能很快的去因應了。

4.延續上題，政府預計其他中科台中縣市零星散落住戶爭取安置的處理及態度為何？

答：零星的住戶提出主張時，地方政府有積極向台糖公司協調爭取安置的幫助。

5. 中科開發在市場上已帶動周遭房價上漲，相對被徵收的民地恐怕會有比價心理，針對此點在評估當時，掌握到地主的反應態度為何？預計他們可能引發的爭議訴求有那些？針對這些可能引發的爭議政府單位因應機制為何？

答：地價爭議是因民眾不願縣市地價補償費差別大，而一直抗爭，而中央一開始也希望地方爭取時要維持公告現值不要太高，但因中科開發太成功，帶動整個房地產價格上漲，隨之抗爭地價補償比不上市價的聲音力量也就大，像要開發二期，縣市政府與中央都有努力去解決這些問題。

6. 本基地在土地徵收階段遇到了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費不滿及居民安置等財產權與居住權爭議問題，就您所知這些抗爭強度跟焚化爐居民誓死捍衛環境權或一般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零星居民不滿補償費捍衛財產權的抗爭強度比較起來，異同為何？看法為何？

答：公共建設抗爭的接觸並非很多，中科開天窗剔除部分，一開始地方政府很努力去解決，但因為民意代表帶領居民激烈抗爭，造成政府屈服，變成整體規劃下開天窗，連同二期調高公告現值來說，對政府公權力來都是傷害待加強的。

7. 地方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建議中央加發獎勵金、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作法，對於中央政府處理上的影響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答：我覺得政府處理不要有特例，要有一貫性，不要因為中科就加發獎勵金，將來修改法令也要整體考量，不要因案而修法，這樣對公權力的伸張會比較好。

8. 中央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維持公告土地現值加成但不加發獎勵金、不接受地方政府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作法經驗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答：是可以有檢討的空間，以後如果要再開發新的園區時，可以以本園區處理來作為借鏡。

9.政府在處理居民安置爭議上，聚落部分開天窗；零星戶協調換租安置的作法，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的地方為何？

答：我還是不同意因為抗爭就把聚落剔除開天窗，因為畢竟住戶只要租賃使用權沒有所有權，雖然土地權屬是有爭議，但在法理上，土地文件就指出他們沒有所有權，如果因抗爭而屈服，對以後執行上，是比較不好。至於零星住戶後來有安置，雖然是地方政府與台糖公司的努力，但仍然覺得也要走向公權力去執行才正途。

10.您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處理本基地爭議，態度的軟硬或彈性，對於用地取得幫助的看法為何？

答：民意代表的壓力可能讓中央與地方政府承受後有所改變，其實政府與民眾理性溝通對事情的處理比較有效率。（訪談時間約十一分鐘）

結束時間：下午十五時二分

附錄四

訪談台中縣政府地政局蘇鐘添專員（編號：B1）記錄逐字內容 - 執行單位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蘇鐘添專員豐原市自家

1.本基地遇到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的抗爭，請您談談發生過程與抗爭激烈程度？發生的背景原因為何？因應的措施？

答：中科跨越台中縣市，以一條小水溝為界，地價兩地卻截然不同：市的部分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3400 元，縣部分為 2200 元，讓縣民感受矮人一截，而不滿起來抗爭，從歷史背景看，台中縣訂價基礎是逐年依市場價值調整，台中市自 83 年一次調高至 3400 元後就沒調整，中科籌設計畫書於 91 年 9 月 23 日核定，適逢法令修改為日曆年公告，所以 91 年到 92 年間公告兩次，中央對中科開發態度是先依 91 年 7 月的公告現值，去編用地成本預算再壓迫地方政府維持公告現值，所以到 91 年底公告現值都沒調，致使民眾質疑，最後整個村莊都出來抗爭。縣府當時就想到建議中科加發救濟金解決縣市地價補償費差別的問題，以我的經驗是過去在台中港加工出口區的時候，曾處理過以救濟金發放的例子，中科民眾雖然抗爭，但地方政府也在預定 92 年 10 月時程完成土地徵收作業，我想雖如期完成用地取得，但民眾會因為訴求沒辦法達成而心生疙瘩，以後施工建設時難保不會出來阻礙，影響到進度。

2.本基地遇到居民要求安置的抗爭，請您談談發生過程與抗爭激烈程度？發生的背景原因為何？因應的措施？

答：安置應該在中科籌設計畫書就要提到如何安置的問題，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有明定安置規定，竹科也有案例，科管局在對中科居民宣稱沒有案例，其實是他們沒有參與 68 年的竹科徵收過程，那時徵收土地計畫內有提到安置作業，他們又說科管條例第

15 條沒有施行細則所以無法執行，那是立法怠惰，又說中科籌設計畫書沒將安置配售放入一併呈報行政院所以不能執行，那是行政怠惰。整個村落遷走都牽涉到居民間長久的感情問題，舊社區是跟台糖租地蓋屋所形成之既成聚落，很多都住三代，難怪會抗爭，就土地買賣不破租賃民法原則，台糖有責任處理，但他們立場是土地都被徵收了才不管承租戶的安置。在規劃階段因為趕時間緣故，國科會那時不同意剔除，其實可以在後來地方政府作都市計畫時考慮劃住宅區安置，而在台灣公共建設並不乏安置原住戶案例，如台北縣二重疏洪道也辦理灰窯重劃區的安置；高雄建設紅毛港的遷村。科管局的官員對中科設在台中，本身就具有上下層級恩惠式觀念，及自戀式管理，認為自己都是對的；地方政府是不配合都是錯的，其實安置處理，中央與地方政府都不能免責，否則從籌設計畫來看，地方只要作好用地取得，我們徵收程序都完成了，後續並沒說地方要去作安置，充其量也只能代為溝通協調，若要強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建立夥伴關係的理念，也要重視對衝突處理兩者權責的劃分。

3.政府在處理地價補償抗爭的因應策略為何？受到抗爭強度影響程度為何？對本基地的開發影響為何？

答：一期地方政府建議加發救濟金，科管局回應不合法也沒財源，其實我不同意這種說法，救濟金制度是內政部擴張解釋：需地機關可視財力發放，以中科 340 公頃開發應以面來看，跟道路徵收點或線的徵收不一樣，因為以面來考量，園區不分縣市土地貢獻度應是相同的，地方建議發救濟金不但合法且是合法合理的，許多政府建設案例也都有，甚至科學園區銅鑼基地的台菱公司的加發獎勵金案例，也是科管局所沒辦理解釋。另外二期調高公告現值，科管局指責地方政府違背當初爭取維持地價的承諾，那是兩個政府的黑箱作業，怎麼可以因此剝奪民眾的利益，如果地方政府為了公義，反應市值調高公告現值增加中央 3 億徵收土地支出，就台中縣調至 4900 元調幅 96%比台中市調幅 60%高受到中央指責，但台中市實際卻也調到 5600 元比台中縣

仍然高，如果以中科目目前負債因素拒絕加發，那以後盈餘會不會補貼？其實政府編預算並不是剛剛好，一定要有彈性，不過因為財源在中央，地方政府也無法置喙，我想抗爭影響大概要到開發結束才有可能告一段落。

4.政府在處理居民要求安置抗爭的因應策略為何？受到抗爭強度影響程度為何？對本基地的開發影響為何？

答：原來聚落在經濟部八十七年預定開發航太工業區時是剔除的，縣府在爭取中科時也有提到希望剔除，但轉換給國科會規劃時是考量整體性而納入，其實當時既要納入就應該在籌設計畫作好處理，但是卻沒有，後來徵收公告後因為抗爭實在太大了，一直嚴重居民由議員帶來縣府抗議，阻礙開發時程，才走回頭路剔除，我覺得如果有安置計畫，縣府一定會配合跟中央政府合作促成。

5.因為科學園區廠商進駐殷切，特別講求土地取得開發時效，於是對徵收地價補償及居民爭取安置抗爭的協調與溝通空間影響為何？

答：大面積開發及時效的限制，對抗爭的協調與溝通空間的影響，可從形式面與實質面分開來看，形式面是徵收土地程序，地方政府都如期完成了，實質面是土地取得後的施工開發，那些地主因為不滿回應，去阻礙施工才是中科要頭痛的，所以面對面的執行階段才是最大受影響之時候，因為很多人生平只有一塊土地居住，被徵收補償是沒辦法維持基本居住生計，因此反過來居民並不是不願談判協調，以我過去處理的經驗，如果給他關心及些微補貼就會滿足，而中科不去瞭解土地權屬形成過程及貢獻度相同的內涵，卻是關起談判大門，才會讓人質疑為何其他園區可以我們不可以，或許這是中科決策單位被幕僚提供資訊所誤導，這樣作法對把視土地及房子自己性命的百姓而言，一定會引起抗爭。

6.本基地因地方政府爭取時承諾協助排除土地取得爭議，該承諾對地方政府處理徵收補償與居民安置爭議協調空間的態度與作法影響為何？

答：多少都有，當初每縣市爭取時一定為推銷自己以整體面來作某些承諾，所以會讓中央認為地方政府對一切爭議都願解決，其實這是黑箱作業，口口聲聲說要地方維持地價不上漲去犧牲百姓權益，在書面紀錄卻根本找不到這些決議，然後地方政府說早就建議不要將聚落納入開發也在文件上找不到，所以對民眾權益如此草率下，造成我們後來執行時把握住原則積極替民眾爭取調高現值就被認為違背承諾指為異端，就法上地方政府調查市值正常反應市價調高，並沒有錯。另外就我個人經驗，政府編列公共建設預算並不會剛好，一定會寬列比例彈性的預備金，中科也不妨照此作法，及參考加工出口區的土地開發多元化中民間共同參與作法，讓台糖公司先清理補償自己地上物使用人後，成為園區地主之一，使地上物使用人、實際土地所有人跟政府和平共存，才能順利推動園區開發，這要朝著修改科管條例著手，檢討條例內偏重於招商條文輕忽土地取得條文的比例。

5.本基地在土地徵收階段遇到了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費不滿及居民安置等財產權與居住權爭議問題，就您所知這些抗爭強度跟焚化爐居民誓死捍衛環境權或一般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零星居民不滿補償費捍衛財產權的抗爭強度，相同或不同處為何？原因為何？

答：中科跟一般公共設施不同的是中科是面的開發影響，一般公共設施是點或線的開發影響，點或線的開發爭議在法令都已完備容易解決，面的影響就在其擴張程度與長久的影響。中科抗爭比較焚化爐抗爭強度來說並不會弱，中科設置後的環境影響是長久才看得到，而且被徵收的地主還不是會移在附近定居仍然會受影響，而且開天窗後居民與科技廠共生自然會有互擾，許多居家氣味音響與工業者混合效果是難估計的，屆時發生抗爭則是舊怨加新仇，比起焚化爐只有眼前短暫激烈抗爭來說，強度會更大，所以這不能從眼前來衡量。

6.中央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或居民安置爭議的作法經驗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處理本基地爭議，態度的軟硬或彈性，對於用地取得幫助的看法

為何？及相關建議？

答：台中縣市地價差距實質來說並是以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來定調價格，實務來說台中縣非都市土地還是經過土地重劃作過農水路縝密的規劃施作，可利用度比台中市書面作都市計畫的部分來得高。居民世襲開墾土地，因台糖公司接管日治時代糖業株式會社土地，而讓其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離，導致中科徵收時無法主張等等，都有其一定的歷史時代背景。因此主事者應摒棄高姿態的恩惠式心理，幕僚也要善盡深入瞭解問題與法令背景責任提供正確資訊，多傾聽民眾基層真誠的聲音才是解決事情之道。（訪談時間約六十五分鐘）

結束時間：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附錄五

訪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官員（編號：B2）記錄逐字內容 -
執行單位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十五時十分

地點：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八樓會議室

1.本基地遇到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的抗爭，請您談談發生過程與抗爭激烈程度？發生的背景原因為何？

答：因為我接觸較多安置部分，地價在本部門領域較少，在初期雖然抗爭滿多次而且滿厲害的，後期則就順利多了，我想應該時間一久，大家的底線都清楚了，也就可以接受我們的方案，最後細節也都幫他們處理好了。

2.本基地遇到居民要求安置的抗爭，請您談談發生過程與抗爭激烈程度？發生的背景原因為何？。

答：這個部分並不是很清楚。

3.政府在處理地價補償抗爭的因應策略為何？受到抗爭強度影響程度為何？對本基地的開發影響為何？

答：這個部分並不是很清楚。

4.政府在處理居民要求安置抗爭的因應策略為何？受到抗爭強度影響程度為何？對本基地的開發影響為何？

答：基本上，我覺得作起來的話，是循竹科模式找一塊地來把他們安置，處理模式當然會隨抗爭而處理速度加快，回應也較快，甚至把一些原來他們不知道的資訊說明公布給他們，但大原則方向是不會因為抗爭有太大的影響。至於對園區進度當然會有影響，工程進度需要用到用地取得，常會因為土地地上物無法順利拆遷而到工程的進行。

5.因為科學園區廠商進駐殷切，特別講求土地取得開發時效，於是對

徵收地價補償抗爭的協調與溝通空間影響為何？

答：我覺得有利有弊，時間的壓縮會快速處理抗爭，相對的沒有太多反應空間，所以有些無謂的抗爭就會產生。

6. 本基地因地方政府爭取時承諾協助排除土地取得爭議，該承諾對地方政府處理徵收補償與居民安置爭議協調空間的態度與作法影響為何？

答：個人覺得，剛開始開發居民要求時，地方政府就沒給明確具體的說法與回應，其實有些是依法行政所行不通的，如果沒有堅決回絕，會帶給民眾希望，如果結果又不一樣，民眾就會認為政府言而無信，讓他們產生誤解，影響到對政府的信心。

5. 政府在處理徵收地價補償或居民安置抗爭上，您所知民眾的反應與接受程度為何？原因為何？

答：一開始，民眾對政府他們的要求沒有作到，都會不諒解，經過幾次抗爭後，他們也可以體會無法取得目的，也接受我們的辦法，我們展現這樣的誠意，一旦確定方案後，許多地方政府、台糖公司與地政事務所都是我們積極去協調解決的，照民眾的反應看起來是都可以接受。

6. 報載本基地在土地徵收階段遇到了民眾對徵收地價補償費不滿及居民安置等財產權與居住權爭議問題，就您所知這些抗爭強度跟焚化爐居民誓死捍衛環境權或一般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學校）零星居民不滿補償費捍衛財產權的抗爭強度，相同或不同處為何？原因為何？

答：焚化爐及一般公共設施的抗爭是所有權從有到無，且沒適當的換地，相較中科住戶是只有承租權沒有所有權，是從無到無，而且也給他安置，只是從一個定點轉換到另一個定點的權利轉移，是沒有那麼激烈，比較上的處理，深入瞭解可以知道中科住戶不是每個都有強烈的抗爭想法，而是無助的，所以容易受人煽動，如果沒有組合起來，經過政府表現出誠意，應該是可以一個一個去處理的。

7. 地方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建議中央加發獎勵金、調高二期土地公告現值的作法，對於中央政府處理上的影響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答：撇開政治力的操作，這些應該都可解決的，反應現實來說，地價也不應調幅太高，因為中央政府有預算執行的壓力，還有後續開發園區的連鎖效應，地方政府應該要顧及中央政府不要冒然調高。

8. 中央政府在處理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或居民安置爭議的作法經驗可供未來開發科學園區的借鏡為何？這一作法必須檢討之處為何？

答：政治力及廠商壓力會影響到處理的合理性，我想中央原來堅定立場可能也會因廠商壓力會有轉圜的空間，最後恐怕會以個案因地制宜來解決。

9. 您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處理本基地爭議，態度的軟硬或彈性，對於用地取得幫助的看法為何？

答：剛開始一定要強硬，要以技巧性因地因案來處理，如果一開始就表現軟弱，會給民眾無限希望或提高抗爭手段。

10. 請問您在政府處理公共建設民眾抗爭作為及抗爭者態度作法，還有其他寶貴意見嗎？

答：抗爭者聚集而有代表者出面會提高抗爭的姿態，反而不容易化解，如果可以私下一一瞭解態度，個別處理，將容易多了，也不會發生配合的民眾被不配合的民眾拉走。其實一開始地方政府爭取時表示係由下而上的民意，他的代表性是另人質疑的，其實不乏利益團體角力的拉扯，如何擺平各方利益，是政府最頭痛也是最要努力的地方，當然這是不容易，不過應堅守讓民眾感受到公平的原則，才會取得信服。（訪談時間約十六分鐘）

結束時間：下午十五時二十六分

附錄六

訪談中科台中基地居民自救會代表（編號：C1）記錄逐字內容 - 抗爭團體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五時九分

地點：台中縣大雅鄉秀山村集會所

問 1. 依據當初台中縣市政府在爭取中科時有表示地方民意十分歡迎中科來設置，請問您對這個說法的看法？那時您對中科開發的立場為何？

答：感覺上是的真的歡迎，但是造成地方上一些問題要去解決，因為畢竟是中科籌備處造成的問題，總不能讓我們村民生活發生困難。

問 2. 談談當時縣市政府調查您們意願的作法是什麼？

答：沒（調查）。

問 3. 本基地遇到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的抗爭，請問抗爭的原因與歷史背景為何？

答：針對這點據我了解是地方政府的問題，公告現值是公權力，不要人家去抗爭，只要秉公處理就好了，當然如果我是地主一定覺得不合理，但是這就是縣政府軟弱、飯桶，你有公權力，該給人家多少就賠給人家，當初徵收就是不了解地主的想法，當然也不能完全照地主的想法，因為地主總是越高越好，但是地方政府公權力要合理，讓百姓有辦法生活。

問 4. 本基地遇到居民安置爭議問題，請問抗爭的原因與歷史背景？

答：抗爭是這樣，安置是土地問題，是政策實施問題，譬如台糖承租戶來說，自清朝中日甲午戰爭割讓台灣以來就一直住在這，如果拿法

令來跟他們說，一定不接受，因為事實發生比中華民國的法律還早，政府不安置，居民找地來買也是自我安置，地上物賠得錢不夠只能隨便蓋來住，會心裡不舒服，經濟發生困難，所以沒有處理，百姓一定會抗爭，原來矮厝現在建材已經上漲，不安排好，辛苦工作又要養妻小，一定會抗爭。

問 5.延續上題，您們都以組成自救會形式抗爭，原因及動機為何？

答：跟剛才一樣，組自救會原因就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作事讓百姓不能信任，當初講好要安置，縣府說只要台糖願提供土地，就可專案變更土地，結果官員講的跟實際作的不一樣，所以一定會抗爭。

問 6.請談談地方政府對徵收地價補償爭議，建議中科管理單位加發獎勵金、二期土地調高公告現值的處理，您的看法為何？地主的接受程度為何？

答：不發獎勵金部分不敢說一定會接受，終究接受能怎樣。徵收土地調高公告現值對地主是好的，也是對的。

問 7.請您談談中科管理單位對徵收地價補償不滿抗爭，堅持不加發獎勵金、不滿地方政府調高大雅二期土地公告現值，揚言要轉向后里開發三期的處理，看法為何？

答：如何作是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的事，現在調高公告現值，中央要嘛就作，不然就不要，當然地方政府要站在百姓這邊，總不能犧牲少數人為了多數人好，這樣怎麼對。

問 8.請您談談政府就新厝聚落爭取安置到被剔除為園區開天窗的處理，對中科管理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對地方政府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其他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居民接受程度為何？

答：最好徵收後找地安置，賠錢給地主自己蓋房子住，既然現在已經剔除，據我了解居民大約百分之 65 以上會接受。

問 9.請您談談政府就零星散戶最後以換租安置的處理，對中科管理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對地方政府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其他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散戶的接受程度為何？

答：不積極嘛，今天散戶有辦法安置完全都是自己追蹤處理，政府這種不當一回事的態度，不積極給老百姓想辦法，能拖就拖，然後台中縣市比起來，台中縣又比較好，台中市根本沒有安置，更沒有開天窗，這種事要政府派專人來處理才快，因為居民靠著一點點補償在外面租屋等待安置申請建照都不夠，何況以後還要蓋房子。

問 10.請談談政府處理您們對徵收補償不滿及居民安置爭議事件的態度、作法影響您們抗爭程度為何？又抗爭程度影響政府態度、作法為何？

答：如果沒抗爭，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自行處理一定不會將民意要求調高現值、安置要求考慮納入，如果一兩人申請，政府才不管，等到造成事實你就得接受，所以就是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完全不了解民意所在。

問 11.請問歷經這些抗爭及政府處理過程，現在您對中科開發的立場是什麼？

答：處理過程中科籌備處與地方政府沒確實瞭解滿足居民需求，現在雖然還是歡迎，只是官員的作法一定要改進。

問 12.您還要補充？

答：中科想說只要照法令照程序處理都沒關係，只是有些問題不是法律層面而是歷史問題，如果走上訴訟，清朝以來的文件攏有還不知誰贏，有些安置及先人骨骸如果處理好，一定會更歡迎，只要合情、合理、合法，在法令制度修改可以給遷村的人優厚待遇就好，我的補充就是這樣。（訪談時間約十七分鐘）

結束時間：下午十五時三十二分

附錄七

訪談台中縣大雅鄉 村長（編號：C2）記錄逐字內容 - 抗爭團體

時間：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十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台中縣大雅鄉 村集會所

問 1. 依據當初台中縣市政府在爭取中科時有表示地方民意十分歡迎中科來設置，請問您對這個說法的看法？那時您對中科開發的立場為何？

答：有，當然我們也是歡迎中科來這邊作，第一期徵收算順利，不過來到第二期遇到附近市場地價都爬升起來，變成公告現值跟著調高，百姓才願意接受，但是台中縣政府因為中科籌備處對現值調高有意見，一些地政公告程序都還沒完成，又聽說大雅第二期範圍因此而縮小，要移去后里。我覺得廠商一來的確有帶動地方繁榮，地價也都上漲，地方政府也有跟著調高公告現值，但是中央政府不願多花二億多，所以這點就是第一期就錯誤了，沒有一起徵收，因為有意開發的廠商都是固定，政府沒有一次規劃，現在作二期才讓現值調高造成徵收無法順利。

問 2. 談談當時縣市政府調查您們意願的作法是什麼？

答：是沒調查啦，因為是總統政見就是機場與科學園區，中央推動很快，公共設施道路都沒完成，廠商就進來，施工的噪音、空氣污染讓當地居民受到困擾，那時就是用以前航太的圖直接開發，沒好好規劃，形狀崎嶇不完整，現在就算要完整也不可能，因為地價漲高，處

理不容易。

問 3.本基地遇到地主對徵收補償地價不滿的抗爭，請問抗爭的原因與歷史背景為何？

答：當初縣土地用一萬零六百元、市的用一萬一千多元徵收，同樣作為科學園區，卻有差別，百姓才會反對，這次有調高，但調高還沒事實正確，百姓才會仍然反對。

問 4.本基地遇到居民安置爭議問題，請問抗爭的原因與歷史背景？

答：原住戶當初協調多次，有一次縣府建設局長、地政局長、台糖副總、科管局副主任也都有來，台糖那時願提供二處來選擇安置，政府也都答應配合辦理，後來才說條例不合沒辦法變更，算是居民努力促成一個園區完整，不然整體也難看，開天窗對居民是無所謂，就算徵收也是領得補償費去買台糖地去規劃一個社區，但是才說卡在未達 10 公頃不能開發，其實科管局再努力一點幫忙促成，或者出錢，讓縣政府負擔少一點，因為地方也是沒有權責去土地變更，所以導致這六、七十戶讓中科無法順利開發，才会有後續百姓狹怨，常因未完成公共設施就日夜施工產生空污、噪音，動不動就向環保單位查報督導讓施工受到阻礙。

問 5.延續上題，您們都以組成自救會形式抗爭，原因及動機為何？

答：百姓如果沒這樣作，單說個人去提出，園區的單位會認為他們一路作來都是沒錯，加上當初地方就是歡迎立場，所以才會合起來拜託民意代表出面幫助提出訴求，而且目前聽說又有一些綠地不在原來徵收範圍，以後徵收起來要如何安置上面的住戶又是個頭痛的問題。

問 6.請談談地方政府對徵收地價補償爭議，建議中科管理單位加發獎勵金、二期土地調高公告現值的處理，您的看法為何？地主的接受程度為何？

答：地價公告現值台中縣如果要是調高確定，雖然差台中市還是有一點，但是已接近了市價，百姓應該會願接受，因為原來是等於要賣二、三坪土地才能在外面買一坪，現在調高了百姓才會配合。

問 7.請您談談中科管理單位對徵收地價補償不滿抗爭，堅持不加發獎勵金、不滿地方政府調高大雅二期土地公告現值，揚言要轉向后里開發三期的處理，看法為何？

答：去后里並不是不好，因為我以前曾去台北跟科管局局長反應一期後不要有二期，因為一期後地價一定上漲會讓二期徵收有問題，事實上一期廠商還未滿，一些公共設施八十米道路也是規劃多年才開始施作，所以沒那麼快，我想現在去后里也是花一些冤枉錢，因為要重作公共設施就不只二期調高現值所要多付徵收補償費的二億，假如真的一、二期土地都滿了，廠商還是要進來，再考慮去后里也來得及。

問 8.請您談談政府就新厝聚落爭取安置到被剔除為園區開天窗的處理，對中科管理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對地方政府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其他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居民接受程度為何？

答：百姓是還好，只是希望中科能配合在開路時多考慮留設出入 3-4 米農路就更好了，畢竟開天窗都定案了，除非是以後還需要使用，如果條例配合安置修法，住戶才會願意接受。

問 9.請您談談政府就零星散戶最後以換租安置的處理，對中科管理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對地方政府作為、態度看法為何？其他單位作為、態度看法為何？散戶的接受程度為何？

答：散戶是我來要求促成安置，後來台糖公司都有幫忙，讓 10 多戶安置已有定案，目前已送縣府申請建照，如果通過要求也不會太多，就算原來徵收前住戶承租土地因為安置土地不夠，而縮小原來承租面積，也經過協調照比例分配沒問題，縣府算有幫忙；台糖公司也都蓋了同意書，我想住戶應該願意接受中科的開發。

問 10.請談談政府處理您們對徵收補償不滿及居民安置爭議事件的態度、作法影響您們抗爭程度為何？又抗爭程度影響政府態度、作法為何？

答：政府對民眾訴求，一定要有抗爭才會重視接受，如同人說：「有吵才有糖吃」，如果好好協調可以解決民生問題根本不會抗爭，因為

基本上居民都已經體認到要破壞才会有建設結果。

問 11.請問歷經這些抗爭及政府處理過程，現在您對中科開發的立場是什麼？

答：坦白的說，中科有些要處理的沒辦法說到做到，都以政府採購法等等來推辭，變成跟整個都不能配合，例如原住戶的土地公廟遷移當初說好要全額補助，後來居民們還是自己多籌了 70 多萬元，實在是居民太善良了，為了宗教信仰也都不計較，只是希望廠商已經陸續進駐，以後營運的萬分之?回饋金能夠如期補助基層的建設就好了。（訪談時間約二十一分鐘）

結束時間：下午十五時六分

附錄八

文件、報紙、網路資料編號對照表

資料內容	編號
文件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基地遴選委員會現勘暨決選會議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基地遴選委員會，行政院委託，民 90.9.23	D1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先期規劃簡報》，中華顧問工程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民 91.2.1	D2
《台中縣、市政府由黃仲生縣長、胡志強市長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縣、市政府合作開發協議書」》，台中縣、市政府，民 91.2.1	D3
《研商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相關作業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 91.5.27	D4
《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至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參訪紀錄》，台中縣政府，民 91.7.8	D5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用計畫公聽會紀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 91.7.17	D6

〈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大會資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 91.11	D7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台中縣轄部分)用地價購協議會紀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 92.6.2	D8
《台中市部分用地價購協議會紀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 92.6.6	D9
《研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內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事宜會議紀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 92.7.14	D10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轄內大雅鄉秀山村）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與原住戶權益事宜協商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 92.7.16	D11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轄內大雅鄉秀山村）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與原住戶權益事宜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 92.7.23	D12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轄內大雅鄉秀山村）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與原住戶權益事宜第三次協商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 92.8.7	D13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第四次業務聯繫會報」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 92.8.8	D14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轄內大雅鄉秀山村）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與原住戶權益事宜第四次協商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 92.9.4	D15
《研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新厝民宅處理方案」協調會會議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 92.11.4	D16
《召開台中縣大雅鄉因中部科學園區設置大雅鄉秀山村及槺山村部分居民遷移之土地明暗協調會議紀錄》 六法系	D17

橫山村部分居民遷移之土地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立法委員邱太三，民 93.1.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第二期擴建用地（台中縣轄區）計畫公聽會會議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 93.1.5	D18
《研商行政院交議「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擴建計畫書」案會議紀錄》，行政院經建會。民 93.1.16	D19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第五次業務聯繫會報」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 93.2.10	D2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年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 93.3	D21
《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成立滿一週年邀請中部重要廠商舉行盛大滿歲慶祝茶會中談話》，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民 93.11.8	D22
報紙	
〈中部科學園區開發時程定案〉，《聯合報》，第 C1 版，民 91.2.20	E1
〈中科預定地 地價擬重評〉，《聯合報》，第 C1 版，民 91.5.16	E2
吳敏菁/后里報導、楊明德/豐原報導，〈中科擴建后里 千戶抗爭〉，《中國時報》，第 C1 版，民 93.9.8	E3
吳敏菁/后里報導，〈中科后里基地風波 維生道路線未變 仁	E4

里村明商策〉，《中國時報》，第 C1 版，民 93.9.9	
記者柯永輝、林宛諭 / 豐原報導，〈替中科翻案 後天再開地評會〉，《中國時報》，第 C1 版，民 93.12.30	E5
鮮明/大雅報導，〈中科地價喊調降 地主跳腳〉，《中國時報》，第 C1 版，民 93.12.31	E6
網路	
《二十週年紀念專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球資訊網》，民 92.5.23	F1
趙宏進，〈大雅鄉秀山村被徵收土地住戶到中縣議會陳情〉，《中央社》，92.7.8	F2
蘇詩鋒 / 中縣報導，〈中縣 / 縣府籲發放獎勵金補償地主 中科管局：不考慮〉，《ettoday 東森新聞網》，民 92.8.8	F3
楊佩純 / 台中報導，〈台中市地價平均下跌 7.8% 西屯區地價卻逆勢上漲〉，《ettoday 東森新聞網》，民 92.10.22	F4
地方中心 / 綜合報導，〈中科土地徵收說明會 地主抗議火爆翻桌〉，《ettoday 東森新聞網》，民 93.2.18	F5

〈內政部都委會通過中科二期用地台中市部分都市計畫變更〉，《台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新聞參考資料》，民 93.5.16	F6
《中科簡訊》，第八期，《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網站》，民 93.8	F7
〈中科籌備處成立滿一週年 胡市長推崇中科成就〉，《台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新聞參考資料》，民 93.11.8	F8
盧金足 / 台中報導，〈林信義：中科地價高降低競爭力〉，《中時電子報》，民 93.11.28	F9
楊明德 / 豐原報導，〈各鄉鎮市土地現值 小漲 1.98%〉，《中時電子報》，民 93.12.22	F10
盧金足 / 台中報導，〈公告現值飆漲 中科擴建生變〉，《中時電子報》，民 93.12.24	F11
〈中科二期基地地價符合市場行情、希望中科籌備處尊重民意〉，《台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新聞參考資料》，民 93.12.24	F12
楊明德 / 豐原報導，〈中科地價調漲 縣府認為合理〉，《中時電子報》，民 93.12.25	F13
柯永輝 / 豐原報導，〈中科二期地調漲 96% 三期恐生變〉，《聯合新聞網》，民 93.12.28	F14
〈地價評議委員協商會議〉，《台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新聞	F15

參考資料》, 民 93.12.31	
〈誠信破裂 中科擬另起爐灶〉, 《中時電子報》, 94.1.2	F16
趙宏進, 〈中科台中基地第七次聯繫會報今舉行〉, 《中央社》, 民 94. 1.10	F17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李美華譯, Earl Babbie 著,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 時英, 民 78。

唐富藏: 《交通政策》。台北: 華泰, 民78。

張清溪等, 《經濟學-理論與實際》。台北: 新陸, 民 79。

李瑞麟譯, 恰賓、開塞著, 《都市土地使用規劃》。台北: 茂榮, 民 79 再版。

吳曲輝譯, 《社會理論的結構》。台北: 桂冠圖書, 民81。

陳國鈞, 《社會政策與社會行政》。台北: 三民, 民 87。

楊國樞主編, 范星群譯, 絲考特 (Gini G. Scott) 原著, 《如何解決衝突》。台北: 桂冠, 民87。

林水波, 《公共政策新論》。台北: 智勝文化, 民 88。

林榮遠譯，R. Dahrendorf 著，《現代社會衝突》。台北：桂冠，民 88。

陳明燦，《財產權保障、土地使用限制與損失補償》。台北：翰蘆圖書，民 90。

林鍾沂，《行政學》。台北：三民，民 91。

李英明，《社會衝突論》。台北：揚智文化，民 91。

汪明生等，《衝突管理》。台北：五南，民 92。

李允傑、丘昌泰，《政策執行與評估》。台北：元照出版，民 92。

潘明宏、陳志瑋譯，C. Frankfort Nachmias David Nachmias 著，《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民 92。

陳向明，《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民 93

二、期刊

賴淑珍譯，Peter C. Sederberg 著，〈衝突和衝突的管理〉，《憲政思潮》，第49卷，民60.3。

洪鴻智：〈空間衝突管理 - 策略規劃方法〉，《法商學報》，第31卷，民84.8，頁172-206。

詹火生，〈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人力發展》，第30卷，民85.07，頁21-25。

邊泰明，〈土地開發權賦與過程中協商制度之差異經驗〉，《經社法制論叢》，第20卷，民86.7，頁217-241。

侯錦雄，〈由居民環境態度觀點探討不寧適公共設施的環境衝突--

以臺中市垃圾焚化廠設置過程為例》，《中國園藝》，第 43 卷，第 3 期，民 86.9。

承立平，〈我國科技產業發展政策之作法與檢討〉，《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第 3 卷，第 3 期，民 86.11，頁 1-37。

林明漢，〈學術資源對建構科學園區孕育與發展機制之研究〉，國家科學委員會，民 87 年。

洪維廷，〈發展許可衝突管理機制之探討〉，《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35 卷，第 1 期，民 87.03，頁 191-207。

周素卿，〈科學園區的另一種發展版本：台南科學園區〉，《臺灣社會科學季刊》，第 32 期，民 87.12，頁 125-163。

李永展，〈鄰避設施衝突管理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 9 期，民 87.12，頁 33-44。

湯京平，〈鄰避性環境衝突管理的制度與策略--以理性選擇與交易成本理論分析六輕建廠及拜耳投資案〉，《政治科學論叢》，第 10 期，民 88.6，頁 355-382。

田君美，〈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發展經驗〉，《臺研兩岸前瞻探索》，第 19 期，民 89.1，頁 75-88。

賀力行等，〈政府如何推動知識經濟的成長〉，《經濟情勢暨評論季

刊》，經濟部，第 6 卷，第 4 期，民 90.3，頁 118-137。

林國明，〈公民參與的民主實驗〉，《二代健保「公民參與組」共識會議論文集》，民 91。

邱毅，〈衝突管理與溝通技巧〉，《經濟前瞻》，第 61 卷，民 88.1，頁 102-108。

姚希聖，〈引入生產環境條件以探討地區，產業生產特性與發展差異之研究〉，《公共事務評論》，第 3 卷，第 1 期，民 91，頁 179-209。

解鴻年等，〈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置與周邊地區人口及住宅發展變遷之研究〉，《臺灣土地金融季刊》，第 39 卷，第 3 期，民 91.9，頁 137-155。

張小蒂，李曉鐘，〈經濟全球化與我國比較優勢理論的拓展〉，《學術月刊》，民 91.10。

廖坤榮、陳雅芬，〈後物質主義之地方開發政策 - 台南縣濱南工業區開發案探討〉，《中國行政評論》，第 12 卷，第 4 期，民 92.4，頁 43-76。

陳銘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模式與營運績效〉，《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39 卷，第 8 期，民 92.8，頁 42-51。

譚國雄，〈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問題與衝突管理〉，《現代地政》，第 266 期，民 92.8，頁 46-52。

吳泉源，〈產業研究的下一步：評瞿宛文、安士敦，〈超越後進發展：臺灣的產業升級策略〉〉，《臺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民 93.6，頁 223-228。

曾梓峰，〈德國科學園區的發展視野與行動策略 - 以柏林 Adler-shof 科學園區為例〉，《以生產、生活、生態三生觀點探討中科特定區未來發展願景研討會報告》，民 93.10，頁 42-51。

三、論文

鄭傑仁，〈台灣地區都市計畫衝突問題之研究 - 以草嶺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民 80。

林斌，〈衝突管理觀點之決策分析—以我國對美智慧財產權談判決策過程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所，民 82。

陳俊潔，〈都市計畫衝突解決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民 83。

沈文麟，〈政府與民眾間政策溝通之研究---以桃園縣高銀化工廠
鎘污染事件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
策研究所，民 85。

陳桂香，〈公共政策與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民眾參與制
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及政策研究
所，民 85。

蔡德源，〈台北市路外停車場興建衝突管理分析〉，碩士論文，
國立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民 86。

許佳玲，〈龍山村村民對濱南工業區劃設的集體行動之社會基礎分
析〉，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民 87。

李名揚，〈科技島何去何從？--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到台南科學
工業園區看台灣高科技產業的未來〉，碩士論文，國立臺灣
大學新聞研究所，民 87。

鄭玉惠，〈集體行動與地域性的再建構--以美濃反水庫運動為
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民 88。

徐嘉男，〈臺灣工業區開發法制之研究--由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的選

址糾紛談起〉，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
89。

羅秋美，〈台灣地區科學園區開發與營運機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研究所，民 89。

蔡瓊宜，〈都市交通計畫衝突管理分析〉，碩士論文，國立成功
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民90。

張靜如，〈都市更新衝突管理機制之研究-以台北縣板橋市民權段
都市更新案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民
90。

李茂雄，〈重大公共建設土地徵收課題之研究〉，碩士論文，國
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民 90。

陳彩純，〈民主參與和專業行政—從香山海埔地開發計劃看全國與
當地民眾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信任和參與〉，碩士論文，國
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90。

劉玉屏，〈民眾參與都市設計審議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
科技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民 90。

廖王文君，〈民眾參與都市計畫程序之研究 - 都市計畫法與行政程

序法之交錯適用〉，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民 90。

楊傑光，〈災後都市更新民眾參與方式之評估：以九二一地震東勢鎮本街及台北市慶福大樓重建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地政學系，民 90，

廖健瑞，〈地方政治生態與科學園區開發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民 91。

蔡淑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對新竹地區發展的影響〉，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民 91。

陳馥璋，〈說一個剝皮寮的故事—分析崩解的都市保存論述〉，碩士論文，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民 91。

郭憲銘，〈我國現行環評制度下民眾參與過程之檢視：以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為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民 91。

方進呈，〈我國現階段製造業投資環境之政治經濟分析-以台南縣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91。

郭方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土地開發方式之探討〉，碩士論文，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民 91。

黃日松，〈科學工業園區公園綠地系統劃設檢討之研究〉，碩士論文，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民 91。

陳毓晴，〈從群聚論台灣高科技產業與大學的互動〉，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民 91。

楊福銘，〈從公共利益觀點探討都市計劃之民眾參與〉，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民 91。

陳雅芬，〈地方民主與永續發展之研究-以台南縣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民 91。

江家慧，〈公民參與機制運用於政策規劃過程之研究：以雲林林內焚化廠設置過程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民 92。

王芳筠，〈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中公民參與機制之研析〉，碩士論文，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民 92。

陳錦芳，〈環境影響評估決定正當性與公信力強化之研究--以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運作為核心〉，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士後法學組，民 92。

王俊隆，〈民眾參與鄰避設施設置過程之研究-以竹南焚化廠及新

店安坑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為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民 92。

李昱緯，〈台灣地區高科技產業空間分佈現象分析：1991—2001〉，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民 92。

黃隆傳，〈反鄰避設施行為下之溝通管理——以彰化縣花壇鄉興建火葬場抗爭活動歷程為例〉，碩士論文，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班，民 92。

李立國，〈智慧型軟體工業園區開發、興建與營運管理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民 92。

黃婉玲，〈台灣半導體產業政策之研究：政策工具研究途徑〉，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民 92。

四、文件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基地遴選委員會現勘暨決選會議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基地遴選委員會，行政院委託，民90.9.2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先期規劃簡報》，中華顧問工程司，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民91.2.1。

《台中縣、市政府由黃仲生縣長、胡志強市長簽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縣、市政府合作開發協議書」》，台中縣、市政府，民91.2.1。

- 《研商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相關作業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91.5.27。
- 《台中縣政府九十一年七月八日至台南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參訪紀錄》，台中縣政府，民91.7.8。
-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用計畫公聽會紀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91.7.17。
- 〈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大會資料〉，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民91.11。
-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台中縣轄部分)用地價購協議會紀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92.6.2。
- 《台中市部分用地價購協議會紀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92.6.6。
- 《研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內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事宜會議紀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92.7.14。
-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轄內大雅鄉秀山村)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與原住戶權益事宜協商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92.7.16。
-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轄內大雅鄉秀山村)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與原住戶權益事宜第二次協商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92.7.23。
-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轄內大雅鄉秀山村)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與原住戶權益事宜第三次協商會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92.8.7。
-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第四次業務聯繫會報」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92.8.8。
-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轄內大雅鄉秀山村)涉及台糖公司土地出租建地與原住戶權益事宜第四次協商會

議紀錄」》，台中縣政府，民92.9.4。

《研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台中縣新厝民宅處理方案」
協調會會議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
92.11.4。

《召開台中縣大雅鄉因中部科學園區設置大雅鄉秀山村及橫山村
部分居民遷移之土地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立法委員邱太
三，民93.1.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第二期擴建用地（台中縣轄區）計
畫公聽會會議紀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
93.1.5。

《研商行政院交議「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擴建計畫書」
案會議紀錄》，行政院經建會。民93.1.16。

《召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基地第五次業務聯繫會報」紀
錄》，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民93.2.10。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九十二年年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民93.3。

《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成立滿一週年邀請中部重要廠商舉行
盛大滿歲慶祝茶會中談話》，中部科學園區開發籌備處，民93年
11.8.。

五、報紙

〈中部科學園區開發時程定案〉，《聯合報》，第 C1 版，民 91.2.20。

〈中科預定地地價擬重評〉，《聯合報》，第 C1 版，民 91.5.16。

吳敏菁/后里報導、楊明德/豐原報導，〈中科擴建后里 千戶抗

爭》，《中國時報》，第 C1 版，民 93.9.8。

吳敏菁/后里報導，〈中科后里基地風波 維生道路線未變 仁里村

明商策〉，《中國時報》，第 C1 版，民 93.9.9。

記者柯永輝、林宛諭 / 豐原報導，〈替中科翻案 後天再開地評

會〉，《中國時報》，第 C1 版，民 93.12.30。

鮮明/大雅報導，〈中科地價喊調降 地主跳腳〉，《中國時報》，第 C1 版，民 93.12.31。

六、網路

《二十週年紀念專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全球資訊網》，民 92 年 5 月 23 日，<http://www.sipa.gov.tw>，2004/12/19。

詹中原，〈台灣公共政策發展史〉，《國政研究報告》，憲政(研)

091-050 號，民 91 年 9 月 30 日，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1/CL-R-091-050.htm>，2005/4/28。

趙宏進，〈大雅鄉秀山村被徵收土地住戶到中縣議會陳情〉，《中央社》，92 年 7 月 8 日，

<http://news.pchome.com.tw/life/cna/20030708/index-20030708180947180287.html> , 2005/3/13。

蘇詩鋒 / 中縣報導 , 〈中縣 / 縣府籲發放獎勵金補償地主 中科院局 : 不考慮〉 , 《ettoday 東森新聞網》 , 民 92 年 8 月 8 日 , <http://www.ettoday.com/2003/08/08/123-1495357.htm> , 2005/2/8。

楊佩純 / 台中報導 , 〈台中市地價平均下跌 7.8% 西屯區地價卻逆勢上漲〉 , 《ettoday 東森新聞網》 , 民 92 年 10 月 22 日 , <http://www.ettoday.com> , 2004/12/19。

地方中心 / 綜合報導 , 〈中科院土地徵收說明會 地主抗議火爆翻桌〉 , 《ettoday 東森新聞網》 , 民 93 年 2 月 18 日 , <http://www.ettoday.com/2004/02/18/329-1588414.htm> , 2004/02/18。

〈內政部都委會通過中科院二期用地台中市部分都市計畫變更〉 , 《台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新聞參考資料》 , 民 93 年 5 月 16 日 , <http://www.tccg.gov.tw> , 2004/5/16。
《中科院簡訊》 , 第八期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網站》 , 民 93 年 8 月 , <http://www.ctsp.gov.tw/CTSP/tmp/ctsp-nl/9403-08/index.htm> , 2005/3/18。

〈中科籌備處成立滿一週年 胡市長推崇中科成就〉，《台中市
政府全球資訊網新聞參考資料》，民 93 年 11 月 8 日，
<http://www.tccg.gov.tw>，2004/11/8。

盧金足 / 台中報導，〈林信義：中科地價高降低競爭力〉，《中時
電子報》，民 93 年 11 月 28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
，2004/12/20。

楊明德/豐原報導，〈各鄉鎮市土地現值 小漲 1.98%〉，《中時電
子報》，民 93 年 12 月 22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
，2004/12/22。

盧金足/台中報導，〈公告現值飆漲 中科擴建生變〉，《中時電子
報》，民 93 年 12 月 24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
，2004.12.24。

〈中科二期基地地價符合市場行情、希望中科籌備處尊重民意〉，
《台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新聞參考資料》，民 93 年 12 月 24
日，<http://www.taichung.gov.tw>，2004/12/24。

楊明德/豐原報導，〈中科地價調漲 縣府認為合理〉，《中時電
子報》，民 93 年 12 月 25 日，<http://news.chinatimes.com>
，2004/12/25。

柯永輝/豐原報導，〈中科二期地調漲 96% 三期恐生變〉，《聯合
新聞網》，民 93 年 12 月 28 日，<http://www.udn.com.tw>
，2004/12/28。

〈地價評議委員協商會議〉，《台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新聞參考資料》，民 93 年 12 月 31 日，<http://www.taichung.gov.tw>，2004/12/31。

〈誠信破裂 中科擬另起爐灶〉，《中時電子報》，94 年 1 月 2 日，http://www.ctjob.com.tw/info_detail.asp?sInfoCategory=19&sInfoSN=940102010002，2005/3/13。

趙宏進，〈中科台中基地第七次聯繫會報今舉行〉，《中央社》，民 94 年 1 月 10 日，<http://tw.stock.yahoo.com/xp/20050110/49/I1929121504.html>，2005/3/13。

貳、西文部分

(I)Books

Dahrendorf,Ralf,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 Stanford , 1959.

Lukes, Steven , *Power A Radical View*. London , The MacMillan Press , 1974.

Poulantzas, Nicos,*On Social Classes, in Antony Giddens & David Held eds., Classes ,Power , and Conflict*.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Debates, London , 1982

Minnery John R.,*Conflict Management in Urban Planning*.U.S. Gower Inn Co,1986.

Lewicki Roy J., Joseph A. Litterer, David M. Saunders, John W. Minton, *NEGOTIATION-Readings, Exercises, and Cases*. Australia: IRWIN, 1993.

Robbins Stehen P., *Essentials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94.

(II) Periodicals

Dahrendorf and Pierre van de Berghe, *Dialectic and Functionalism :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Industrial Sociological Review , vol.28, 1963 , pp.695-705.

Pierre van de Berghe, *Dialectic and Functionalism : Toward a Theoretical synthesis* .Industrial Sociological Review , vol.28, , pp.695-705 , 1963.